第五章
組織抗爭與行動

兒少法 29 條於 1999 年修訂後廣泛執法的那些年，也是兒保團體拓展更多兒少立法執法的同一時期，台灣的性領域因而承受了司法與媒體的雙重狂風暴雨打擊。即便如此，性運的積極份子仍然以他們有限的力量生產抵抗的論述和行動，不但持續批判法律侵犯基本人權，檢警過度執法，並收集個案、彼此連結，以推動修法甚至廢法。一般網民也以分享個人案情，熱烈討論法條，提供分析和諮詢，歸納應對之法，來降低恐懼，凝聚民氣。在這一章裡，我們為這段日子裡的一些重要行動提供記錄，希望抵抗的身影和力度繼續激勵性運前進。

網路淨化與兒少條例抗爭（2000-2008）

何春蕤

本書的第一章呈現了性／別研究室對援助交際的深度探討，展現了我們直面社會新興性現象時經常採取的社會歷史動力取向與話語論述分析。第二章記錄了2001年我們對抗惡法的援助交際網頁如何被保守團體檢舉與圖謀入罪，如何首度面對了法律的威脅，經歷了極大的危機。第三章列出了這些年來，我們如何在輿論版面上抵抗對援交言論的釣魚誘捕，如何藉著相關議題浮現的時機持續提出批判兒少29條的倡議文章。第四章則摘選了我個人曾經協助過的一些兒少29條實際案例，呈現媒體的罪犯化報導下有著怎樣的真實人生。

在第五章裡我將展示，**兒少條例29條抗爭從最起初的個案救助發展到後來集體串連推動修法廢法的過程，其實和當時忌性禁色的兒少保護措施不斷擴張所引發的另外一些抗爭同時並進，相互交織**。2000年以來，台灣先以性別平等、後以兒少保護為名，對網路性交際、性言論進行一連串立法措施加以管制淨化。這些各種各樣正式法規的適用和執法過程，多少都接合了各級網路管理者在主流性道德的基礎上所設置監控管制性言論的「站規」，也因此更強化了對於網路性言論的嚴密關注和管理[1]。我們針對兒少條例29條的戰鬥，其實是當時為網路自由所掀起的抗爭之一，而其他同時爭取網路自由、針對各種惡法規範所進行的戰役，都和兒少條例之戰有所重疊，在議題和論述上不但有所呼應，也相互參照學習，參與的個人（以及他們可能形成的小團體）更有著

1 這就是甯應斌曾經分析過的「社會立法」與「國家立法」，兩者因為共同抱持的主流性觀點而產生互通和接合，反而進一步強化管理和管制。參見甯應斌，〈性騷擾的共識建構與立法：對吳敏倫觀點的回應〉，《性／別研究》5、6期合刊，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出版，1999年6月，293-315。

千絲萬縷的關連。**這些個人和團體在那些年間都看清了「兒少保護」論述的權力操作和危險惡果，也奮盡全力為全民的言論自由、思想自由、資訊自由而戰**（在台灣政治領域裡高亢爭取言論自由的人，甚少參與或關心「性」領域的言論自由，在盛讚言論自由運動的成果時，也鮮少提到性言論自由持續的慘烈戰役。本書就算為補充這個歷史盡一點棉薄之力吧）。

如果說，立法的兒保團體是在內有宗教信仰、外有主流性道德的有利基礎上，創造出一次又一次成功的游說動員和立法行動；那麼被性污名孤立、被性道德放逐的個人和小團體就只能一步一腳印的對抗成見，一個一個的彼此認識、建立互信，一點一滴的收集資料，一筆一劃的創造論述，最終拉起一條對抗惡法的綿長戰線，雖然薄弱，卻從沒放鬆對惡法的攻擊和抵抗。以下我們將從2000年代網路普及使用的過程裡，追溯網路性言論自由的奮戰。

網路淨化措施：性言論自由之戰

新科技的發展或許可以創建新社會空間，但是這些空間的性質和動能總是由其中的社會實踐來定調的。1990年代，各公立大學在台灣學術網路TANet裡設置的BBS站快速成長，包括台大椰林風情、中央龍貓、交大鳳凰城、中山美麗之島等。然而成員愈來愈多，各種資訊都在BBS上流通，話題也愈來愈雜，網路的便利性和匿名性使得網路使用者可以方便的拓展性交際，網上的性挑情、性邀約語言於是越來越大膽直白。網戀、一夜情風行一時，很快就引來媒體關注與道德批判，面對污名和爭議，管理者於是開始思考採取管理的行動。

值得注意的是，女權主義所倡議的性騷擾論述，其實有著嚴防男女關係、壓抑性事的保守功能，也因此「反性騷擾論述」首先成為互聯網管制性交際、壓抑「性氾濫」的藉口。1999年底，中央大學資管龍貓站首先在站規中宣稱，為了保障使用者「免於恐懼之自由」，凡是「以暱稱、送訊息、看板、信件……騷擾站

上使用者（如徵一夜情、性伴侶，人身攻擊、或是騷擾之類似事件）」都會被停權[2]。2000年2月底，台灣大學計算機中心也以「不當利用BBS站的名片檔及暱稱從事尋找一夜情及網路性愛活動」為由，取消椰林風情站名片檔及暱稱功能[3]。

值得一提的是，網站規範認定的是，只要在暱稱或名片檔中自承愛好性事**就構成性騷擾**，主動邀約一夜情和性伴侶甚至和騷擾攻擊等行為等同對待，連不主動點進去察看就沒法看到的靜態名片檔和暱稱（網名），都會因為其內容和用語而被**直接當成性騷擾**，被停權。這些舉措在1999-2000年時，都還是網站自己為了避免污名爭議而行使的管理權力形式，後果也只是個別網民暫時的停權而已；但是當2001年兒少29條開始撲天蓋地的對網路性邀約進行偵辦抓捕時，**同樣的否性禁色邏輯就直接產出了文字獄的實際後果**。

大型BBS禁止性交際，大批網路使用者自然重新尋找也因而創造出其他的網路性空間。對性議題抱持開放態度的KKcity在2000年躍上台面，特別是其中標舉「掃除污名、重建性權」的「花魁異色館」，吸引了不少邊緣性實踐者或性異議者在這個空間裡建立各自的討論板[4]；「性與社會」板則嚴肅而直面的討論關於性議題的偏見與誤解，支持多元性身分與性態度。隨著網路快速發展，新形式的網路使用都會立刻因為其中的「性」而成為監控淨化的對象[5]，這種時刻就可看出，KKcity**對於聚集並滋養後來**

2 參見卡維波，〈網路、一夜情與新興權力形態〉，中國時報，2000年3月2日）。

3 〈禁用暱稱、名片檔 網友反彈〉，自由時報，2000年3月2日。當時所引發的千餘封使用者抗議文章以及「還我暱稱與名片檔」連署行動，可算是第一次網友因網路性言論自由而進行的反抗行動。

4 花魁藝色館的入口招牌寫著「掃除污名、重建性權」，明確宣告了立場。其內容的紛雜和開放，則一直是kkcity見報的主要原因。即便如此，不曾間斷的轄區警察釣魚、查IP、檢察官調資料，也沒能讓花魁藝色館人氣下墜。參見陳韋臻，〈KKCITY石化後，花魁藝色館璀璨重生〉， 破報復刊，645期。2011年1月14-20日。

5 例如2003年交大無名小站從純文字BBS轉化成為擁有網路相簿功能的熱門網站，正妹文化成為網站吸引會員的不二法門，KKcity的裸板貼圖則千奇百怪、性感露骨，視覺上的衝擊引發聳動媒體及保守團體的非議，另一波網路掃蕩隨即迫使這些空間緊縮。參見〈讓Yahoo!奇摩害怕的無名小站〉，數位時代，2006年9月1日。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2772/BN-ARTICLE-2772

參與諸次「性」抗爭的人口而言，有著不可磨滅的貢獻。

2000年，我組織的「性權、法律、網路座談會」就是在這個淨化並打壓網路空間的氛圍裡，針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對網路言論的箝制提出批判。趁著台北市舉辦第一屆同志公民運動的同玩節，請我共同規劃同志公民論壇，我邀請美國資深同運人士來台與會，也順便打開網路性言論這個主題的探討。由於受邀來台的是1980年代美國女性主義性辯論的重要大將Nan Hunter，和獲得石牆終身成就獎的男同性戀運動組織者Michael Bronski，她們和本地關心網路言論自由的學者同台對話，提出了對網路言論管制的質疑，也對引以為當然的童稚、天真等概念提出挑戰，吸引了本地不少性活躍份子參與。Nan Hunter特別提醒，女性主義用保護兒童來管制言論、管制網絡的時候，就會與最保守的、最「否性」（sex-negative）的道德說法站在一起；Michael Bronski則從美國的運動經驗指出，「保護」不只是保護而已，它最終的目的往往是積極地「攻擊」性少數和種族少數。歷史證明，後來這些都在台灣發生了。（座談實錄見本章〈性權、法律、網路座談實錄〉）

2001年10月我和警察大學教授針對兒少條例釣魚誘捕的論戰（詳見本書第3章）顯然引發了保守的兒少保護團體的焦慮。2001年秋天，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向內政部檢舉我們的援助交際網站言論不當，要內政部施壓教育部處理，企圖讓性異議消音（這個綿延9個月的檢舉事件完整記錄請見本書第2章）。我們一方面與官方壓力周旋，另方面繼續關注警方執法的問題，以便帶動更多人的關切和抵抗。

2001年底，趁著警方掃黃發生擄妓勒贖爭議，輿論譁然，我和一些關係很近的性權人權團體成功的動員了一些法律人，組織了一場「掃黃、援交、『釣魚』：警權vs.人權座談會」，針對當時雷厲風行的都市掃黃、網路偵辦援交等警察濫權現象提出嚴正的批判（座談實錄見本章〈掃黃、援交、釣魚：警權vs.人權座談實錄〉）。這也是我們試圖把真實世界的掃黃，和虛擬世界的偵

辦援交，結合在一起的努力，透過這樣的合作，也串連起關切不同形式性工作的法律人。

2002年春天，網頁檢舉事件轟動見報，我們當然飽受各方壓力，但是也使得更多29條苦主注意到有人在抵抗這個惡法，因而向我及人權團體求助；我們則開始攜手合作協助29條的苦主處理司法程序，也繼續找尋適合的案例以便提起修法。

為了讓原本分散孤立的網民能夠實體聚集，團結作戰，我們也努力創造對話機會。2003年春天，我和性別人權協會在規劃「性別人權運動組織訓練營」（2003年3月30日和2003年4月6日）時，就安排了在上述對抗網路言論緊縮活動中所結識的網友，到營隊課程裡擔任報告人、與談人，現身分享他們所經驗的網路實踐、體制壓迫、與艱苦反抗，也鼓舞參與訓練營的諸多網路活躍份子集結合作，共同維護網路的性言論空間。

人群的聚集和連結當然不是一個訓練營可以促成與穩固的。訓練營結束後，我受邀前往日本講學半年，人雖在日本講課，卻經歷了**動物戀網頁被告發與起訴**[6]，但是也因為這個官司對性言論和性運發展的重大意義，各方的性活躍人士都在過程中串連投入，彼此對話聲援，為了性的學術自由而戰，也因而又創造了一次重要的機會，可以溝通建立共識與連結。

動物戀官司對性權社群產生集結效應，對我個人而言，經歷司法的一審與二審過程，讓我和眾多性惡法受難者有了共鳴與同感，使我更能體會這些受難者的被迫害感受。這個期間的另一個重大性權案件，就是**台北的同志書店晶晶書庫因販售男體圖刊，以違反刑法235條起訴**，跟我的起訴條款一模一樣。晶晶是那個時代台灣同志運動的地標之一，店長阿哲對同志運動的投入有目共睹，男體圖刊又是同志文化不可或缺的素材，這一切都使得晶晶起訴案勾動同志運動的神經。我和阿哲持續的並肩作戰，構成了當時挑戰刑法235條的動力焦點，也促成了後來刑235條的釋憲

6 這個轟動的事件是我個人第一次真正面對司法，全部記錄可參見我編著的《動物戀網頁事件簿》，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06。

案[7]。

除此之外，當時我也密切追蹤政府和民間團體因渴望和聯合國的政策接軌而進行合併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值得注意的是，推動這個合併的，又包括了那些當年推動設置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的基督教團體。我憂心的是，由於新法不再以6歲和12歲作為區分兒童和少年的基準，而採用聯合國對於「兒童」的定義，把18歲以下的人都通稱為「兒童」，這個定義上的重大改變勢必造成不區分年齡差別的深遠影響。我在2003年底的性權記者會上就以這個趨勢作為發言重點，我指出：

> 值得我們警覺的是，性主流與性邊緣的角力此刻已經不再像早期一樣以意識形態為主要的公平競逐場域。事實上，從1997 年台北公娼被廢開始，我們看到的是，以宗教婦幼團體為首的性主流越來越貼近國家體制的公權力和資源，因此也越來越能夠駕馭性恐慌和性道德來主導法律的建立與執行。不管是幾經修訂而益加嚴厲的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者是與性別主流化全球治理計畫接合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新設的法條都針對全民的生活和言論（包括所有兒童、青少年與成人）設立起嚴苛的規範來。

果然，因應合併成功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法〉[8]，相關的諸多兒少保護措施也隨之出爐。首先引發巨大反應的，就是〈**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

反假分級：台灣第一個青少年文化反抗運動

目前有很多被媒體捧紅的所謂青少年權益組織，以自義的姿態高聲倡議各種號稱是青少年的公民權益，然後以代言和保護的角色積極分享政府資源。諷刺的是，這些團體往往就是推動各種兒少立法的積極份子[9]。

---

7 阿哲後來經歷官司、喪母、經營糾紛，最終決定遠走北京，重起爐灶，經營同志文化空間咖啡店，延續最草根的運動耕耘。

8 2015年再度因擴大內容涵蓋，改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9 例如在這個議題上積極佔據領導位置的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其成員組織絕大部份是基督教出身的各種團體。這個清晰的宗教傾向也是兒少立法利益

事實上，面對步步逼近的兒少立法執法，真正具體為青少年權益挺身而戰的，卻是那些常常被人看不起的小說族、漫畫族、動畫族、網路重度使用者、情慾寫作者、性少數份子、性權運動者等等。她／他們自發組成的「反假分級制度聯盟」可以說是台灣第一個真正具有青少年文化反抗意義的運動。然而，**在台灣解嚴後講到青年學子運動時，卻總是標舉「花系列」的政治運動**及其削尖腦袋、躋身於統治階層的明星人物。反假分級制度運動的主要人物卻主要是名不見經傳的初高中生與大學生，這些平凡的宅男宅女為了捍衛她／他們閱讀、觀影、思想、遊戲等愛好，拔身走出戶外，加入到反假分級的活動和隊伍中，留下了可歌可泣的一段抗爭史。（以下只是關於「反假分級」的簡單敘述，這個運動的發展和意義還等待有識者深入挖掘。[10]）

2005年，〈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即將實施。媒體新聞報導《蠟筆小新》、《哆啦A夢》、《柯南》、《小叮噹》等等廣受歡迎的漫畫以及諸多文學桂冠作品，都將在新法的壓力下被書店和漫畫出租店自行分級、自我檢查，列為限制級，從此依照規定必須包膜，且放置於特別區域，再也不能任讀者自由翻閱。廣大的讀者群對這個新的「禁書」政策都感到憤怒恐慌，覺得權益受損，更不接受民主社會最基本的言論自由如此被草率的法令任意壓縮侵奪。另一群將在新法之下遭受無妄之災的民眾則是文化產品的創作者、出版者、販售者，只要沒有遵循這個新的言論檢查體系的要求，都會受到嚴重的懲罰[11]。

團體的一大特色。

10 反對假分級網頁有其運動與訴求的全部記錄：http://anti-censorship.twfriend.org/

11 例如，若限制級出版品未執行分級，將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業1個月以上1年以下；如發現踰越限制級的產品，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這些都不是佔大多數的小本經營租書店、書店可以承擔的。還有業者反應，過去出版品未分級，警方還會逐一檢閱，真有情況嚴重的出版品才查扣；現在出版社和書店自行分級，警方反而專門針對加了封套、寫出「限」字的書開刀，認定這些它們違反刑法235條「猥褻」的規定，直接從書架上沒收。（事實上，晶晶同志書店販售男體刊物也是包膜貼「限」區隔陳列，警方還是撕開封套作為證據送辦。）業者做了分級，反而使限制級出版品成為警方查扣的標的物。〈三個月勸導期將結束 出版品分級明起開罰〉，法源編輯室，2005年9月30日，法源法律網。http://www.lawbank.com.tw/news/

然而，早在2004年底，在這個群情激憤的時刻，一群已經在各種事件、座談、研討會、文化活動中被滋養壯大的性網民快速聚集，以純熟的技術架立網站作為連絡討論的中心，掀起轟轟烈烈的抗爭行動。其中扮演核心角色之一的朱玉立在回顧這個運動時寫著：

> 我想有個特點是對於自身慾望的熱情（喜歡自拍、愛好愉虐、對同人誌有使命感），對於所愛所欲的沒有太嚴重的障礙，但是對於不公不義的社會偏見有很高度的正義感與能動性，透過網路而能夠路見不平提筆上陣。我覺得這點跟我以前認識因為讀書而展開社會實踐道路的人很不同，除了有強烈的身體感，更因為持續累積的社會污名而練就在污名中對抗的強悍。其實大家本來都在各自不同的牢房裡面，可是台灣此刻特殊的高壓社會氣氛讓一個個異類冒出並且相互接近支援，透過一個又一個的議題展現對抗保守勢力的決心。[12]

在一些網路寫手團體（如網路雜誌*RESET*）、漫畫迷團體、網路性邊緣群體的組織下，「反對假分級制度聯盟」成立了，提出「確立出版自由、言論自由、創作自由、閱讀自由」的宗旨，並闡明他們的訴求：

1、反對假分級、真禁書，確立言論自由
2、反對假規範、真扼殺，確立創作自由
3、反對假檢查、真擾民，確立閱讀自由
4、反對假保護、真限制，確立出版自由
5、反對倉促上路，要求暫緩實施，召開公聽會
6、反對政府的行政權任意擴張
7、反對假評議團體坐收暴利
8、反對利益團體的宗教道德立法

這個堅持閱讀自由與出版自由、反對言論檢查和政府擴權的

NewsContent_print.aspx?NID=35077.00

12 此處的討論參考了朱玉立，〈每次續攤都是行動的契機：反假分級聯盟的組織之過去與前身〉，台灣社會研究60期，2005年12月，225-232。

運動，透過網路宣傳，迅速舉辦了一連串公開活動[13]，串連起成人、青少年、創作者、出版者、通路者、書店及租書業者，呼籲大眾一起加入連署和抗爭。例如2004年12月25日在台北新公園舉辦的「我愛讀書 讓書自由」活動，聚集了各種背景的愛書人、動漫族、網路與創作自由者等等，表達對分級制度的不滿。其中特別對於年齡為本的分級邏輯提出了許多批判。這次新公園的抗議活動有數百人，是反假分級運動最大的一次動員，有精彩的歌舞和行動劇，也有不少文化名人上台講話支持（參考註11所列之網頁），但是只有平面媒體的少數報導，與青年花系列運動所受到電子媒體的熱情報導，形成強烈對比。

由於這個分級辦法顯然主要針對有性內容的出版品、影視產品，因此我都會以作者、讀者的身分加入這些抗議行動，不但在公開行動中屢次發言闡述抗爭的目標和意義[14]，也撰文媒體，散播反假分級的理念，爭取出版自由、閱讀／觀影自由的空間[15]。我所代表的反兒少29條的論述當然很自然的和也關心兒少閱讀權益的反假分級運動接合起來，這兩股運動能量的結盟不但明確而且強力的抵抗兒少福利法的年齡預設，以及其背後對青少年情慾的壓迫，也對推動兒少立法的利益團體提出尖銳的批判[16]，更成功的動員了原本非常宅的網民們走到新聞局、立法院進行抗議。最終，分級辦法實施的日期被迫向後推遲了一年[17]。

除了出版和影視產品外，新的兒少福利法同時也對電腦網路內容進行管制，設置了〈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規定網路經營者必須對網路內容進行自律的分級標示。在這樣的法律敦

---

13 行動記錄可參見聯盟網站http://anti-censorship.twfriend.org/actions.html。

14 上述新公園行動中，我也上台分享了我愛讀的書，http://anti-censorship.twfriend.org/at122510.html。

15 何春蕤，〈書展焚書，誰要讀書？〉，中國時報時論廣場，2005年1月4日。

16 這裡的利益團體除了主導立法的兒童福利聯盟以及原來推動兒少立法的那些兒保團體之外，還包括當時因收取出版品審查費用而大大獲利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出版品評議基金會。聯盟組織者阿端就曾投書媒體，指出分級辦法是利用保護兒少的說法來遂行言論檢查，〈反對出版品「假」分級 「濫」立法〉，自由時報論壇，2004年12月17日。

17 這個運動的歷史還有待反假分級聯盟的朋友們整理敘述。

促下，各家網站都開始對網路使用者的網頁內容進行檢視和要求，連花魁藝色館都在2005年秋天被迫開始禁止性邀約，性暗示文、簽名擋、名片也都禁止，結果上站人數銳減[18]。諷刺的是，有利可圖的中華電信則趁機推出「色情守門員」產品，號稱可以主動將包含特定文字的網站列入黑名單資料庫，自動加以封鎖，例如文章標題內容包含「情慾、情色、陽具、保險套、搖頭丸」等字眼，不論其討論脈絡或性質，也不論其觀點或資訊內容，網站都可能被列入黑名單。「**抗議不合理Hinet色情守門員**」運動因而掀起，捍衛部落客發表圖文的權利以及網民知的權利，動員了許多文學創作者、藝術創作者、影視工作者、情色文學作家及普通網民加入連署抗爭[19]。

在〈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以及〈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這兩個嚴重緊縮資訊自由、表達自由的新管理辦法裡，**我們都看到同樣的兒少保護邏輯：不分青紅皂白、不論輕重高下、不看脈絡觀點，反正只要有某些字眼或內容出現，就一體被視為需要被封鎖、被停權、被懲罰的對象，這是個徹底的文字獄**。悲哀的是，**這個由兒少保護聖令所保障的「不分」邏輯，也滋養了後來台灣社會在看待性騷擾、性侵犯事件時，不分動機、不論輕重高下、不看脈絡的「視性若讎」氛圍，更在廣大的政治社會議題上強化了越來越狹隘的封殺異議氛圍**。在這個脈絡裡，針對兒少29條的抗爭行動是當時首先而且持續抵抗這種「不分」邏輯的最佳例子。

接下來我將從對抗兒少保護所設置的一連串法律規範的行動和運動中，聚焦到兒少條例的修法行動，這也是這些行動運動中唯一直接攻向法條本身、企圖從根本改變兒少執法邏輯的一個範例，雖是局部，也有一定的力度。

---

18 參見陳韋臻，〈KKCITY石化後，花魁藝色館璀璨重生〉，破報復刊，645期。2011年1月14-20日。

19 當時的動員會議記錄目前尚轉載於http://www.dearjohn.idv.tw/1803，女性情慾作家艾姬（https://agilove.tw/）就是這個運動的主要發起者，當時我們也加入串連，在國際邊緣網站幫忙推動連署。

29 條修法行動－ 2004 年

2002年，兒少29條的案例因著警方大肆釣魚誘捕而急速增加，我忙碌的處理著收到的求助個案。7月台灣人權促進會來信，詢問我是否願意合作，他們因為沒有足夠人力或經驗，想把接到的援交個案轉給我處理，累積篩選找到具有代表性的案例，然後由台權會的專業律師幫忙打官司，以揭露兒少條例的問題。

看到有法律實力、豐富經驗的人權團體願意加入對抗兒少條例的戰線，我當然覺得十分欣慰，於是回信表示願意合作。在此同時，曾經同台批判兒少條例的台大李茂生教授也和我聯繫，提到兒少條例在準備繼續翻修，他受邀參與一些修法相關的會議，問我是否有些意見，他可以幫忙在會議中提出。我於是主動提供我手邊收集的案例給他，讓他可以在參與的會議中凸顯兒少條例執法和誘捕的問題。我不是法律人，在兒少條例的問題上能做的有限，有些苦主來信提到的問題實在需要法律專業的人諮詢，所以也趁此介紹了幾個案子給他，讓他幫忙回應。在和法律相關的抗爭中，我時時感到隔行如隔山的困窘，能夠和法律人、法律團體發生有限的關連，都覺得是很幸運的事。

接下來的兩年中，性權人權團體不斷收到受害網友的投訴和求助信，也收集記錄了許許多多令人髮指的釣魚誘捕行為，提出修法的時機逐漸成熟。同時台權會的顧立雄律師也接觸到一些被警察釣魚的29條個案，檢察官多半施以緩起訴處分並繳納處分金，並按照檢察官的指示「捐贈」給「社會公益團體」（例如本來就推動兒少立法的勵馨基金會），有圖利特定對象的嫌疑。台權會準備聚集相關團體和個人，開會討論「針對警察以誘捕方式辦案的適法性與正當性、緩起訴處分金的資源分配等議題，交換意見，並尋求可能的行動策略」。

好不容易敲好了大家共同可以參與的時間，「援交釣魚會議」終於在2004年7月14日舉行，主要參與的是台灣人權促進會、性／別研究室、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日日春關懷協會、性別人權協會、同志諮詢熱線的代表。由於我在兒少29條方面已經進行

了個案和媒體報導的收集，處理的經驗也算是最多的，所以由我報告對警方釣魚手法演變的分析。

（一）警方釣魚手法：

1. 最初手法：（1）警方上網查詢資料（留言不一定說要援交，有可能只有要交友），依留言版上的訊息打電話釣魚邀約，並一直要求魚兒說出價錢，然後進行逮捕。（2）警方自行在網路上PO訊息，引誘魚兒上鉤，約出逮捕。
2. 2002年底：不再打電話聯繫進行釣魚，警方直接透過網路服務者，查詢取得登錄者資料後，直接發文告知觸犯兒少條例第29條，傳喚到案。
3. 2003年中期：透過ISP得到個人資料，發文至個人家中，以「協助辦案」為由，要求到警局報到。魚兒進入警局，就直接進入筆錄程序送辦。

（二）「烹煮」方法：

1. 檢察官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29條起訴，法院量刑。
2. 檢察官給予緩起訴處分，但須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支付2萬至10萬不等金額的處分金。

我報告完以後就接著討論警方釣魚、誘捕辦案方式的適法性與正當性。大家都認為1995年兒少條例原本針對的是商業化的色情和性交易資訊，1999年修法時卻擴大包納所有電子訊息，這種籠統但是包山包海的條文，開闢了太多自由心證的空間，使得網路上的各種溝通都籠上陰影，言論自由的基本精神已經在保護兒童的高調中蕩然無存。防制兒少性交易可以積極宣導，但是不能因此而限制異議討論和交往協商的言論，29條明顯對言論自由形成限制。

另外，僅憑網路登錄資料，即認定登錄者或電腦所有者為犯罪者，進行逮捕，而不釐清登錄者與張貼者是否為同一人，也不

論其動機為何（是否真為性交易？或是玩笑性質[20]？亦或是學術研究[21]？）顯有不妥。而以各式各樣威脅恐嚇的方式，以「協助辦案」為名，要求民眾自動前往警局應傳，再以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進行拘捕，這也超過執法常規。會中並對因兒少案而產生的大筆緩起訴處分金的資源分配問題進行了質疑。

最後決議：在資料整理收集完備後，第一步先召開記者會，強調僅以特定言論就入罪，如同白色恐怖再現。而且條例規範的對象應限制涉及兒童及少年者（即與未滿18歲之人發生性交易會面臨處罰），但第29條條文不設年齡限制，其涵蓋範圍因此包括了成年人與成年人之性交易行為，顯然與保護兒童與少年之目的格格不入，也與社維法及刑法有關性交易之規定相違背。

討論完以後，我們各自分工執行籌備工作。台權會因為比較熟悉法律和司法程序，就由他們撰寫修法說明和條文修訂對照表，我則負責準備警方偵辦案例的手法分析，並整理提供我手邊的案例分析，給記者們參考，性權會則負責寫行動劇、找人演，以凸顯議題。（這些文件都呈現在本章中作為歷史記錄。）

稍後台權會的律師在這些資料的基礎上寫成修法意見，分送給大家分享。為了確保這份修法說明能夠打動司法體系裡其他位置的法律人，我也將此文件寄給一位偶然結識的女法官[22]，徵求她的專業意見以強化我們的訴求。她在回信中提出了一些意見，建議將論證稍弱的理由刪去，但是也對其他理由提供了更為清楚有力的說法。對於她的拔刀相助，我銘感五內，並立刻將這份意見轉交台權會，後來修正案的說明就採用了這位女法官的意見。

20 許多人只是以曖昧字眼作為暱稱，並無真意找人援交，但可能因為警察之引誘而掉入陷阱。參見李清輝，〈警察以釣魚方式抓援交，違法〉，聯晟法網法學補給站，2004年9月20日，http://www.rclaw.com.tw/SwTextDetail.asp?Gid=3711

21 當時已有高雄餐旅學院副教授邱文彬因指導學生進行「網路性議題自我揭露」之大專生國科會研究計畫，在進行性議題親密性的前測時，上網刊登疑似援交訊息，刊登後並無任何網友回覆。但一個星期後有警方化名之網友留言，內容為「我19歲，住高雄，可以幫助嗎」，邱回覆：「只要符合條件，當然可以」。警方與檢察官根據上述資訊，以違反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治法第29條起訴。〈副教授上網援交起訴〉，蘋果日報，2004年7月8日。

22 我和女法官也是因為一件性醜聞事件有過對話，因而結識。我這一生的人脈圈有太多是因為這樣的情境而變得更開闊。

對於這次能與台權會和其他團體合作，正式提出29條的修正案，我個人雖然很欣慰終於有法律人和團體聚集了足夠力量，起草了具體的修法建議，至少在表面上創造了一點民間的修法動力和情勢；然而我也很清楚，這次的修法只是在既有的條件下的局部動作，對於更根本的質疑29條的立法意旨、肯定性工作的權利、以及最終去除對網路言論自由的箝制而言，甚至平反已經在法條下輾轉的靈魂，都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在9月8日記者會舉辦前，我寫信給性權運動戰友們的信裡記錄了當時我的心情：

> 其實這次的建議修訂，對我們的好處很少。進行援交者只要是 18 歲以上就可以逃過一劫。然而像我們還希望能教育青少年如何智慧的進行援交，或者甚至希望在言論上平反援交，這個修改可就沒多大幫助了。看來我們要自己來打下一波文化戰。
> 這次行動劇的重點是針對「暗示」和「年齡」，是法律人覺得在現有框架下可以打的方向。我準備抽點時間整理出警方的各種故事說詞（我有一些苦主詳情），下次我們自己要批判釣魚的時候再來用。（2004 年 9 月 4 日）

另外，我想到那些曾經和我分享他們血淚故事的29條苦主們，是他們的經歷提供了具體的執法事實，撐起了修法的行動。於是在記者會前，我寫信給每一個接觸到的個案，一方面通知她們修法的努力和進度，我知道她們都會因此得到一些慰藉；另方面則邀請她們來恭逢其會，一起分享她們所促成的修法。我的信如下：

> 朋友：
>
> 經過兩年的努力，終於鼓舞了足夠的司法團體、人權團體、律師團體認清兒少 29 條的大問題所在。下星期將會有一個記者會，公開提起修法，刪除「暗示」字眼，並限定是「促使 18 歲以下之人與他人進行性交易」才是執法範圍。
>
> 這是一個大動作。歡迎你來，這是大家的淚水和痛苦催生的修法行動，也是實現我對大家的承諾。
>
> 時間：2004 年 9 月 8 日（三）上午 10 時
> 地點：台北市青島東路 8 號 NGO 會館
>
> 何春蕤

我不知道那天有幾位苦主到場。雖然通信往來，分享了他們終生難忘的經歷，我卻不認識任何一位，但是我相信他們都在這個信息裡得到了一些慰藉。

本來這種嚴肅議題的記者會通常不會有太多媒體關注，但是剛好記者會的前一天媒體爆出一個廣受矚目的援交案宣判，反而為我們的記者會打了廣告。簡單說，一個新竹的碩士國防役留言標題是「徵求一夜情」，內容則是：「用過的都說好！誠徵北部GIRL，條件不拘，援交，開玩笑勿擾」，結果以違反兒少29條送辦。檢方起訴，但是法官判決無罪，因為案主的原意是「援交、開玩笑勿擾」（也就是，「想援交的人和開玩笑的人，不要回應我」），只不過工研院實驗室的電腦沒有他慣用的自然輸入法，他不會用微軟新注音輸入頓號，所以用了逗號[23]，造成語意混淆（被誤認為「我要援交，開玩笑的人不要回應我」）。法官認為，網路世界裡用字本來就不精確，更何況是標點符號，而且比起其他援交訊息動輒數百人回應，這個訊息的回應人數掛零，足以認定留言不足以使人為性交易，不足以被當成要援交。這個無罪判決再度凸顯了兒少29條所造成的問題，也為我們的修法記者會添了幾分火力。

記者會的前一天發生了逗點案，記者會後則又發生了另外一樁廣受矚目的援交案，使得修法的努力又得到一些助力。在這個案子裡，一位陸軍上尉情報官與「美眉」相約見面，不料對方卻是女警，逮捕偵訊後依兒少29條移送。但是案情被曝光給媒體，逼得上尉羞愧燒炭自殺[24]。**只為了在網路上留幾個字，只為了想要約女生出來見面，就送掉一條人命**，惡法的惡果越來越明顯，連媒體記者也投書質疑到底援交對這個社會的破壞何在？為什麼只在網上留言，連性行為都還沒發生，就要被逮、被攝影機的鏡頭捕捉，在全國觀眾眼前受公審[25]？就算沒有自殺，許多同樣因

23 〈標點符號幫大忙？！學生疑援交判無罪〉，ETtoday，2004年9月7日。

24 〈援交被釣 上尉燒炭自殺〉，聯合報，2004年9月20日。

25 梁玉芳，〈死了一位軍官之後〉，聯合報，2004年9月23日。

援交訊息被捕的網民也受到極大的衝擊，媒體報導中有個案主就說：「從被抓到現在，我一直想自殺，因為我對不起家人，本來要去國外念書，也覺得不可能，做任何事都沒有興趣，課業也不想顧；現在我連上網跟朋友聊天都不敢」，如今的他每天生活在恐懼當中，不知下一步該如何走[26]。我希望修法記者會的報導給了他一些安慰。

網路言論自由當然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需要我們更多的討論和經驗交換，以摸索如何在這個新科技創造的園地中互動，但是法律和媒體的介入卻為這樣的摸索製造了很多困難。

2005年春天，東海大學發生一起轟動事件，被網民稱為「新二二八事件」，起因為台灣最大的BBS網站批踢踢Hate（黑特）板上出現一篇男生因女友移情別戀的恨文，網友肉搜出謠傳中的劈腿男女主角照片並將之公開，但原發文者很快便坦承劈腿事件是自己捏造的。由於這個事件在中國時報教育線記者陳洛薇的大幅報導後成為頭版頭條[27]，引發有關網路隱私權、記者煽情報導、新聞價值等討論，還引發一些年青人（有些來自之前反假分級等運動所建立的網絡）前往新聞局抗議媒體取材網路的大肆炒作[28]。我們一些關心網路發展的朋友於是在台灣社會研究季刊和文化研究學會的支持下[29]，組織了一場「網路是新聞製造便利店？性污名是媒體血庫財源？：網路劈腿新聞事件座談會」（2005年3月5日「文化批判論壇」第35場），深入探討相關議題。我在會中也代為宣讀了一位不公開身分的「受害人」的發言，她自己下的標題是〈被害人手札：我被媒體及司法機關聯手「性侵」的慘痛回憶〉，指出了網路所掀起的狂熱討論往往是利用性污名來凌遲當事人，在新聞和司法熱潮後留下一個個支離破碎的人生[30]。

26 〈驚弓之鳥 不敢上網聊天〉，中國時報，2004年10月6日。

27 這位記者正是2003年聳動報導我的動物戀網頁的記者。如果想了解她的報導風格，可以搜索她寫的新聞。

28 這次抗議的新聞畫面可參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VjVgbzawrQ

29 座談主持卡維波和我都是台社的成員，我當時還同時是文化研究學會的理事長，因此串連了*RESET* 網路雜誌的年輕網路寫手來組織這個座談。

30 http://sex.ncu.edu.tw/reset/?p=779。

我也以過來人身分說明我的動物戀網路連結官司是怎樣被媒體轟動炒作，被保守團體告發，被與這些團體交情甚好的檢察官起訴，因而成案。我同時指出網路言論越來越沒有空間，要不是被急公好義的警察當成業績，就是被見獵心喜的媒體當成下一個聳動祭品。而且，過去法院在審理期間寄來的公文書都把「妨害風化」的圖章蓋在信封上（我自己經歷官司時，法院也以這樣的方式寄文書給我），我可以想像29條的苦主們在收到警察局來的通知到案文書時有多驚恐，個人的私密竟然以這樣的形式公諸於世。性污名使他們不敢尋求支援、不敢直言保護自己、不敢伸張本身權益，甚至不敢告訴自己的家人，這樣的心靈傷害要向誰討回公道？我在宣讀發言稿的結尾時因此提出呼籲：**我們應該把「性權侵害」和「性侵害」都做同樣的隱私保護。畢竟，性侵害本身就是一種性權侵害，而性權侵害就是性侵害**[31]。29條的許多苦主就是性權被侵害的明顯範例。

在修法行動的後續方面，記者會之後，台權會辦公室接獲許多詢問電話。為回應這些詢問，兩個月後又召開一次內部討論會，決定由我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的馬在勤律師合作，由他提供警察偵訊流程，而我則在收集的個案基礎上製作29條應對手冊，以便在我們修法行動的同時繼續維持對個案的救助工作。其實自從29條的執法大力展開，網路上的苦主們就在各種版面上留下他們的案情、困惑、與求助，這些描述和後來各方網友的討論都幫助了我們理解兒少執法的實情，以便能更有力的規劃對抗的策略，這些都是反29條運動的重要力量[32]。

2005年10月台權會發出通知，透過台權會的法務專員陳尹暐牽線，「兒少法29條條文修正草案」已經由陳根德、蔡錦隆兩位立法委員提案，共有36位立委連署，提交程序委員會並獲決議，

---

31 「性權侵害」就是不分青紅皂白的被醜化魔化、檢舉告發、送辦起訴。我們需要認識到，性權被侵害的個人，即便後來證明無罪，都會因為性污名而承受深刻的心靈傷害，更別說在學校、工作上可能受到的負面影響。我的發言稿請參見：〈另一位「性（權）被侵害者」的省思〉， http://sex.ncu.edu.tw/reset/?p=781。

32 這個應對手冊的最後成熟版本也包含在本章中（請見373頁）。

將本案交環福及司法兩委員會審查。修法的提議終於進入了正式程序。

這一系列的行動和發聲想必留下了不能被忽視的壓力，因為我們逐漸看到了一些變化，特別是有關媒體惡意曝光援交案主身分的問題。例如2005年2月法務部宣示確保偵查不公開原則，將對違反此一原則之檢警調人員懲處[33]，並要求檢警調人員不得私下透露偵查內容予媒體，亦不宜任意與人談論或透漏與案情有關之訊息，並明文禁止檢警帶同媒體辦案、不得公布蒐證之錄影、錄音。這樣的三令五申固然保障了像是援交這類案件苦主的隱私，但是**令人憤怒的是，顯然警方和媒體一直積極合作，將特定案件遊街示眾，以幫助警方誇示業績，也幫助媒體吸引眼球。最終犧牲的，就是許多本來一開始或許就不應該被拉進警局的無辜網民。這種瀰漫警方和媒體的自利慾望，也是兒少條例從成形的那一刻開始就深深浸淫的惡劣氛圍**。

在這一連串消息中，我和性權夥伴們的感覺是，這次修法如果成功，將可限縮兒少29條的適用範圍，也將大幅減少被釣魚誘捕的可能。不過，我們同時也注意到，保守團體和檢警已經另外開始使用刑法235條來起訴線上所謂猥褻之言論和任何程度的露骨圖像，執法的範圍因不限於性交易主題，只要內容被視為有性含意，都被視為猥褻，再加上網站內容分級辦法的推波助瀾，送辦和起訴的案子不斷增加。此時網路也開始對露骨言論用妨害風化罪的刑法235條處理[34]。換句話說，我們抵抗的目標不能太侷限，而需要同時關注其他對網路文化產生衝擊的法條，特別包括前述近似網路緊箍咒的網路內容管理辦法，以及將網路留言刑事化、罪行化的刑法235條與兒少29條。

另外，我們當時只關注兒少29條的修訂，其實沒有關注兒少34條（罰則）也是一個侵犯人權的規定：犯第22條至第29條之

---

33 2005年2月23日法（84）檢決字第4279號函核定最高法院檢察署所頒「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

34 例如〈找尋SM主人 網上留言太「異色」罰萬元〉，聯合報，2005年9月30日。

罪，經判刑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公告其姓名、照片及判決要旨。而且一直到2007年，各縣市政府還是照舊將兒少條例判刑確定者公佈，下面是一個範例，本來貼出的是苦主的照片和案件相關訊息，在此我把足以認出苦主的資訊和圖像都拿掉了：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x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0960xxxxxxxx 號

主旨：公告xxx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照片及判決要旨。

依據：一、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34條第1項。

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96年10月4日北市社兒少字第096406xxxxx號函。

公告事項：

一、被公告人：xxx 男 27歲 民國x年x月x日生（xxxxxxxxxxx）

住 花蓮縣花蓮市xx街xx巷x號

居 臺北市xx區xx街xx巷xx號xx

二、判決要旨：xxx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縣長　謝　深　山

我不知道是不是每個苦主都知道自己的照片和資訊被公佈在縣市政府的網站上，但是22條到29條的罪行根本就不是同一等級的：22-27條是強制、迫使兒少進行性交易，29條則只是刊登可能被讀成暗示性交易的訊息，然而34條卻規定這些案件都一樣要公佈姓名、照片，案主全都被當成性犯罪者。對於本來就高度焦慮不想讓別人知道自己誤觸這個極端不名譽罪的個別29條苦主而言，這種高調的身分公佈真是難以承受的長期遊街示眾，這也是兒少條例很沒天理的一點[35]。可惜當時我們集中力量對付始做俑者

35 因明顯抵觸新設的個人資料保護法，34條在2015年兒少條例的大幅修訂中被移除。

的29條，沒有順道針對這一條採取更具體的抵抗行動。

修法的提案既然已經進入它必須走完的冗長程序，而且大部分不掌握在我們的手中，而是立法委員們的遊戲，我的注意力開始被另外一些發展所吸引。

兒少保護下的網路自律

前面已經提到網路管理者對展示性興趣的名片和暱稱（網名）進行管理，在兒少條例雷厲風行的執法以後，不單單對網路使用者形成風聲鶴唳的效果，同時這樣的法理氛圍也使得網路服務提供者緊張起來，反而以徹底關閉網路空間來簡化管理。

單看兒少案例的媒體報導就會發現，大部分逮捕是以網路聊天室為獵場。在網路發展過程中，聊天室對於入門網站而言是經營社群的利器，立即透過文字進行對話而且能夠反映個人興趣特色的聊天室，正是網路上認識新朋友的場所[36]。在聊天室最興盛的時期，微軟的MSN、Yahoo!奇摩、PCHome、蕃薯藤等入門網站都提供了不同形式的網頁聊天室，另外，無數BBS也有聊天留言的功能，所以每天晚上都有數十萬人耗在聊天室裡找尋新朋友。

隨著能夠即時通訊的網路軟體越來越多，聊天室裡也出現越來越多性交際，網友的青春生命活力使得這些聊天室成為約炮約會的重要管道。網站經營者也承認，網友隨時都能開設新的聊天室，使用各式各樣或隱諱或直白的名稱，聊天室裡則充斥著各種口味的「成人話題」，管理者根本不可能監督每一間聊天室的對話，最多也只能審核網友想要開設的聊天室名稱，偶爾也抽檢聊天室的內容，但畢竟使用人次太多，根本無法真正管理。

不幸的是，網路聊天室的刺激口味很容易成為八卦媒體找尋素材的所在，也往往提供給政治人物召開記者會作秀的機會。奇摩聊天室早年就因為所謂暗藏春色上過幾次新聞，還好當時並無法可管，只能道德批判。但是2003年以後，兒少福利法所帶動的

36 早年還有其他通訊軟體，如ICQ、MSN Messenger、Yahoo!即時通等等，現在則流行私密性更高的line、instagram、whatsapp、微信等等。

網路內容規範以及刑法235條有關猥褻的執法都被擴張到網路內容，單單台北市刑大電腦組執行的「淨網」專案就在掃蕩網站個人「電子相簿」內猥褻照片時逮捕了十多名學子。再加上兒少上網案件不時登上社會新聞[37]，聊天室不但被描述成罪惡墮落的淵藪，也成了警方釣魚辦案找業績的場所。其中警力集中程度最高的就是UT聊天室，無數不知情的網友在此落入警方陷阱[38]。

在兒少條例案件偵查的壓力和污名之下，Yahoo!奇摩網站宣佈於2004年11月5日關閉3個網頁式的聊天室，只保留身分比較容易確定的Yahoo!即時通封閉式聊天功能[39]。聊天室關閉的消息一出，數萬聊友怨聲載道，只能再到其他聊天室，如蕃薯藤、PCHome、新浪、UT Home聊天室、哈拉聊天聯盟等等網站找尋交友、聊天或一夜情的管道，其他有些站則在越來越緊張的氛圍中逐一關閉聊天室功能或者開始設立新的規範。

火上添油的則是忌性禁色的兒保團體以「兒童上網安全」為名，將自己變成警察的線人，對網路進行監看檢舉。其中最積極的就是終止童妓協會（後改名展翅協會）。其實從1999年開始，它就設置了WEB547網路檢舉熱線（547即為「無色情」之諧音），針對「網路色情、暴力、靈異與灰色價值等不適宜兒少之內容」進行監看，一旦發現所謂不當資訊，就直接要求網路業者刪除，或將違法資訊移交警察單位處理[40]，不但以此建立和執法單位的密切關係，也透過公開監看數據來對網路使用形成監管的效應。例如2000年就曾針對台灣學術教育網站「違法及不當資訊」進行監看調查，迫使學術教育網路更嚴密的規範網路使用[41]；

---

37 這類兒少新聞若是牽涉到同志和少男之間的關係，就更被大幅報導。例如〈少男徵包養 案例激增　‘新鮮’同志上網 吃飯開價2千 圈內趨之若鶩 皮肉錢瞞著父母賺〉，聯合晚報，2005年7月31日。

38 有位網友出庭應訊，法庭警衛在他報到時笑著說，「啊，又是UT聊天室的，你不知道那裡面都是警察在釣魚嗎？」

39 〈聊天「慾」室 奇摩明關閉〉，中時晚報，2004年11月4日。

40 2012年，婦女救援基金會也加入這個潮流，主動徵求A片志工。〈史上最害羞婦團徵「看A片志工」 條件：自認跟蒼井空算熟〉，蘋果日報，20124年4月12日。

41 我當時也針對這種監看行動提出批判，參見何春蕤，〈監看網路色情，就是最

2001年則依據刑法235條（散播猥褻）和兒少條例29條（網路性交易），對奇摩、PCHOME、蕃薯藤、中華電信、新浪網等5大入口網站進行監看，以掌握其所提供的網路空間使用和內容性質；後來也對PCHOME、雅虎的個人相簿進行監看，施壓讓入口網站加強影像規管。2006年8月終止童妓協會又成立「web885（網路幫幫我）諮詢熱線」，針對網路交友、援交、色情與暴力資訊、網路沉迷與成癮、疑似戀童傾向、網路霸凌、網路個資被盜用、其他（如偷拍）提供民眾匿名的網路諮詢，也以此將網路行為更加問題化，而該會諮詢的記錄和統計都更進一步提供理由，構成更為嚴厲的網路管理[42]。值得追蹤的是，官方單位總是樂於將工作外包給（極端保守但形象正義的）民間團體，2010年NCC就委託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成立跨部會窗口受理民眾通報及申訴網路安全問題，後來成立正式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時，也是委託白絲帶基金會經營[43]。台灣的網路言論和內容議題成為本世紀以來最慘烈的人權戰場，官方與保守團體的相互抬舉，聯手治理，難辭其咎。

在這種官民聯手的監控壓力下，網路經營者也望風披靡。2005年Yahoo奇摩公佈，從5月12日早上9:00開始改制，實施「新版交友檔案審核標準」，其中最主要針對的就是檔案的文字品質和照片品質。名義上說是維護「品質」，事實上就是針對其中可能的情色內涵進行管理。例如，規定「為維護社會善良風俗，交友檔案內不得張貼煽情、不雅、具攻擊性或違法的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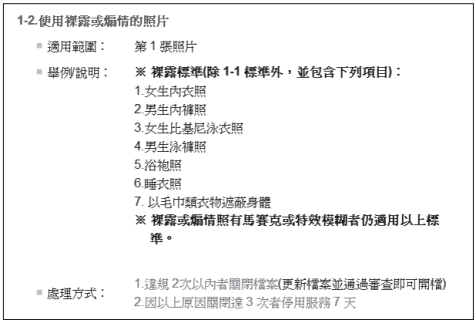
1-2.使用裸露或煽情的照片

- 適用範圍： 第 1 張照片
- 舉例說明： **※ 裸露標準(除 1-1 標準外，並包含下列項目)：**
  1.女生內衣照
  2.男生內褲照
  3.女生比基尼泳衣照
  4.男生泳褲照
  5.浴袍照
  6.睡衣照
  7. 以毛巾類衣物遮蔽身體
  ※ 裸露或煽情照有馬賽克或特效模糊者仍適用以上標準。
- 處理方式： 1.違規 2次以內者關閉檔案(更新檔案並通過審查即可開檔)
  2.因以上原因關閉達 3 次者停用服務 7 天

新母職？〉中國時報時論廣場，2005年5月14日。

42 這些監看報告目前在該會網站上是斷線狀態，好在我當年都已經下載存檔，現在才能把這段歷史寫下來。

43 執行長就是堅信基督教的政大教授黃葳威。黃葳威其實是非常虔誠的基督徒，《基督教論壇報》曾報導她考上衛理神學院的聖經碩士班，準備「接受裝備投入青少年事工服事」。

字」，這裡的搧情和不雅都是頗為模糊而抽象的字眼，執行起來的自由心證空間很大。在照片／圖片方面則主要聚焦於防範性感挑逗，許多日常可見的照片並不裸露，也不一定搧情，但是在新的規定裡都可能變成違規行為，都可能造成暫時停用服務，網上當然一片嘩然。上頁右下圖片是當時奇摩站的照片規範，許多被禁止的照片都是日常生活的景象，現在則被定性為不可呈現。這種對於情色成份的掃蕩雖然沒有使用「兒少保護」作為說詞，但是對於強化身體的禁忌，醜化性的呈現，卻與兒少條例形成密切互補呼應的立場。

2005年台灣網路分級上路，網路世界立刻被籠罩在檢警的權力之下。即便是在性議題上比較開闊的網站，如KKcity也感受到兒少案件偵辦的壓力，各派出所單位的警察幾乎守在聊天室裡找尋魚兒，一旦釣到，登上媒體，提供聊天室服務的網站就被點名醜化，被視為眾矢之的。最後KKcity不勝偵辦之擾，主動修改使用者權益，全面禁止利用站內各項功能進行性邀約活動，無論是訊息或名片暱稱、文章信件都禁止性邀約更不要說性交易活動。「性邀約」認定的項目包括常見的徵求一夜情、色情視訊、電愛、網愛等，性交易項目則包括也很常見的援交、情婦（夫）徵求、伴遊等等。違規者照規定罰則處理，從禁止傳訊2週、4週、到累犯滿3次就永久停權[44]。

在保護兒少的名義下，檢警的執法權力和網路經營者的管理權力相加，形成持續的巡邏監控，要求網路空間不斷淨化，也使得自由交際與溝通籠上陰影，更造成網民自我檢查言論的驚弓心態，原本蓬勃發展的網路性文化則在持續的掃蕩之下凋零。

援交文字獄

兒少條例29條雖然號稱全面徹底淨網是要保護青少年不接觸性交易的訊息，以免被引誘從事性交易，但是事實上卻積極的管

44 參見陳韋臻，〈KKCITY石化後，花魁藝色館璀璨重生〉，破報復刊，645期。2011年1月14-20日。

束青少年的言語行動，把許多在網路上活躍主動的未成年人，送入當初推動立法的那些基督教團體所設置的教養機構。青少年在這種管教所裡被監禁的時間，往往遠超過相同觸法行為的成年人。可是這些青少年並沒有性交易的動機，甚至她們刊登的訊息也沒有性交易的含意，只是好奇或吹噓或渴望或尋求經驗而已，但是在兒少保護的前提下，法條都被過度詮釋，羅致兒少入罪[45]。

就成年的網民而言，這種羅致入罪更為普遍。其實，問題重重的執法出自一個核心概念：兒少條例雖然規定，明示暗示性交易的話語都構成犯罪行為，但是在執法中，「性交易」究竟包含怎樣的「話語」，卻沒有明確的定義。就一般網民的日常經驗而言，根本也不會想到這個問題，因為絕大部分都不會認為自己的援交留言就是性交易。對他們而言，性交易是公娼私娼這種職業性工作者從事的活動，而援助交際只是一個新鮮的、新興的網路交友約炮暗語。這也是為什麼被捕或被傳喚時，他們的反應都是不可置信，無法理解：不但不理解自己的留言怎麼會被當成性交易，更不理解為何什麼都沒做就是觸法了。在另一方面，員警對於性交易的網路訊息一開始的認知也很單一，因此早期的29條案例多半都是針對非常明確的交易訊息（直接寫買賣，直接開價），後來業績容易，嚐到甜頭之後，就開始積極執法，對網路留言寬泛詮釋，不斷擴大適法的範圍。而執法既然畫出了語言用字的禁區，網民自然也會相應的發展出更多文字的逃竄路徑。員警與網民於是圍繞著文字使用進行一波又一波的追逐。

一般而言，網民的文字使用一向十分鬆散，在打字過程中不管是無意之間打錯字，或者中文不好選錯字，或者隨便選字，或者有意使用同音字以便增加趣味，反正各種「援」的同音字都使用得非常普遍，其中當然有蓄意交易的，但是絕對也有很多留言並非如此。然而就員警而言，這種語言上的同音字都被讀成是有

45 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原本規定，有從事性交易之虞的兒少直接送入收容安置機構，與家庭隔絕1至2年。後來因為這種處理方式爭議不斷，2018年終於修訂，對於暫時收容後是否繼續安置，需要進行評估再做決定，總算留下一些斟酌的空間。

意規避法律，因此決定擴大偵辦範圍，把一切和「援」同音的字眼都列為偵辦對象，於是從援、元、圓、原、緣、媛、園，到比較少用的沅、源、袁等等，甚至一般的曖昧挑情說法，例如「尋找有緣人」、「月圓人圓」、「原來是你」，都被視為犯罪證據。許多網民對這種偵辦手法的極度不滿，也正是來自這樣的刻意入罪。

針對這種文字獄的擴散，我和一些性權人權團體在2004年9月25日舉辦座談，以「禍由鍵盤生：援交的文字獄與網路文化論壇」為題，針對這種枉顧網路文化、一意羅致網友入罪的警方惡質現象提出嚴正批判，邀請了幾位網路重度使用者來分享他們的觀察和經驗，我也藉此機會把一些我整理的匪夷所思的真實案例報告給大眾知道，讓他們看到兒少條例立法與執法的嚴重不公。這個座談也給了我們另一個機會和更多網友對話，分享行走網路的經驗。（座談實錄請見356頁）

如果說「援」字及其族繁不及備載的同音字越來越不能用，網民們總會再找別的字眼來進行他們想要進行的聯繫和互動。2005年以後，「包養」成為一個新的網路熱門交際模式，或許是因為援助交際已經被著色成為性交易的代名詞，或許是因為包養聽起來比較沒有那麼多性的意味，反而有著某種真正關係的含意，因而也意味著雙方談的價碼會比單次的援交來得高——反正一時間，包養的說法非常流行。當然，媒體對於這種趨勢的報導也會使得員警以包養相關字眼作為執法焦點，「固定包」、「長期幫」、「找人包」、甚至「要包不要援」[46]等等說法都被當成員警偵辦和搜尋的對象。

雖然員警對網路留言寬泛詮釋，有些法官對於涉案者的學生身分還是比較特殊對待，願意針對案情仔細檢視。2007年有一位大學生為凸顯學生獨立製片的艱辛，在自己的部落格中寫著：「為了拍攝自己第一部影片，已經花了快4萬元，原來這就是學生製片的痛苦，誰是有錢人？快來快來，不論一百一千一萬，快來

46〈包養規避刑責 援交仍有罪〉，自由時報，2006年10月5日。

包養我吧。」有同學留言說願意1塊錢包養他，他親姊姊也留言說要養他，這位大學生後來也留言說是開玩笑，但是仍然被警方移送法辦。還好檢察官調查後認定他純屬開玩笑，也獲不起訴處分[47]。另外，2008年有個女學生因為張貼包養訊息而被移送，她堅持並無包養之意，並拿出網誌作為證明。檢察官發現她的網誌只有記錄每天生活點滴，憂心生活費用很高，提醒自己要省吃儉用才能過日子，並在感嘆之餘寫著：「真希望有人包養我，我會洗衣服、拖地板、清掃房間唷！」檢察官讀後覺得實在沒有足夠證據認為她有意找人包養，但是還是覺得這樣的語言不妥，因此將李女訓斥一頓，以不起訴終結[48]。重點是：這些案主都還是必須承擔被拉入司法過程的一切污名、羞辱和責罵，只是，比起刊登援交訊息直接指向「性」及其沈重的污名，包養訊息的污名好像還是輕些。

員警和警政單位以偵辦兒少案件為主要業績，然而對於被釣魚、被移送、被曝光的網友而言，生命中最難堪難言的羞辱卻正要開始。由於被移送者多半年齡都在20-40歲之間[49]，正是求學和就業的高峰期，也是犯罪記錄影響最深遠的時期，網友們多半因為性的污名而害怕被學校、家人發現自己在網路上的活躍，在筆錄移送和司法過程中往往未能捍衛自身權益，而傾向委曲求全，這也給了許多急於累積業績的檢警可乘之機。

我雖然盡力協助主動和我聯繫的苦主們，然而他們只是極少數，絕大多數的苦主都在不可言說的孤獨和驚惶中經歷司法過程。好在網路這個傷心地卻也促成了另外一種針對援交被捕的集結溝通。許多熱心的網友在我們援交網頁收集的案件資訊基礎上，對兒少條例的執法量刑進行深入的分析，以指點網友趨吉避兇。

---

47 〈快來包養我 開玩笑照移送〉，自由時報，2007年12月24日。

48 〈網誌徵包養 女大生移送 檢訓斥後予以不起訴處分〉，聯合報，2008年6月28日。

49 以地檢署2006年的統計數字來看，被移送的4579人中有86%屬於這個年齡層。青壯年人口熟悉網路，活躍網路，應係國家之福。

網友們搜尋資料的本事非常大，舉凡判例的各種相關文件（起訴書、判決書、上訴書），以及各種新聞報導、案例分析、法條討論、統計數據、個案詳情、警方新聞稿，批踢踢上的網友都會熱心收集，並且用彩色字樣加註分析和建議，提供簡明清晰的解讀。他們會用懶人包的方式總結這類案件的可能發展和應對策略，例如分析如果被兒少條例29條送辦做了筆錄，通常的結局包括起訴（判刑或緩刑或易科罰金）、不起訴（沒事）、緩起訴（沒有任何前科及記錄）等等。也會提醒網友認識個人如果進入司法過程時的基本權益，例如遭警察拘捕時得選任辯護人，非現行或通緝犯得拒絕逮捕或搜索，遭受拘押時可聲請停止羈押，受刑求逼供後馬上要求驗傷，受訊問時得拒絕陳述或夜間訊問，偵查或審判時得請求訊問證人或與證人對質，筆錄簽名時得要求閱覽或更改內容等等。更熱情的網友還會提供各種相關文件的樣本格式，例如悔過書、自白書、陳情書、自辯書、上訴書等等，好讓完全沒有頭緒的苦主有個依循。我個人的觀察是，在援交偵辦的議題上，網民雖然沒有形成傳統意義的街頭運動，但是對抵抗文字獄卻表現了最大的相互關懷和同仇敵愾。

接下來在本章中呈現的，就是2000-2008年之間我所參與過的一些對抗兒少29條的重要行動。我特別將這些行動放在當時各種兒少保護立法不斷擴張所引發的另外一些抗爭中間來呈現，也只有這樣整體思考，才能看到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所逐漸形成的治理格局。

座談實錄

性權、法律、網路

在網路色情或性相關的法律定罪方面，台灣當前很多案例主要是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為法源依據。這個法律在制定／通過時便是非常草率而排除多元意見的，其基本精神則隱含「性本惡」的前提假設，幾乎使得網路所有的情色討論和圖像呈現都成為有罪。在施行時更普遍有過於寬泛、濫用、雙重標準、選擇性用法或「大刑備而不用」等嚴重缺失，使很多網路活動變成法律的「灰色地帶」，使網路使用者與網路媒介者（網站）均人人自危，這已經與法治精神背道而馳。一個以成人為多數的網路生態，卻遭到名不正言不順的「兒童少年」性法律的「反法治精神」的管制。本次座談會以拋磚引玉的精神首先開啟社會對於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此一性惡法的重視與檢討，並探究如何強化「性權」的觀念來抵抗惡法。

時間：2000年9月2日（六）晚間7-10時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耕莘文教院4樓文化中心
主辦：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台灣性別人權協會
主持：何春蕤（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教授，本場即席翻譯）
主講：劉靜怡（中央大學產經研究所網路與法律教授）
卡維波（台灣性別人權協會理事，中央大學哲學所教授）
Michael Bronski（同志運動者、1999年石牆終身成就獎得主）
Nan Hunter（美國紐約市布魯克林大學性與法律法學教授）

何春蕤：

今天我們討論的主題是「性權、法律和網路」。大部分人聽過民權或者人權，但是比較少聽到「性權」，不過最近這幾年，性少數的利益、性少數的社會位置、性少數的生活空間都有逐漸緊縮的趨勢，所以台灣也開始有人在談「性權」。這個概念涵蓋不同領域，例如談女性情慾就談到身體自主權、情慾權、情慾自主權；同志運動時談到同志人權；台北公娼抗爭時談性工作權；以及代理孕母議題出現時談身體自主、子宮自主；最近一年，伴隨著電影「男孩別哭」上演以及《藍調石牆T》出版中譯本，跨性人的權益和需求也進入「性權」的範疇之內。今天晚上，我們將試

圖從「性權」的角度來廣泛思考「網路性言論」，特別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新修訂的29條頒佈實施以後，網上任何性方面的討論、任何慾望挑逗的情慾互動，都有可能被視為觸法。我們需要檢討台灣為什麼可以輕易的設立這樣的惡法，輕易的利用它來進行網路言論管制。

今晚第一位發言的是中央大學產經研究所的劉靜怡教授，她對警察的越權以及過度詮釋法律經常提出警訊。第二位是中央大學哲研所的卡維波教授，他對一夜情和年齡政治都有獨到的見解。第三位是紐約大學的法律教授 Nan Hunter，她是美國民權組織 ACLU 的辯護律師，也是 1980 年代女性主義「性辯論」的核心人士，非常熟悉同志和愛滋的相關法律。第四位是有著 32 年經驗的美國同性戀運動資深組織者 Michael Bronski，也是石牆終身成就獎的得獎者，對同志運動貢獻匪淺。今晚我們希望把戰線拉開來，探討到底法律對性異議人士設置了什麼樣的言行限制，而我們能夠有些什麼樣的抗爭論述和策略。現在就請劉靜怡開始。

劉靜怡：

我想丟出一些問題，分幾個部分來講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第一部分，這個社會一直沒有談清楚：所謂合法的色情和刑法處罰的非法的猥褻，應該要怎麼分？在適用法律的時候，到底是應該用一個非常謹慎的態度，還是用一種「只要我方便，有什麼不可以」的態度？我看到某些人確實是用「只要我方便，有什麼不可以」

的擴張心態來適用法律的。前兩年，官方用一般刑法的條文來找所謂網路色情的規範依據，可是從去年開始，檢察機關和警察機關發現了新大陸，**因為兒少條例有些條文——從憲法的角度或者內容管制的角度來看——是過度寬廣的**，結果只要在網路上有任何讓他們覺得不恰當的東西，都可能馬上被他們「釣」走。這是一個大問題。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一條說：「為了防治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按理說，它想要達成的規範目的應該是蠻窄的，理論上是以保護雛妓作為規範目的。可是第二條說：「所謂性交易是指有對價的性交或猥褻行為」，不是只有性交而已，猥褻行為也變成了規範的對象。然後第四條說：「本條例所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之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也就是政府機關還要配合宣導建立正確的性心理之類的，而這些部份顯然已經超出了第一條所講的那個規範目的。

其實這個法律最大的問題應該是第 29 條。它說：「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及其他媒體，散播、散佈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者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顯示這裡用的是〈刑事法〉的手段來規範這部分的行為，罰則其實蠻重的。

另外，過去取締色情網站時，刑事警察局連有設通關密語保護的色情網站都抓。如果一個網站已經設了某些保護措施（像通關密碼），讓你的小孩不會看到某些東西，理論上已經盡了應該盡的責任，那為什麼還要被取締？大家總是希望：規範是統一的，是全國通用的，是一體適用到這個社會整體的。但是我們從來沒有去想過：**有沒有可能針對什麼樣的內容要讓小孩看到、或者不希望孩子看到，來做所謂的「局部的控制」**（local control）？

什麼叫做 local control ？就是說在父母這邊設一些限制，讓小孩只能用某種帳號上網，大人則用另外一種帳號上網，兩種帳號基本上有不一樣的權限，大人想要用這台電腦看更多東西的時候就

必需經過某種身份的確認。這個步驟所需要的社會代價其實是很小的，起碼在憲法的言論自由上是比較可以接受的負擔。

這樣的做法其實還有一個好處，**我們可以用所謂外部成本最低的方式來形成一個大家覺得都可以容忍的生活世界，而且同時保障另一種基本權利**。換句話說，某些父母應該被保障權利，如果他希望孩子 7 歲的時候就可以看到某些東西，那他就有權利去做這種選擇——但是兒少條例完全反對這樣的精神。

另外兒少條例還衍生出一些別的法則。例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檢警專則任務編組實施要點〉為警察製造了很多工作機會，〈警察機關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獎懲辦法〉對偵查這類案件還有特別記功的規定。這些都值得進一步檢驗和討論。謝謝。

卡維波：

我們現行的性法律都是「惡法」！而且目前的「性惡法」真的很惡劣。我這樣講是有憑有據的。

我先舉一個例子。網路經營者提供大家免費的或收費的網頁空間，性惡法卻說，如果網頁有色情的內容，網站的經營者就必須負法律責任。這是什麼意思？就是性壓迫者和國家把他們要做的骯髒工作、劊子手工作丟給民間的網站經營者來做。這也就是要人民自己檢查人民的言論、要人民自己封殺自己、自己查禁自己。通常網路業者就會採取一個更嚴格的檢查標準以免惹出麻煩；國家則樂得輕鬆不招惹民怨。所以現在的性惡法就是利用法律替國家箝制言論，替國家在各處保持戒嚴，在我們個人心中創造出一個警備總部，這是非常惡劣的事情！

性惡法認為個人網頁的色情內容違法，也就是認定個人網頁其實是公共空間、公共論壇，然而在這種公共論壇或空間中卻沒有言論自由的保障，因為性惡法只說網站可以自行封殺色情網頁，卻完全沒有提供任何方式來救濟網站的可能濫權，結果網站經營者往往以私人經營權為由，查禁或逕行封殺或檢查個人的網頁。

其次我要指出，法律常常是不中立的，法律常常成為某些人壓

迫另一些人的工具。例如法律曾是性別壓迫的工具、宗教壓迫的工具、政治壓迫的工具、文化種族或不同道德價值壓迫的工具，今天法律則是性壓迫的工具，因為法律在性這件事上不是中立的。

我們法律對色情的管制，從民國 17 年對「猥褻」的定義開始，一直存在著一種論述，就是說「色情或猥褻是刺激或滿足性慾，以及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云云。這個法律顯然認為刺激或滿足性慾不是好事，提供人們性幻想的材料不是好事，其背後的思惟就是認為「性」本惡，因此刺激或滿足性慾才會被當成不好的事。

不過，如果你以為性惡法就只是壓抑你的性慾，那你就錯了！**性惡法的權力操作還要幫忙間接地刺激你的性慾**。

色情管制常常講「管三點」，就是要「三點不露」，露出三點就是色情了。但問題是：第一，只有三點才會刺激性慾嗎？顯然不是這樣。第二，看到三點就必然會刺激性慾嗎？那也未必。很多天體份子都說，遮掩三點反而會引發性慾。所以，**法律要求用馬賽克、用各種方式來遮掩三點，其實正是在把三點色情化、情慾化，用裝飾遮掩三點來挑逗性慾，維持大家對三點的興趣，強化這三點的性慾**。因此，不准刺激性欲的法律其實也是在幫忙維持性慾刺激強度的法律。以前我提到這一點時，有人說：「那麼我們應該感謝性惡法，應該感謝色情檢查，這樣才使我們維持了對特定三點的性慾，才使性有了永遠的神秘感、禁忌感」。說得好像有道理，問題是，**為了維持中產階級這種「欲遮還羞」的情調，就有人因此坐牢，他們的性人權被否定，這是何等的代價！**

當前的性惡法還有個很荒謬的規定。你的網頁上即使沒有任何色情圖片或文字，但是只要有提供連結而這些連結可以連到色情，那也是犯法的。目的就是要完全禁止性資訊的流通。很多人把色情資料放在國外的網站上，但是現在這也會被抓。網路警察用了很多昂貴的設備和人力從國外追蹤到國內，就是要掃蕩網路上所謂的色情，**但是卻抓不到那些已經騙了好幾億的詐騙集團**，顯然警方沒有像對付網路色情那樣用同樣的心力去對付詐騙集團。

網頁網站的經營者應該團結起來，進行對於各種迫害網路自由的性惡法的質疑。另外，對於性惡法，我們不但要挑戰，還要搗蛋！我們要跳脫那種「不知道這樣做會不會違法？」的白色恐怖受害心理。我們沒有理由生活在恐懼中，沒有理由生活在法律的陰影下。這是我們的基本人權！我們要抵抗性惡法！現在很多單位設立檢舉的部門，那我們就應該去寫很多有的沒的檢舉信，把他們忙死。另外，如果說有政治目的的色情圖片可以存在，那我們就要用政治來徹底包裝我們的網頁和圖片。

在目前這個時刻，在這個黑暗的時代，仍然有許多勇於提供我們色情資源的烈士、英雄、英雌。這些色情網站的負責人和設計人許多都有豐富的電腦科技知識，正在以他們的專才技術默默地在各個角落為了兒童青少年的歡樂愉悅付出心力，讓所有的青少年都能在成人的壓抑與規訓下有個喘息紓解的所在。同時，許多色情網站的負責人也很自覺地對保障社會的言論自由有著那麼一份使命感，他們以科技打敗封鎖和檢查，他們和言論「警備總部」對抗，也和那些「愛國群眾」（「主流性道德」國的民粹）捉迷藏，提供了社會一個「性的公共領域」。

性的公共領域是「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的重要組成部份。性的公共論壇永遠是言論自由的最後堡壘，而性的公共空間（不論是色情網站、新公園、光華商場）永遠是城市空間（civic space）最具活力的所在，是弱勢公民和警察互相爭奪的領土，是主流和中產階級垂涎的征服地。而前仆後繼的色情網站，就是公共領域的堅決捍衛者。

我們不要讓這些色情英雄太孤獨，我們每個人都可以幫助他們打敗體制。從今天起，在我們每個人的網頁貼上幾張色情圖片、放幾部色情電影連結、轉載幾個色情故事、連結起幾個色情網站。讓色情無所不在！讓所有網路都是色情！那麼一場真正的平民性革命就會發生。網路公民權、性權將徹底實現，一切企圖以惡法、國家暴力、牢獄、檢查、恐嚇、解雇、污名、抹黑、管制手段來遏制自由自主的獨裁統治就會終結。

色情英雄，永垂不朽！

Nan Hunter：

我有很長一段時間在美國女性主義的性辯論中努力地抗拒對性言論的檢查和禁止，今天晚上我想分享這些抗爭壓迫的經驗。

在美國，支持檢查網路以及保護兒童的辯詞其實來自更早時候婦女團體和女性主義團體所謂「保護女性不被男性主導之性所害」的說法。這個論點不但有女性主義者表示強烈的興趣，美國那些很傳統的、保守的、宗教的、右派的團體也都通通加入了這個「捍衛清純」的說法。女性主義經過了很長久的辯論，很長久的分析，才弄清楚用「保護」做為藉口是有問題的。**因為「保護」之名所創造的環境裡，法官可以任意決定什麼是對民眾最好的，什麼對女人最好、女人應該看什麼，什麼對小孩好、小孩應該看什麼**。女性主義釐清立場之後，決定不能再用這種「保護」之名把做決定的權利交給保守的法官和國家法律。女性主義決定要拿回權利，由我們自已來決定我們要看什麼，要接受什麼。

同樣，當時女性主義反色情運動也是任意決定了什麼影像對女人來說是壓迫，是把女性「物化」的作為。這些所謂任意的判定，事實上與女性主義原本的精神不合，但是女性主義陣營經過很多辯論和釐清後才開始認識到，這些法律在運用的時候經常引用我們環境當中最保守的文化成份和道德成份。雖然在我們周圍的影像確實有很多帶有歧視女性的意味，可是因此就限制所有性資訊的流通，代價太大了。**畢竟，性資訊的流通可能提供女人機會透過這個方式來得到力量，能夠在這過程當中得力壯大**。把女人當成藉口，用限制言論來保護她們，這個方向是錯誤的。但是當時仍然轉向了討論「如何保護兒童」（從前是保護女人，現在是保護兒童），以此進行言論的檢查和網路檢查。

我們需要開始認識到，**性言論其實不等於有害言論**。先假設性是不好的事情，這裡就有一種歧視存在，後來所得出來的所有結論都會認為性的言論是有害的。剛才卡維波一直強調——性言論是一種政治言論，做為政治言論，它不應該特別被視為天生就有

害。相反的，我們要用政治言論——不一樣的政治言論，不同意見的討論——來看待性。

所謂「**保護主義**」其實是一種聲東擊西的做法。它聽起來很正常、很善意、很關懷、很保護，可是事實上，就算沒有理由，還是要壓迫你，那要怎樣才能使不合理的做法合理化呢？那就是：發動大家最常見的「成見」。由於在這個文化裡，性本來就是個很污名化的東西，大家一提到性就覺得不好意思，或覺得它是不好的東西，或者心裡有所不安，因此，一聽到性對孩子不好，大家的成見作祟，就都放棄了我們原先的理性思考能力，覺得要保護兒童我們就應該檢驗言論，完全沒有想到這種保護言論常常變成到最後壓迫了所有人的自由。

我們要認識到，**所謂「對兒童有害」的說法其實不是這些法律的真正目標。這些法律的目標是要控制女人、控制小孩、控制在家庭裡的權力，控制誰可以決定誰可以看什麼電視、誰可以看什麼錄影帶、誰可以上什麼樣的網絡、網站、網頁。**

這樣的嚴厲控制措施其實並不會真的成功禁止性資訊、性言論的擴散。他們所做的事情只是使辯論噤聲而已，因為大家會覺得這個題目不好辯論或者不好講或者講了以後會被人家問到個人的狀況，這麼一來，就會使得大家不想辯論這個題目，以便躲避這個麻煩。

我們必需要認識到，這種所謂「把我們的網路弄得很清潔，讓孩子們可以很安全地在裡面翱遊」的說法，就等於要求把我們圖書館裡面很多書都清掉以便讓孩子們安全的在裡面閱讀似的。我希望我們不要讓這種「消除可疑言論」的作為發生在網路這個空間中。謝謝大家。

Michael Bronski：

今天晚上我最主要想要談的就是我們文化是怎麼建構所謂「天真無邪」、「無慾」的狀態。

先說「純真」（innocence）。通常聽到這個語詞，大家就想到孩子，想到一種天然的狀態，是一種和色情或性相對的狀態。

可是事實上，把性和純真對立起來，是比較近代的一個發展。中世紀天主教教會發動過禁書，英國文學史上最出名的長篇詩作 *Canterbury Tales* 在那個時候就被禁掉，可是它被禁的原因倒不是因為書中有很多色情場面，而是因為詩裡取笑了天主教的教士。所以大家可以看到，中世紀對於性、對於色情，有著和現在不太一樣的看法。近代「兒童」的概念則是靠著把「自然」描繪成純真狀態、無慾狀態才建立起來的。**近代建立的「無慾、純真、天真無邪」這些概念，基本上是說這個人對「性」無知，在「性」上無經驗。換句話說，「天真純潔」變成了就是「無知」而已，而且大家還認為那種無知的狀態、沒有經驗的狀態是一件好事情，是一個天然的狀態，是自然的東西。**

上面那個說法根本是錯誤的，因為女人和小孩其實都有慾望，而且她們都會尋找自己的方式來滿足這些慾望。因此我們就必須開始問：既然她們的慾望存在，既然這不是一個天然的狀態，那麼「清純」這個概念，「天真無邪」這個概念，「無慾」這個概念，到底是怎麼被建構出來的？是為誰的利益而建構的？是誰在建構這個說法？

說得清楚一點，**「清純」的概念是被異性戀體制創造出來的。**異性戀體制是規範性別的體制，它在創造「清純」概念的時候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歌頌無知，說無知是件好事，無知是大家——特別小孩和女人——應該表現的。這樣把「無知」當成一種非常崇高的價值觀來宣傳的說法，過去已經受到新的性別理論、後殖民理論、酷兒理論、同志理論的攻擊；這些新的理論都顯示，掌權階級——不管是異性戀、男人、帝國主義者、國族主義者——在維繫自己的控制權力時，就是透過維持大家無知來進行，因為無知才會讓掌權者任所欲為。

「保護」的言論常常會說，女人和小孩應該被保護不要去認識現實世界，不要接近人類真正的現實，她們需要被保護。可是「保護」就是監控、巡邏（隨時打開你的門看看你在幹嘛）、偷看（偷看你的信、偷聽你的電話、偷看你的 email），甚至在你做出

不合要求的行為時進行懲罰。所以**「保護」所帶來的是一連串非常嚴厲的權力措施，而所謂的清純，所謂的天真無邪，到最後只是社會強加的一種強烈的規範，而且這規範還是假藉著「我是為你好」的名義來進行的。「清純」在現實中只是「性規範」而已**。目的就是要維護現在既有的異性戀體制，把這個強烈的性別規範體制當成一個自然的秩序。1980 年代美國著名的女性主義情慾運動者 Carol Vance 曾經說：「只要聽到保護二字，我就知道事實上真正在操作的是權力和控制」。**清純和保護之下所掩蓋的，就是性壓迫、性宰制**。

在另一方面，清純無慾和保護的言論底下也常常掩蓋了另一種完全相反的假設，那就是認為小孩和女人有某種不可控制的、強大的、狂野的情慾。如果沒有得到適當的保護和教養的話，這種情慾就會一發不可收拾地野火燎原，所以一定要對她們進行非常嚴密的控制。

情慾飽滿的妓女和充滿誘惑力的兒童是我們文化中非常強大的兩種文化想像，因此，大談清純的女人和兒童事實上也表達了社會對她們的恐懼。而且**建構「清純」，往往要透過建構「惡魔」來進行**。在美國歷史中就不斷看到有很多邊緣主體都被描繪為性惡魔，形成了像過去對男同性戀、黑人男性強姦犯、中國進口的唐山奴工之類的可怕想像。從這些例子其實可以很清楚地看到，所謂的「清純」言論常常是被用來把少數族群妖魔化的工具。因此，「清純」的建構不單單是對女人和小孩強加社會控制，也是對少數群體的社會控制。只要是不符合這個性別體制在種族或者性取向上的規範，都要在同樣的清純言論中被妖魔化。**「保護」的言論最終其實不只是「保護」而已，它最終的目的是積極地「攻擊」性少數和種族少數**。

面對這樣的情勢，我們不能只是揭露或批評這些「保護」的說法，**我們需要更積極的去解構所謂無慾、無知、天真、無邪這樣的文化建構**，我們需要創造很多種不同的方式來使得女人和兒童都能有更大的力量擁有自己的生活，而不再成為被用來攻擊他人

的藉口。

當然這個工作不容易。因為兒童在我們的文化中已經變成了一種根本不存在的「天真無邪」的代表，要是給小孩機會學習掌控自己的金錢，或者讓他們有點性生活的空間，大家都會覺得有點小小的不安，有點害怕。不過這也是我們成人必須學會面對的事情。

女性主義運動、同性戀解放運動、或者反種族歧視運動都應該開始尋找各種方式來把兒童當成完整的人來對待。如果我們能夠非常自然的、正面的來面對每個人（成人或兒童）的性慾望，而且是公開的面對，我們才可能邁向比較成熟的、人道的、健康的社會－政治權力。謝謝。

何春蕤：

謝謝各位講者給各位帶來了一些刺激思考的空間。以下開放討論。

聽眾：

我了解在美國，「反淫穢通訊法案」已經撤除，現在被「兒童網路保護法案」取代，聽說很多網站都在排擠和性相關的訊息。我想知道這種排擠有多嚴重，以及這個「兒童網路保護法案」目前的狀態。

Nan Hunter：

美國國會一直對於言論檢查很有興趣，隨著科技進步，只要有新的通訊媒介，就設立新的檢查法案。比方說有無線電收音機的年代，就建立一個有關於無線電收音機的管理條例；有電視的時候就有電視管理條例；有網路的時候就有網路管理條例——反正一直不斷設立各種條例來進行言論檢查。所謂的「兒童網路保護法」目前正遭受到無數訴訟的挑戰，大家都向這個法案提出一些質疑，希望透過訴訟的方式建立先例，限制這個法案的施行，特別在圖書館之類的場所。目前為止，美國大部分的州沒有真正在用法案的方式進行言論檢查，而是用比較科技的方式，比方說，

設立幾種過濾或鎖碼系統，這些過濾鎖碼的方式有些比較沒問題，但是有些就是科技式的言論檢查，讓你只能上某些網站，而不能上另外一些網站。「兒童網路保護法案」還在被挑戰中。

Michael Bronski：

美國的圖書館提供電腦上網，所以也有人要求它裝設過濾措施來排除某些網站、某些網域、某些圖像、某些語言。這些過濾方式當然很粗糙，因此在排除色情和暴力的過程中，如果一個網站的內容包含了男同志女同志的字樣，那就上不去。有些人說是因為過濾網很粗糙，因此才會在排除色情暴力網站的時候也排除了男女同性戀的網站，不過我倒覺得這不是意外。事實上，想用過濾網來保護孩子，到最後都會顯露出其真正的目的——拒絕讓孩子接觸對她而言有用的性資訊，而這種過濾到最後都變成對同志網站的限制和攻擊。這些都不是意外，而是有意的過濾。

劉靜怡：

剛才 Nan 講到「反淫穢通訊法案」過去依著不同的媒介被發明出來而不斷提出新的法案來檢查言論。可是為什麼這個法案後來會被宣告是違憲的？第一，因為它非常的粗糙，文字內容非常不清楚。第二，這個法案涵蓋的範圍非常大，大到要求每個人都只能生活在迪斯奈樂園那樣的幼稚環境裡，不管你是 8 歲還是 80 歲。「反淫穢通訊法案」被宣告違憲後，新的法律條文就量身打造了，例如它只針對所謂商業性的網站來做規範等等，以免被廣泛的挑戰。或者法律不直接去規定什麼是好的、什麼是壞的，而是規定你必須使用什麼樣的科技來過濾資訊，而這些軟體其實都內建了某些價值判斷，有些資訊從一開始就會被過濾掉——不管有沒有性的字眼在網頁上。我不反對保守的人用保守的軟體去過濾自己電腦裡的資訊，以保護自己或者家裡的小孩，可是不應該透過法律在公共場所（比方說公共資訊站或者公共圖書館）設立這樣的過濾。可惜有關這個問題的辯論在台灣並不多，大家還停留在蠻情緒化的、蠻瘋狂的辯論過程中，還有蠻長的一段路。

Michael Bronski：

剛才提過，美國各級圖書館都有設置電腦讓大眾上網，「美國圖書館協會」（ALA）也被要求設立各種過濾網來限制使用者不要把圖書館當成上色情網站的管道。可是這個很保守的組織卻一直拒絕設立言論檢查，因為他們認為在公共場所裡，資訊應該是自由流通的，如果父母親不希望孩子看到什麼，父母親只能在自己家裡設限制，公共場所應該是個資訊流通的地方。另外補充一點，剛才卡維波講到，現在政府希望網路的經營者或者網路的掌控者替政府做淨化部隊來掃除色情，事實上，除此之外還有一個更可怕的層次：那就是，**我們社會已經讓所有人都內化了自我檢查的精神**。例如，男同志女同志就特別內化了這種自我檢查，男同志和男朋友在街上行走的時候就會自動避免牽手。這種內化常常採取的形式就是說「這樣不好，會教壞小孩」之類的。當我們內化社會的成見，開始自我檢查自己的行為和行動的時候，這樣子的檢查體制才是更可怕的。

聽眾：

我想再問一下台灣的情況。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有沒有什麼地方牴觸了資料隱私權？我們去什麼網站，我們發放什麼訊息，我們信息的內容是什麼，我有沒有談及性，這些都是我的隱私。法律如果這樣檢查我，其實是牴觸了隱私權。現在有沒有這方面的研究？

劉靜怡：

台灣其實有法律在保護電子隱私權，但是到目前還沒有真正針對那個法律所發生的案件。警方去要求 ISP 或者 ICP，結果學校的電算中心就把所有的資料給了警方！奇怪的是，從來沒有學生起來抗爭這件事情。更有意思的是，高檢署曾經透過電信總局發文給所有 ISP，也透過教育部發文給所有公私立大學的電算中心，告訴這些學校，如果有警察、檢警機關要學生的資料，一律都要提供，理由是〈刑事訴訟法〉裡面有關「轄區之外的警察協助

辦案」的規定！所以官方的心態就是說，所有的 ISP，所有的 ICP，還有所有的大學校園電算中心，都是警察的同僚，都應該協助辦案！多荒謬！我們姑且不論網頁的內容有沒有所謂被禁止的價值，整個程序上面這樣玩其實是大有問題的，但是台灣的 ISP 立場卻都是「全力配合維護國家治安」。這中間最大的麻煩就是：**政府的預算往往用來推動特定的言論立場和特定的意識型態或者特定對性的觀念，這到底是不是可以被接受的事情？我想這是需要被辯論的**。政府的錢到底應該花在哪裡？

何春蕤：

希望今天的討論不但在概念上給了大家一些衝擊，也在實際的戰術上給了大家一些啟發。謝謝劉靜怡、卡維波、Nan Hunter 和 Michael Bronski，也謝謝大家參與。

（謄稿：Hersy）

座談實錄

掃黃、援交、『釣魚』[1]：

警權 vs. 人權

「警員扮嫖客誘捕應召女！」「辣妹釣出曠男，警察抓到警察！」「警界享樂族，『釣魚』賺外快」——這些聳動的媒體報導標題凸顯了警察權的彈性邊界與可能引發的法律問題。往年台北市警局要求各單位強力執行掃黃多半都在7、8月間，不肖員警也常常藉掃黃而打獵（轟動社會的擄妓勒贖案就是一例[2]），業績的壓力逼得員警只好看報紙、上網路，目的就是想看看可不可以釣個大陸妹或援交男，如果幸運查獲應召站和馬伕，就不用擔心年底的考績被歸為25%以內的乙等族群。事實上，今年台北市警察局為了執行市長馬英九嚴厲要求的這波掃黃，以往三令五申不准成立專案小組、釣魚辦案、越區查案等命令全都暫時徒具形式，部分「釣魚」手段更有構陷犯罪之嫌。另外，賓館旅社每天不定期實施臨檢，讓業者苦不堪言，連偷情約會的情侶都不敢上門，深夜的沿路臨檢更使得夜歸的公民飽受嫌疑之苦。

到底警察權在掃黃的旗幟之下可以擴張到什麼地步？「釣魚」的辦案手法是否有「教唆陷害」之嫌？網路上刊登徵求有酬一夜情廣告是否違反性交易防治條例？偵查犯罪與人民隱私之間有著什麼樣的張力？歡迎到場與引言人探討這些和我們的基本人權相關的問題。

時間：2001年12月9日（日）下午2:00-5:00
地點：律師公會（台北羅斯福路一段7號裕民大樓9樓）
主辦：台灣性別人權協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北律師公會
主持：王蘋（台灣性別人權會秘書長）
主講：李茂生（台灣人權促進會副會長、台大法律系教授）
顧立雄（台北律師公會秘書長、執業律師）
劉靜怡（中央大學產業經濟所教授）
邱晃泉（前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自由人權聯盟召集人）
何春蕤（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召集人）

王蘋：

---

1 「釣魚」就是誘捕、陷害教唆。香港稱之為「放蛇」，相關討論參見本書第二章。

2 參見本書59頁註腳8。

謝謝大家來參加「掃黃、援交、『釣魚』：警權 vs. 人權」座談會。主辦這次討論是因為長久以來大家都注意到，台北市市政府大力掃黃，警方在過程中使用了許多「看來正當」的手段，另外，掃黃時警方任意臨檢搜查個人租用的私密空間，這些動作都相關到人民權力和警察權力之間很多可以討論的問題。今天我們就請了在這方面長期關注的幾位貴賓，他們都有自己要講的主題，現在就開始。

李茂生：

首先我來講「陷害教唆」的問題。昨天我問了一位雲林的法官，他說「陷害教唆多得要死，就看法官用心不用心」。**因為警察在收集證據的時候常常會有一些釣魚的動作，但是最後只把證據送上來而把前面做的事情給切掉**。「陷害教唆」多半是用在比較輕微的犯罪上，例如偵辦賭博，警察便衣去電玩店打柏青哥（彈珠遊戲台），拿到一些點數或兌換券，然後去跟老闆娘說「我現在要回家，沒有錢，換禮物下次再來用，對我來講不太方便，是不是乾脆就兌換現金？」，老闆娘勉為其難，結果就換來了一場牢獄之災，以「提供場所供人賭博罪」舉發處罰。（台灣電玩店有時暗中是賭博電玩店。）

最近常用的則是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也就是上網援交。台灣大學有個學生原先只是上網去哈啦哈啦玩一玩，結果女警就打電話給他，問他可以給多少，他說一千五，女警問他說：「真的一千五嗎？你是不是有什麼不對勁？為什麼台大的學生那麼便宜咧？」他就說「沒有沒有！我很正常，是我覺得應該服務大眾，所以削價。」其實他根本沒想要做這件事情，但是

女警就一直引誘他，最後他整個性趣都被挑逗起來，於是就到賓館前面等，沒想到是男警在等著他。據聞也有其他大學的學生上網想要一夜情，一夜情這種東西根本就是法律不管的範圍，但是現在女警看到一夜情也打電話去釣人，還跟男生說：「哪有一夜情這樣子的東西？大家都要錢的。」就這樣子釣釣釣，講到最後，男的就說「隨便你算啦！」「隨便你算」就是要「算」，這也是「交易」，就用兒少條例 29 條來辦，5 年以下的刑期。很奇妙，賭博、賣春這兩個方面特別有很多陷害教唆的例子。

「陷害教唆」就是，你本來沒有犯罪意圖，別人教唆你去犯罪，沒想到教唆你的人卻是警方，但還沒完成犯罪就把你逮捕。一般來講，警察不會教唆你去殺人而等到你已經把刀子架在別人脖子上的時候才出來說不准殺然後逮捕你，不可能！警察陷害教唆基本上不會是那種實害犯，而是那種就算真的做了也沒什麼傷害的犯罪，而警察可以得到一些績效。縱然是警察教唆犯罪，那個犯罪人被教唆了以後，他有他的「故意」，他也做了構成要件該當的行為，他也侵害了某種程度的法益——那這樣就構成了完完全全的犯罪，只是教唆人這部份我們要不要去處罰警察的問題。

昭和 28 年（西元 1953 年），日本最高法院判決，不能因為教唆的人是警察，你的犯罪就不成立。因為如果教唆的警察要算教唆犯，而教唆犯一般也要處罰，那就有趣了：監獄裡面就會一半受刑人是犯罪人，一半受刑人是警察。警察這樣被抓起來不太好，所以司法系統就說，警察這種行為不能算是違法，也不能算是合法，結果就用很多很奇奇怪怪的話繞來繞去，讓警察只接受一些行政處份。

一直到昭和 40 年（西元 1965 年）一個橫濱的判決才確定下來：**第一，這種犯罪必須是非常非常嚴重的犯罪**，而且是不用陷害教唆就根本無法破案的情況之下，才會允許用這種灰色地段的偵查手段。這裡所指的犯罪其實就是毒品和黑槍，因為是組織性犯罪，很難破案，只有在這種嚴重的犯罪之下才會允許這種灰色的搜查手段。

第二，針對這個灰色的搜查手段，日本也立下嚴格標準，必須從犯罪人的其他生活——例如說他是其他的組織犯罪的成員啦，有其他的前科等等——來證明他本來就已經有犯意，也就是從犯罪事實外的一些情況證據去看這個罪犯的生活習慣等等到底有沒有販賣毒品的或販賣黑槍的犯意。如果有，那就是說警察並不是教唆。但是日本最近暴力犯罪很多，大家並不太願意原諒這些人，因此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到現在為止還沒有看到任何一個警察因為陷害教唆而被判刑。

台灣呢，我大學時代就已經有人在談論陷害教唆，但是現在警察還是做。那我們有沒有像日本那麼嚴格的標準呢？當然沒有，我們都是隨便亂來，甚至連犯意都是被警察挑撥起來的。法官也不會去問、去看什麼情況證據，以便決定到底是先有犯意，還是被警察挑撥起來的。縱然律師提出問題，法官大概也不會採取這樣的意見。

最恐怖的一環就是利用刑法的強制力所設立下來的社會規範來理解人和人之間的所有複雜接觸和互動。這個規範的道德性非常強烈，縱然刑法學者說刑法不能用來規範道德，不能用來強化道德，其實說坦白話，整篇刑法裡面有一半都是道德刑法！如果我們用陷害教唆的方式去做道德強制，這就是一個非常混亂但是道德感情非常強烈的地方。

顧立雄：

我先談一下陷害教唆的部份。從美國的案例來看，最早應該是1931 年的〈禁酒法〉，聯邦探員偽裝成買酒的，跑到人家家裡搭訕，表示要購買當時被禁止的酒，被告最初拒絕，但是最後還是受不了一再要求，拿了半加侖的私藏酒賣給他，因此被捕。最高法院強調，〈禁酒法〉的本意絕不允許政務官將本來無罪的人加以處罰，甚至不允許用教唆這種違法的行為來達到目的。

教唆犯罪這個概念從美國跑到日本，從日本跑到台灣，大致上「事前傾向」還是一個很重要的判斷標準；也就是說，**被告到底有沒有事前的犯意，而且警察或者主管的官員主要是在強化它，**

而不是在誘發它。但是現在侵害了輕率陷於違背正義的原則，所以後來在 Russel 的案子裡就直接引用〈聯邦憲法〉第五條修正案：「政府在做犯罪偵查的過程當中，有沒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來做為判斷的依據。到底怎麼樣是越過了正當程序，怎麼樣是沒有超過正當程序，一直不是很清楚。我想我們可以講，**你將一個本來沒有這方面犯意的人，藉由你的教唆或者是誘使，引發了犯意，進而產生了行為，在基本上就超過了正當程序**。

剛剛李茂生教授提到日本，我看到日本的資料顯示，現在基本上即使有警方誘陷，被告還是會判有罪。日本在這方面是區分為兩個方向，一個大概是因誘陷行為而「誘發」犯意，另一個是自己有犯罪的意圖，只是因為警察的誘陷而「實行」犯意，這兩個區隔不同。因誘陷的行為而誘發犯意，當然有可能是純粹的陷害教唆，那到底要怎麼樣來處理這件案子？我認為應該是從「證據排除」的角度去看。

大部份的誘捕案例都在探討警察有沒有犯罪，而大部份都認為警察沒有犯罪。那麼，被誘發犯罪的那個人到底有沒有犯罪？高等法院曾有一次座談會，案例是警察請線民去告訴嫌疑人說要買嗎啡，在要交貨的時候抓住。那次高等法院座談會的決議是採用「證據排除」的角度，認為這是用不正當的手段取得的證據，因此那個被告不負「販賣毒品罪」，而只犯「持有毒品罪」。另外我處理的一個案子也是警察抓到一個吸毒的，這個警察自己拿了一萬塊出來給這個線民，叫他去跟上線買，然後當場抓到上線。後來包括檢查官自己起訴時也認為這個販賣的部份是「陷害教唆」，所以沒有成立。法官宣判時也認為販賣這部份沒有成立，到最後沒有單純的判他「持有」，而用「讓予」「轉讓」來說這一部份。我就看不懂這個判決：販賣不成立，也就是說有價的部份不成立，然後「無償的讓予」這部份有罪？這不曉得是什麼邏輯？現在上訴到最高法院，不曉得最後結果怎麼樣，看起來還是不肯放過啦！

所以這個地方有一個問題，就是剛剛李茂生教授特別提到的。

比如說：黑槍和毒品的問題特別讓審判者的心裡面很難就此放掉這個案子——不管警察是用什麼方法去抓到的。那麼，法益權衡是不是要列在一個考量的位置？還是說，所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的陷害誘捕行為都要予以譴責？換句話說，為了抑制違法偵查的誘因，是不是要用最嚴厲的判準——就是說排除掉這個證據，認為沒有違法行為而判無罪——這是實務審判時候一個非常傷腦筋的地方。

相對於黑槍和販毒，我個人會覺得今天所講的有關性交易對法益的侵害當然不是很高的。不過，我們現在的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從立法的政策上來看，兒少是一個相當高、相當重大的法令保護對象。這裡當然就涉及到要不要納入法律侵害權益的權衡？如果偵辦這種案件時證據取得是違法的，那麼是不是會認為不宜根據這個來判罪？這確實是很有趣的問題。

我個人從「刑事訴訟法」的角度來看，覺得這樣的證據應該要排除掉。很多人可能會問：如果這些案子用這樣子來排除掉的話，是不是很多案子警察單位都不會辦了？如果不會辦，要怎麼辦？這就要看怎麼說了。簡單講，如果原來就有這樣的犯意存在，警方只是讓犯意進而實施的話，那麼，本來就有犯罪的意圖就不構成陷害教唆。警察要怎麼改進他們辦案手法，那是需要他們思考的問題。

談到警察權力要怎麼規範的問題。事實上警察不止於有誘捕犯罪的問題，我們大家大概都了解警察從整個臨檢、盤查到搜證，很多方面都欠缺法源做依據，做裁量的基準或者底線。人民在正當法律程序上的保障，和警察追訴犯罪這樣的行為，到現在為止都還有相當相當大的不清楚的地方。比如說警察為了抓槍擊要犯陳進興而設置路障，你開車到了陽明山，警察叫你把後車廂打開，這樣可不可以？這都是**警察怎樣辦案跟人民基本權的維護之間的權衡，這個地方應該要有討論**，應該要有個立法，我想這部份應該是相當的急迫的。這個部份應該要有一個警察的執行刑事法來做一個規範。

劉靜怡：

我遇到過援交的真實案子。有一天有個學生打電話來說，「老師可不可以幫點忙？」我說「要幫什麼忙？」他說考完聯考之後很無聊就去上網，看到很多人貼了所謂網路援交的廣告，覺得非常有趣，所以他也去貼貼看，那是他第一次貼，結果循著剛剛李茂生老師講述的模式被抓。後來這類案件就愈聽愈多，台大有，中央也有。

我想集中來講 29 條所謂廣告的那個部份。我初步判斷：援交廣告的內容或者動機在主觀的部份是蠻多樣化的。換句話說，有可能使用者只是想要 reach out，送出某種訊息。面對這個動作時，你用非常單一的或者陝隘的觀點去解讀所有跟網路交友有關係的 post，我覺得這不是太合理的。很不幸的，今天看到的就是這樣的模式。

立法的人覺得：你交朋友為什麼不正正當當的交呢？你為什麼要去上網呢？這個問題背後有一個預設的框架：**主事之人希望把一些覺得不是很熟悉的東西去除掉，然後把所有活動帶到一個預設的框架裡面去**。他們有一個很長期的、不變的、靜態的預設框架，不幸的是，他們面對的是一個很短期甚至動態的活動。兩相對照之下，真正有問題的恐怕不是在網路上面從事各種動態活動或有很多推陳出新想法觀念的人心態和做法可議，而是那些有權力的人基本上就屬於比較粗暴的那一方。

接下來我們先從執法者的角度來看一下言論自由。**執法者當然可能不同意、不喜歡、憎惡我們在這裡所講的話或者某些特別喜歡在網上張貼某種文章呼朋引伴的一些人的話；可是從言論自由的觀點來看，這並不表示這種言論或這種資訊就沒有存在的必要，或者說它沒有被保護的必要**。尤其當言論本身或是資訊本身，和實際的行為——不管我們怎麼樣去評斷後面這個行為——這兩者之間還有一些差距的話，我想基本上國家應該很小心的去詮釋手上所掌有的法律，很小心的去適用法律。

可是現在蠻慘的事就是，我們今天看到情況是剛好是倒過來的

，也就是說，**法律被很積極的用來限制或懲罰它所不喜歡的言論**——這很容易讓我們想到過去刑法 100 條把政治異議當成叛國行為。在界定所謂「談」與「做」的時候，顯然警察認為，你只要談，只要有想要嘗試的想法，只要講出了什麼具體的話，那麼顯然你一定會去做。

我曾經聽到過一個講法，就是說：「我不想上網或者上 BBS 站的時候看到援交的文章，也不希望這樣的訊息被傳來傳去」。這就好像許多色情小廣告貼在電線桿上，有些人看到會去打那個電話號碼；有些人看到則會覺得很礙眼，叫人去把那些廣告撕下來；有些人看到沒什麼感覺，反正這個世界本來就是這個樣子。那些會去把廣告撕下來或要求人家把它刷下來的人，通常都是不會去打那個電話的人——然而刷下來卻需要耗費社會成本。其實他可以採取一個簡單的方式，就是不去看那個東西，把它忽視掉就沒事了，其實有很多管道可以避開那些使他覺得冒犯的東西。

我要講的是，那些覺得網路上色情氾濫、援交廣告色情氾濫的人，你可以做的事情就是：不要看它們！就那麼一回事。基本原則就是：如果你覺得那些東西令你不快，其實不需要透過太高的成本就可以把那些東西隔離在自己的視線之外——我不認為需要去做任何規範。或者分區管制，規定只能貼在某些地方。**我不認為你有什麼權力要求政府必須動用公權力和社會成本要求政府消滅所有你覺得不快的東西**。

色情和保護未成年人也是一樣的道理。但是很不幸的是，我們看到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其他類似的法律，感覺上它們就是要做到讓所有的東西都消失。我認為，如果做到這樣的地步，**顯然你不但限制了那些想要傳送這些資訊的自由，也相當程度的阻隘了接收某些資訊的自由**。

另外，如果你要處罰的是用性去換金錢或是換經濟利益，那你為什麼不用錢或者經濟性的制裁手段來處罰？也就是罰錢。如果這是你要保護的法益，那你可以用罰錢來處理，例如叫價 1500 塊就罰 10 倍、100 倍。可是今天我們看到的相關法令竟然是刑法！

我要提醒大家一件事情：適用刑法的手段來管制和內容有關係的、所謂受到基本權利保障的行為的時候，這類案件在審查的時候應該適用比較嚴格的標準去審查。但是好像我們的執法者很少注意這件事情。法律需要構成要件，刑法是需要主觀構成要件的滿足才有辦法發動的，而整個執法者的執法情況看起來，基本上他們對主觀認定方面是明顯放鬆的傾向。

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說：「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的訊息者」。**那個「促使」其實在主觀要素的認定上面應該是一個蠻強烈的、蠻具體的、蠻特定的、希望對方去發生某個行為**。可是網路援交廣告從所張貼的文章來看，是不是真的能夠滿足這樣的要件？我覺得還有一些討論的空間，但是我們現在顯然是解釋得非常寬闊的。

我的感覺是，很多法條都是基於道德論述，而大家都覺得這種道德論述是蠻理所當然的。那些執法跟立法者的心態是，只要是他們不能夠了解的訊息就最好不要出現，而且因為他有權力，所以可以用法律讓這些東西不出現。這背後的複雜心態恐怕才是需要處理的。

邱晃泉：

今天我要談的是：性交（或性交易）是無罪的，臨檢是錯誤而危險的。首先，目前沒有法律說警察可以臨檢。〈警察法〉規定警察要依照法律執行某些職務，「要依照法律」，所以必須是法律規定警察可以去臨檢，警察才可以臨檢。不過，目前這樣的法律很少，從陳水扁市長時代到現在馬英九市長時代，台北市政府的臨檢——還有其他縣市也笨笨的跟著臨檢——都是違憲的，都沒有法律依據。

警察會說：「有〈警察服勤條例〉」，但是〈警察服勤條例〉只說警察依照什麼方式執行勤務，其中一條說「臨檢或盤查」，那只是方式，並沒有說你什麼時候可以用這種方式。什麼時候可以用這種方式，必須有法律的規定。

剛才有幾位說到，性交易好像沒有侵害到什麼法益，我想這可

以說是法律界的常識：沒有任何人因為性交易而受害。而且什麼叫「性交易」呢？交易是說一方為了某種利益而從事性交，這利益本來就可以很抽象，可以很物質，也可以很精神，但是卻只有涉及金錢的性交易被抓。

臨檢，警察到底在臨檢什麼？有家旅館業者埋怨說一天之內被臨檢了 5、6 次，警察完全沒有什麼收穫，第 6 次的時候他跟警察抱怨，警察說，「就是因為你沒有，所以才 5、6 次，如果有的話，那就 9 次、10 次了」。所以臨檢到底是為了什麼？有一家台北市最好的旅館，它的安全室主任說他們旅館的前門跟後門都有便衣在那邊站崗。這裡可以看出幾個問題：第一就是差別待遇，因為是高級旅館就派便衣去，如果是低級旅館就找制服警察去，這是歧視其他不高級的旅館。然後，旅館前後都有人在那邊站崗，這位安全主管痛苦得要命，他說他不否認高級旅館有高級的妓男或妓女進出，但是他自己會去管，會先去抓，不需要警察動員。但是警察為了業績，還是前門跟後門都站崗。

一個法國駐台灣的副代表說，他聽到來台灣旅遊出差的房客抱怨，很難想像台灣現在還這樣子。好像只有像北韓這樣的國家才會半夜到旅館敲人家門，泱泱大國的中國都不會這樣了，古巴應該也不會，但是台灣還在搞這種事情，真的很丟臉。**其實，對旅館房間的臨檢不只是對性權的嚴重侵犯，也是對居住權、隱私、或家的侵犯**。什麼叫旅館？那是一種租賃，你租一個旅館的房間，和你在外面租一棟樓，租一層樓，或外面的一個房間，是一樣的。當你租下來的時候，那就是你的家。對別人的家，包括警察都不能夠隨便去敲門。人家不讓你進去，你不能硬要進去，你更不能在門口叫人家拿出身份證，問裡面一些人的關係。很不幸，這次的臨檢就是這樣子。

其實在旅館裡面，不管兩個人、三個人，可以有各種關係，可以有夫妻關係，可以是已婚未婚的朋友，也可以是同事，也可以是同學，也可以是剛剛見面的萍水相逢者，各種關係都可能有。各種人都可能剛好在旅館裡面，那為什麼只有夫妻才可以在裡面

？別人在裡面，你就懷疑別人在做什麼，別人為什麼不可以在裡面做什麼？

假設有交易的話，我剛剛說過，交易有很多種，可以是金錢的，可以是非金錢的。如果是非金錢的，警察有能力去判斷它的價值多高嗎？台灣的警察，跟台灣各方面一樣，水準並不高，我不相信他們有能力去判斷一件事情的價值，然後以那個價值來判斷是不是構成性交易。

我舉這麼多例子是要說明，你在旅館，那是你的生活，而且有時候你不方便或你根本無心，警察憑什麼要人家出來應門？警察不能只為了抓他要的妓女妓男就打擾那麼多人，讓那麼多人尷尬或痛苦。警察沒有這個權力的。所以警察整個臨檢其實太粗野了，那不只是違憲的問題，它根本連最基本的人與人之間應有的禮貌都不懂。我們馬市長說臨檢不能騷擾正常合法投宿的旅館，可是事實上，只要一敲門就是騷擾。有一本基督教的書叫做《為什麼我不敢告訴你那個人是誰》，但是我這邊要說的是：**我不願意告訴你那個人是誰，你更沒有資格來看我在裡面幹什麼；不管我在裡面幹什麼，你都沒有資格來看，沒有資格來問我在幹什麼或我跟其他人在裡面幹什麼**。

何春蕤：

今天我們的討論警方的教唆陷害和濫權的問題，可是我覺得從一個寬廣的角度來說，這些討論最終有關的是性交易的除罪化和性工作的合法化。更廣泛的說，它還是有關身體自主權的問題。

性工作就和別的職業一樣日益趨向流動性、個體戶的形態，由於實際收集證據不易，所以警方偏好對各種流動型的性交易（如應召、援交）採取「釣魚誘捕」的方法。在過去一年中我們已經看到無數的案例，警方以釣魚的方式誘捕在網路上貼援交訊息的人，我認為這中間有幾個關鍵的問題：

第一，在誘捕時，警方是否已經有了罪行證據以鎖定特定偵查對象，還是在沒有罪行證據時，針對不特定對象撒一個很大的網，誘引任何不幸入甕的人？目前大部分應召或援交被逮捕的案例

都是由幾個警察在分局打電話給刊登援交訊息者，或是在賓館房間內打電話叫應召站送人來，這些都是只在電話中談過可能交易的價碼，在赴約的那一刻還沒有任何具體行動，也沒有「交易」，沒有一手交錢一手交貨，在赴約的時刻就被逮捕了。可是「赴約」這個舉動並不等於交易，刊登者赴約可能是要當面婉拒、結交朋友、感受個人魅力的成就感、循循善誘對方以後不要玩援交遊戲等等。刊登「援交」字樣也並不構成「性」交易，許多援交活動並不包含性行為，有些援交終究有性而無交易，這些都是當代「性交際」的多樣面貌，然而目前的做法還是直接逮捕送辦。

第二，警方是否使用過度的手法來引誘違法者上鉤？舉個實例來說，台北縣警方去年取締色情案件中有三分之一是用釣魚的方法捕獲在電腦網路上尋求援交的男女。值得注意的是，這些男女警在電話中都很有一套，知道如何「發功」用磁性的聲音讓援交男女落網。各位如果注意過去一年中被警方誘捕的網路援交者，就會看到他們大多都是年紀輕、經驗少的大學生，還有一些長年苦讀、社交經驗缺乏、社交機會全無的研究生，他們特別會在網路上尋求援交機會，也多半很輕易的就赴約被捕，因為對他們而言，機會太難得，而對方（就是意在抓人的警方）又太主動，他們實在忍受不了。警方是老手，又有 0204 色情電話的本事，誘捕的對象卻都是這類青澀的學生，這種業績不是很諷刺的成果嗎？

第三，上網留言援交是否適用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對促成性交易者的罰則？我們看到許多網路訊息只是說「我是什麼樣的人，希望怎麼樣怎麼樣」，這類訊息很多時候都只是宣告自己的存在，希望能在這個廣大疏離的世界中交到朋友。可是按照兒少條例，這類訊息的刊登就已經犯法。這就意味著，人們的性交際權或性言論的自由權都被剝奪了，它根本就不准你宣告你的存在。對於一個高度流動、已經可以和全球互動的世界而言，竟然有這樣的法律限制人們宣告自身存在的自由，實在不可思議。

今天我們對執法者的批判，是有關警方在掃黃、釣魚、臨檢這

些手法中所包含的「侵權」的問題。我 2001 年和警大的教授辯論時，他說登了援交或應召的廣告，就有犯罪的意圖，可是我覺得我們需要進一步質疑：「犯什麼罪」？這個法律到底是把什麼樣的事情描繪為「犯罪」？自主援交為什麼被視為犯罪？性工作為什麼要被禁止？換句話說，我們要提出的是「性工作合法化、性交易除罪化」的問題。

從這個角度來看，原來推動立法的、號稱維護身體自主權的良家婦女團體，終究是反對個人擁有身體自主權的。走到了這一步，這個防治條例顯然已經成為我們不能不起而對抗的大怪獸，學界、法界、人權團體、性權團體等等都應該聯手重新檢視國家的立法是如何侵犯了人權。

李茂生：

因為性交易防治條例 29 條是我國司法執行率的一種指標條文，司法官訓練所有一個專門課，由一位非常有名的高院法官來教 29 條。簡單的用白話文解釋一遍：你只要是利用網路發表這個訊息，看到這個訊息可以感覺到這個訊息有性交易的暗示——「暗示」，不是明示，像「我等你喔！」也是個暗示——**只要有這個暗示作用，發佈訊息的行為就已經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了**。後面的誘捕行動只是確保把犯罪的人抓去判刑而已。換句話說，**你的訊息一登到 bbs 上面，登到 news group 上面，就已經是犯罪既遂了**。很恐怖的一個條文！對不對？

如果按照刑法的教義來看這種網路訊息，根本沒有任何法益，5 年以下有期徒刑真的太過分了。我就想知道那些法官的老師們（這些老師也是法官）要如何去合理化這些行為，接果發現他們在課堂上說：你只要貼上去，18 歲以下的人就有「可能」看到，一看到以後，他的道德情操就「可能」會受到損害，因此要判他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我覺得，司法官訓練所裡面的正式課程內容是這樣，真的感到很悲哀。

很多人說司法改革，警察應該是第一個需要被改革的，但是我覺得這個改革效率太低了，四萬多個警察你要怎麼樣去改革？其

實只要把法官訓練好，就事半功倍。司法改革，改律師沒用，要改法官。

劉靜怡：

唯一的正本清源之道就是打憲法官司，也就是針對所謂文字過度模糊、適用過度廣泛，這些都是違憲的。

顧立雄：

沒有錯，應該是靠個案的發生來累積豎立一個里程碑，如果有一個特別好的案例，應該是可行的。如果要打官司，就找台權會，台權會有責任，要不然它就不叫台權會了，特別在人權自由利益的方面。至於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 29 條有沒有違憲？我確實覺得是過度擴張。另外有關警察的部份，我覺得這個現象背後的原因太大，因為牽涉到警察的素質和升遷和專業問題，而且警察這個體系很封閉。還有，像陷害教唆，如果這種案例一旦到了高院就被拿掉，那下面的人就知道很多違法偵察、違法調查、違法偵辦情況是不對的，整個案子都會被拿掉，這樣就可以抑制警察的違法行為，促使他採取合法作為。在這方面，法院責無旁貸。

王蘋：

謝謝台上五位講者，也謝謝各位來參加這個座談會，我們相信還有更多連結的機會，謝謝大家。

記者會新聞稿

拒絕白色恐怖再現，回歸兒少條例 29 條立法原意

2004 年 9 月 8 日

近三年來，台灣各地共超過兩千起因援交起訴案例都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29條入罪，但是牽涉其中的民眾往往尚未進行任何具體性交易，就只因網路上的語言互動被認為觸法而被捕。這種無範圍、無標準，且牽涉誤用法條的的犯罪偵查方式，主觀將民眾構陷入罪，無異箝制網路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白色恐怖的再現令人心生恐懼。

為了回歸兒少條例立法目的，充分保障未成年人之人格發展，並處罰以傳播媒體侵害兒童及少年人權的不肖業者，而非走回嚴厲控制言論自由的戒嚴之路，**台灣人權促進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性別人權協會等民間團體於2004年9月8日上午召開「拒絕白色恐怖再現，回歸兒少條例二十九條立法原意」記者會**，列舉檢警相關之侵害人權作法，並提出民間修法建議（詳見修法說明）。

記者會由（右起）台灣人權促進會主任吳佳臻主持，台權會會長吳人豪、性別人權協會法律顧問王如玄、世新性別所教授陳宜倩分別發言。

兒少條例於1995年8月制訂公布，立法草案原稱做「雛妓防治條例」（或「兒童及少年從事色情防治法」、「防制對兒童少年

為性交易條例」），蓋因兒童及少年尚無完全決定性行為之能力，政府自有保護之義務。又，雛妓之存在嚴重侵害兒童及少年之人權，為防治、救援、保護及教育雛妓，特制訂本條例。

該條例之第二十九條，原為處罰性交易中之第三人（即**協助、促成性交易者**）以廣告引誘人嫖妓或賣淫之規定。後1999年修法時，把「使人為性交易」之結果犯規定，修正為意圖犯，並將「廣告」改為「訊息」。由於立法者之原意未被明確表現於法條上，導致後來檢警於偵辦俗稱「援交」案件時，常誤認行為人觸犯本條，逕以誘捕偵查的手段，產生諸多嚴重侵害人權問題：

一、無限擴大的言論檢查：

1995年法條設定對象為「廣告」，但是1999年年修訂時擴大為一切足以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自此，網路上一般網民的**所有互動言論都淪為此條例監控的對象**，就連許多學術研究都被檢警認為可能誤導青少年而被調查，其非譴責式的討論更被詮釋為可能促使青少年從事性交易——換句話說，任何不譴責援交和性交易的言論都有觸法的可能，實際上已經形成一言堂效應。

二、以言論訊息而非行動入罪：

援交案件越來越受到媒體關注後，網民們在語言上趨於迂迴，往往會改用「元、圓、原、緣」等字眼，或者「幫助、協助」等中性說法。然而警方把任何有這種字樣的訊息都視為嫌疑加以誘捕，甚至一夜情也被視為隱藏援交含意，成為誘捕對象——**近三年來超過兩千起案例以兒少條例29條入罪，但是絕大多數都尚未進行任何具體性交易**，只因為網路上的語言互動內容被認為觸法而被捕。

三、誤認兒少條例29條欲處罰之對象：

兒少條例29條自始至終，均為處罰利用媒體廣告引誘人嫖妓或賣淫之「媒介色情販（協助、促成性交易者）」，又1999年修法

理由中亦提到「因電子訊號…近來被『**不肖業者**』利用作為散播、播送性交易之訊息」，更可明確佐證本條原欲**處罰之對象為此類以訊息協助、促成性交易者**。

四、保護青少年已無限上綱為懲罰成年人：

兒少條例29條的執法範疇並不考慮是否真有未成年人涉案，即使成年人在成年人的聊天室裡對話，也被擴大解釋為一切兒童青少年皆可看見，因而被檢警主觀認定符合29條的構成要件，無範圍、無標準的進行誘捕偵查——這種對網路浩瀚世界的簡化認知，以為網路上的資訊都會直接跳到人們眼前，誇大的驚恐效應已經**嚴重影響成人言論及交友的權利**。

五、執法人員誘使犯罪：

因為是兩個成年人之間的兩廂情願，因此一般性交易皆很難蒐證，警方常常必須要假扮嫖客才能完成蒐證，因此也往往被批判為引誘犯罪。兒少條例29條的執行也常常牽涉到警方人員主動要求幫助、主動詢問價碼等等不當蒐證方式，**不無誘人犯罪之嫌**。

因此，為避免類似白色恐怖時期當權者以刑法100條箝制個人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我們希望針對兒少條例第二十九條中語意不明、累贅無用卻容易陷人入罪的「暗示」一詞予以刪除。由於無論行為人是以「明示」或「暗示」的表達方式傳遞訊息，只要刊登足以「引誘」、「媒介」及「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即可達成篩選的功能，自無須保留「暗示」之例示規定存在。簡言之，有關「暗示」之例示規定無論從邏輯或功能上考量，均屬累贅，自應予以刪除。

再者，近年來檢警於進行犯罪偵查時，常誤認法條所欲保護之對象及處罰之對象，法官於審判此類案件時，亦曾因見解迴異引發各界爭議。為回歸立法原意，並針對刊登促使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之媒介色情販加以處罰，援配合刑法第兩百三十一條第一

項之用語，將「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的法條文字修正為「促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與他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以充分保障未成年人之身心發展，強力抑止以傳播媒體侵害兒童及少年人權的不肖業者。

相關附件

附件一：兒少條例29條條文對照表及修法說明（台灣人權促進會）
附件二：援交個案關鍵整理（何春蕤整理）
附件三：警方偵辦援交模式流程圖—2004年（何春蕤製作）
附件四：我愛猿蕉 行動劇劇本（性別人權協會）

修法記者會附件 1

兒少條例 29 條條文對照表及修法說明

台灣人權促進會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或其他促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與他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九條　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刪除「暗示」。** **二、增列「未滿十八歲之人與他人」。**

一、刪除「暗示」。

（一）管制性交易相關訊息之理由，主要在於此等訊息的內容足以導致性交易之發生，因此，立法管制之重點應係訊息本身之內容，而非表達訊息之方式。〈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所例示「引誘」及「媒介」之類型，均係著眼於訊息的內容可能導致性交易發生的危險，然而，該條規定所稱之「暗示」，卻屬表達訊息內容的方式之

一。自原立法理由以觀，可知立法者係用以與「明示」區隔。無論行為者是以「明示」或「暗示」的表達方式傳遞訊息，只要訊息內容本身足以導致性交易之發生，即應受禁止，而由該條規定中關於「引誘」、「媒介」及「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的構成要件要素，即可達成篩選的功能，自無須保留「暗示」之例示規定存在。簡言之，有關「暗示」之例示規定無論從邏輯或功能上考量，均屬累贅，自應予以刪除。

（二）又「暗示」一詞，尚無一致性的標準得以參酌，行為人所刊登之訊息是否涉及不法，仍應依個案狀況由法官各為獨立審判。為避免多數中性描述遭誤認為犯罪事實，另回歸刑法罪刑明確性原則，避免構成要件要素模稜兩可、曖昧不明致誤導檢警及民眾，箝制言論自由，刪除暗示一詞，實有必要。

二、增列「未滿十八歲之人與他人」。

（一）近年來，檢警於進行犯罪偵查時，常誤認法條所欲保護之對象及處罰之對象，法官於審判此類案件時，亦曾因見解迴異引發各界爭議。本條文立法原意係因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尚未健全，為免其受此類傳播媒體及訊息影響，並處罰戕害其身心發展以獲利之人，而立法處罰「協助、促成性交易者」利用媒體刊登足以引誘人與未滿十八歲之人進行性交易之訊息，或刊登媒介未滿十八歲之人與他人為性交易之訊息。

（二）「為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特制定本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一條訂有明文。自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及體系解釋觀之，本條文所欲保護之客體係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為回歸立法原意，並針對刊登促使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之訊息者加以處罰，援配合〈刑法〉第兩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用語，將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的法條文字修正為促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與他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以充分保障未成年人之身心發展，強力抑止以傳播媒體侵害兒童及少年人權的不肖業者。

修法記者會附件 2

援交個案整理

何春蕤整理（2004 年 8 月 1 日）

以下整理的案件來自當時我個人接觸的部份援交個案。提出這些關鍵資訊，乃是為了展示援交案件中的警方處理模式，證明兒少條例29條粗糙寬泛的執法傾向，以支持修法限縮法條的適用性。

個案	訊息現場	訊息張貼與回應	是否交易	警方處理方式	罪名與結果
A女大學生	奇摩聊天室「元助交際」	警方主動發出悄悄話「援交嗎？」然後要電話號碼，邀約出去	否	信義分局。到約定地點後被帶去警局，恐嚇只要好好合作，就不會找記者、學校跟家長。後來被銬在分局過夜，第二天移送，兩萬元交保	兒少29條二審勝訴，無罪
B電子工程師	網路留言	刊登「因房貸壓力願意出賣自己」，警方回信，書信往返三個月建立可憐形象，案主並未行動	否	大甲分局。南下點召約對方見面，對方抱怨從前曾有價交易被騙，案主保證價碼，成為證據。約出來一見面表明身分就被逮捕	兒少29條簡易判決
C國中實習老師	網路留言	刊登「幫助女學生」，警方主動連絡，案主在電子郵件中提到電話和價碼	否	樹林分局。約會時駭客電話通知案主落跑，但警方向網路公司查詢IP，調出電子郵件通信記錄，以價錢、約會時間地點作為證據起訴	兒少29條判決無罪
D高職學生，有憂鬱症	Doodoo成人網站「性事討論區」	「負債累累的21男人找女幫助」，對方主動來問價錢，案主說隨便，對方堅持要價碼，案主隨便說1000元或幾百元都好	否	清水分局。逮捕時未表明警察身分，未出示證件，還以為被綁票。筆錄時，警方顛倒筆錄順序，操控問案記錄，並捏造刊登留言時間與地點，因此後來判決書與事實有出入。警方還問是否願意幫忙釣魚，但不同意將功抵罪。	兒少29條簡易判決三個月，易科罰金八萬多，幾乎自殺

個案	訊息現場	訊息張貼與回應	是否交易	警方處理方式	罪名與結果
E研究生	親親網站	很久以前刊登「找援交」，訊息無法刪除。警方來信，案主再三強調不要援交一夜情，純聊天。警方則表明自己已成年，並用她人的照片作為不是警察的證據	否	對方以「我的心都冷了」，「我弟弟也被警察入一些罪下去抓，全家人都恨警察」，「交網友有犯法嗎」，「我不是厚臉皮的女人啦 我不要我的人格被懷疑啦」，以及「今天見面就純聊天ㄛ，我和你還不熟」等字眼強力引誘案主。 大甲分局。逮捕後曾被抽血檢驗。警方告知會自動篩選IP，鎖定對象	兒少29條
F現役軍人	網路聊天室「需要幫助的請進來」	閒逛聊天室，見留言而詢問要多少，女生反問給多少，要求案主使用公開通訊，拒絕使用悄悄話回應	否	六張犁派出所。轉送信義分局。警方表示如果配合，兩個鐘頭就沒事，頂多罰個八千到一萬，如果不配合就反覆偵訊。問訊過程致力要當事人承認其終極目的是援交。筆錄完畢後移送	兒少29條
G上班族	Yahoo聊天室	平常就以悄悄話留言留電話交友。有人主動來電邀約見面，案主喜出望外，以為是一般單純的網友約會，結果被捕	否	楠梓分局。雖然沒有具體援交證據，警方威脅說對方未成年家長要告，如果不配合就會麻煩，並且隱瞞流程，讓當事人誤以為做完筆錄即可回家，錄製筆錄時則反覆錄洗，只錄警方要的內容。警方利用別人來釣魚，自始至終沒有受害家長出現。案主拒絕接受易科罰金，決心打官司到底	兒少29條 一審二審都判三個月，上訴中
H電子工程師	台灣性網	從網路上copy別人徵援交與一夜情訊息自己張貼	否	台中縣警方到新竹誘約抓人，案主不明就裡當然抗拒，被三警員打到內外皆傷。傳聞該局一年業績160餘件	兒少29條
I電子工程師		刊登「徵一夜情或援交」，對方說寂寞要一夜情，而且是認真的	否	清水派出所。案主強調只要一夜情，警察問網路上一夜情也要花錢，一般價碼多少，當事人回答別人說大約一、兩千。這個答案變成當事人提出價碼的證據	兒少29條
J現役軍人	同志網站	刊登援交訊息並留號碼，對方送簡訊問多少錢，案主未回應，只交換交友資料	否	樹林分局。警方直接來書函要求行動電話主人去警局說明刑事案件，當事人以為電話被人盜打，到局後被迫承認刊登訊息	兒少29條

個案	訊息現場	訊息張貼與回應	是否交易	警方處理方式	罪名與結果
K學生	聊天室「願意元的都進來吧」	僅在普通訊息中留下手機號碼。警方傳簡訊問要多少錢，案主未直接回應，僅交換交友資料	否根本沒約	大觀派出所。約在便利商店見面，被警方逮捕，說是對方未滿18歲，出門前父親告到警局來抓。威脅如果不聽從就要多關幾年，並上腳鐐，但對方一直未出現，警方說對方不告了，然後作援交筆錄，以送板橋地檢署，被檢察官罵吃飽太嫌	兒少29條 一萬元交保
L副教授	台灣性網	按主指導學生進行網路性議題自我揭露之大專生國科會計畫，上網張貼「徵高雄需要幫助的女子」，警方回應	否	三峽分局，約出逮捕	兒少29條 案件進行中
M大學生	聊天室	刊登「幫助有困難的你」，警方回應，案主問需要多少幫助，警方反問能給多少幫助，案主說要看個人條件，可能數千，警方說三千到四千，案主沒有明確同意，警方邀約外出	否	警方見面就逮捕，在車上說只要合作就不通知校方媒體和家長且不拘留過夜，說初犯不會留下前科，不會有刑罰，被檢察官罵罵，勞動服務就好。如配合就不通知媒體。	兒少29條 案件進行中
N大學生	同志1069	提供手機號碼，刊登「最近需要員助，桃園以北可以」，3000元，警方送簡訊來約	否	樹林分局。警察一邊抽煙一邊問話，很沒水準。筆錄之後就拍照按指紋，留在分局過夜，次日送至桃園地檢署，車上警察還用台語交談昨晚嫖男童的經驗，令刊登援交訊息者錯愕。	兒少29條 地院判緩起訴，檢方上訴，高院駁回定讞
O便利商店員工		刊登「求職陷阱導致信用透支，希望有大姊能幫我」，警方回信誠懇詢問電話	否	台北約見後逮捕。認為網路對話其實是巧妙的棋局，文章的發展都是由雙方攻防戰來決定的，很喜歡棋局攻防，可惜再也沒機會了	兒少29條
P上班族熟女	TaiwanK-iss	網路留言「想兼差唷！限北市男」警方回應吹噓身強體壯引動芳心	否	台北： 約出來後逮捕，在警局被上腳鐐過夜，檢察署本來要六萬元交保，但是同鄉的保警說了兩句好話，減半	兒少29條 3萬元交保

個案	訊息現場	訊息張貼與回應	是否交易	警方處理方式	罪名與結果
Q酒店小姐	在聊天室和眾人打屁	警方丟悄悄話：「哎，你有援交嗎？」回應「有」之後便約出去唱歌，說要按鐘點付費	否	松山某派出所越區辦案。警方約在林森錢櫃門口，誘稱人太多要去別家，迫使案主上車，然後就被開回警局，以為被綁架還打緊急求救電話。到警局後警方努力要案主認罪（因為根本沒有在網上刊登性交易訊息），要案主簽悄悄話對話記錄被拒絕，要拿案主皮包登記被拒絕，結果把案主銬在柱子上，半站半蹲了一夜，次日送至台北地院檢察署	兒少29條2萬元交保
R宜蘭學生	BBS	留言「援交」，對方寫電子郵件探詢，交換電話後並以簡訊約見面	否	清水派出所。雖留言援交，但是和對方連絡都說只要一夜情，檢察官態度惡劣，說只要登援交二字就有罪	兒少29條簡易法庭判兩個月，緩刑兩年
S剛退伍		刊登援交訊息	否	台南警局。案主說只是好玩，而且在服役不會犯法，而且沒錢。退伍時拿到傳票	兒少29條簡易判決罰捐款10萬

修法記者會附件 3

警方偵辦援交模式流程圖

何春蕤製作（200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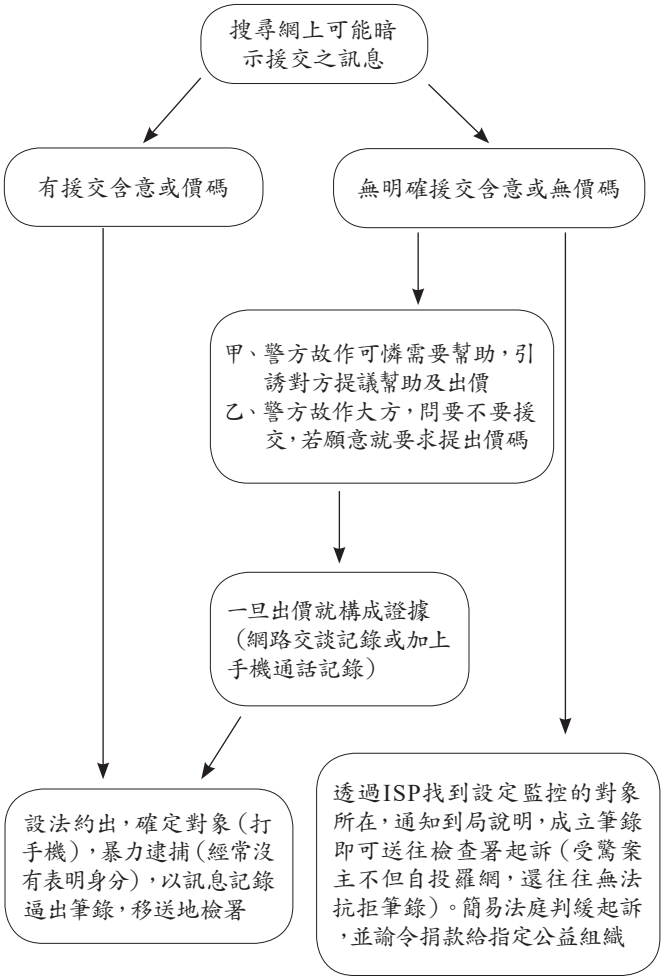

修法記者會附件 4

我愛猿蕉 行動劇劇本

性別人權協會

2004年9月8日 性別人權協會於修法記者會上演出

警　察：打擊犯罪是我們的職責，績效是我們的衣食父母。上網抓援交，輕鬆、安全，績效又可快速累積，升等！加薪！哈哈，我最厲害啦！！

案　主：好無聊的人生呦，唸書、唸書，還是唸書。我需要朋友啦，上網試試看嘍

一、我要援助摔跤的人（貼）

二、原裝進口膠囊（貼）

三、我是名媛嬌嬌女（貼）

警　察：找到了！嗶嗶嗶，你在援交吼，抓起來！抓起來！

檢察官：喔，又抓到啦，根據兒少法第29條，起訴！（貼大起訴）
案　主：（繼續貼，嘴裡小聲喃喃自語）

四、員林外海有礁石
五、元太祖到郊外
六、袁媽媽愛上交通警察
（案主繼續貼並大聲唸出來，每貼一張，警察嗶3聲）
七、我的花園需要澆水（貼起訴在電腦上）
八、斷垣殘壁成焦土（貼起訴在案主身上）
九、圓圓的青椒真可愛

警　察：嗶嗶嗶，你還敢援交呀，抓起來！抓起來！
檢察官：喔，又抓到啦（貼起訴）
案　主（無奈）：（將猿猴從桌下拿出放在桌上，將香蕉放在猿猴身上）這樣總可以了吧！猿猴愛吃香蕉（貼在猿猴身

座談實錄（一）

禍由鍵盤生：2004 年文字獄趨勢分析

何春蕤

【編按：這是 2004 年 9 月 26 日我在「禍由鍵盤生：援交的文字獄與網路文化」座談會擔任主持時的開場引言。由於篇幅頗長，內容總結了 2004 年為止我對援交案例的收集和分析，在此作為單篇文章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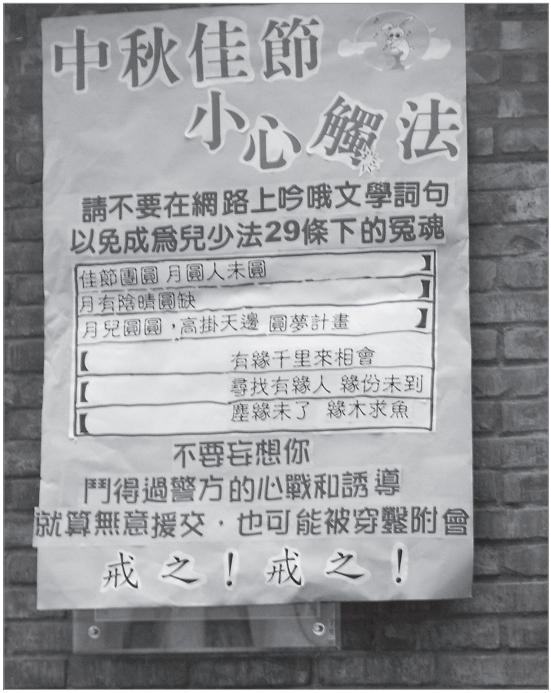

座談會現場海報

中秋佳節　小心觸法

請不要在網路上吟哦文學詞句
以免成為兒少法 29 條下的冤魂
佳節團圓　月圓人未圓
月有陰晴圓缺
月兒圓圓，高掛天邊　圓夢計畫
花好月圓　有緣千里來相會
尋找有緣人　緣份未到
塵緣未了　緣木求魚
不要妄想你
鬥得過警方的心戰和誘導
就算無意援交，也可能被穿鑿附會
戒之！戒之！

海報說明：晚近警方偵辦援交訊息的模式有兩個值得注意的新趨勢：

1.**積極構陷**：警方只要看到包含與「援」同音的關鍵字，或者在性方面積極尋求對象的訊息，就會主動回應聯繫，並且編造曲折奇情的故事欺騙網友的同情和信任，誘騙網友接受獻身交易，隨即約出逮捕。另外，網路哈啦時討論的題目往往跳接飛躍，但是警方卻剪接互動過程對話，拼出交易動機，即使網路訊息完全沒有性交易的暗示，甚至明顯表示「拒援」、「非援交」字樣，警方仍然積極套問一般行情。只要回應價碼，就被視為有交易動機，並且以此擴張詮釋原來的訊息有性交易暗示。連「徵求一夜情、援交免」，都被視為對小孩有不良影響而被移送，大幅擴張了兒少法29條的適用性。

2.**恐嚇冤屈**：由於擴張適用性，網友也逐漸學習迂迴溝通，但是很多案子仍然在沒有足夠證據之下移送，網友們會在赴約時被逮捕或者被通知到警局協助辦案。當事人因為性污名而不敢抗拒筆錄，結果就被移送。這些威嚇和恐怖經驗使得無辜的網友不敢追究，甚至不敢為自己的權益爭取公道，更不幸的人則明知自己沒錯卻必須接受緩起訴以避免曝光。即使有些人最後不起訴，在整個過程中都已飽受驚嚇。警方無證據而無故移送，這個粗糙辦案方式並沒有任何約束，受害的當事人雖然覺得釣魚過程很像

仙人跳，卻還是有冤難伸。

歹徒拿槍沒人管，網友找援抓去關
台灣治安日漸亂，警察勳章掛成串

謝謝大家來參加這場論壇。這次座談剛好在中秋之前，而中秋時節，月色浪漫，孤枕難眠，最容易詩興大發，我們因此特別製作了一張海報，提醒大家在朦朧的月色中千萬不要吟哦這些有圓有缺有緣份的文學辭句，以免被見獵心喜的員警誘捕，落入兒少法的煉獄。當然，我們也想同時提醒員警，全民對於學生國文能力的低落都十分關切，想要搶業積的基層員警們實在應該好好想想這種誘捕對於國文教育的傷害。

其實，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包含性交易暗示的語言訊息處處皆是。這裡有一張最近在各大報都大幅刊登的廣告詞：

桃色交易

來自深山幽谷的少女
展現粉裡透紅的冰晶玉膚
請您伴隨著我的體香起舞
盡情享受水蜜桃專屬的感動情懷

夠明顯充斥性交易的暗示吧！其實這是過去兩三年桃園縣為了推銷復興鄉的水蜜桃而設計的廣告，直接使用了「桃色交易」字眼，廣告詞也充滿了身體情慾的暗示，但是因為有行政和商業體系支撐，就不會有警員去找這個廣告的麻煩。

可是，網路上許許多多個人的徵友徵一夜情訊息，同樣使用了這種挑逗邏輯，卻沒這麼幸運。他們先是被員警主動引誘勾引形成高度的想像和期待，然後急轉直下，驚惶失措的被捕被偵訊被驚嚇被羞辱，還要終生承擔曝光的污名壓力。過去3年內因援交訊息被捕的兩千多位朋友都被迫承受了這種痛苦無言的煎熬，2004年9月初因援交訊息而被女警設計入罪、在巨大的羞辱中默默燒炭自殺的鄭姓情報官上尉，可以說是針對兒少法29條的文字獄提出了驚人的血諫。今天的座談會也在此對他表示追思。

我們今天面對的一個重要議題，就是網路資訊和言論正在遭到保守力量的箝制和打壓，援交文字獄則是這個箝制的一個觸角。過去十年間，網路科技的大幅度發展，不但造就了新的文化互動實踐／實驗，這些多角、多邊、多樣的互動經驗也漸次沈澱，塑造了新的情緒結構。畢竟，網民在每日的網路實踐中日日實驗，發展出很多新的語言、互動、共識、期待、價值觀，當然，同時也有不少人恣意地揮灑既存的成見和敵意。新的平等民主和舊的階層歧視並存爭戰，在網民之間形成愈來愈複雜的主體心態和情緒結構。

在情慾接觸方面，匿名性和方便性暫時懸置了各種本來限制情慾吸引力的社會分野因素，例如面貌、年齡、性別、身材、社會地位、婚姻狀況等等在現實世界中侷限交往的力量。網民們因此得以積極發展語言的戲劇性、特殊性、吸引性，並且運用各種直接的、迂迴的、曖昧的進擊模式，一方面投射個人的人格個性特色，建立獨特性和吸引力，另方面同時勾引玩耍試探調情引誘，以便勾動慾望和興趣，創造情慾接觸的機會。

網路上的這種情慾活動發展當然會挑戰原本就限制重重的社會規範，打破許多傳統上被極力維護的疆界（特別是年齡），讓人們的交際接觸網絡大幅度的擴大。網路互動的曖昧游移主動試探，更令積極管制情慾的父母師長保守人士認為是社會病態荒淫、個人輕浮隨便的主要徵兆。從這個角度來說，保守團體的焦慮就是針對這些突破性的發展所提出的一種回應，也就是企圖用法律的暴力，來把這些新興異質的文化實踐罪行化、妖魔化，以重新正當化並鞏固原來的規範和限制。

援助交際固然是一個援引自日本的流行名詞，但是它在台灣大眾的理解中有其獨立的形成史。事實上，每一次的媒體報導（或強調其荒謬的欺騙性，或關注當事人的特殊年齡、體重、身分）都建構了大眾對援交的認知和情緒。

1990年代後半，追蹤日本流行趨勢的新聞報導開始提到日本高中女生援助交際的現象，台灣大眾的理解則接合了長久以來台

灣本地就有的落翅仔現象，把它簡化為學齡少女賣淫的代名詞，也因此在情緒上接合了過去圍繞雛妓現象的焦慮罪惡感。雖然日本的援助交際在性別年齡溝通模式上有特殊的但是也很多樣的指涉（例如大叔與高中女生），然而移植到台灣時正是網路的蓬勃發展期，其舶來文化的新奇刺激想像很快就被台灣的網友挪用，成為網路一夜情的有價協商招牌。透過網路的匿名和遠傳，以及援助者和被援者的流動位置和多元面貌，援助交際一躍而升為網路上最具活力的情慾新局。這個文化發展當然不會被保守團體忽視，原本針對性交易商業廣告的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29條因此在1999年修法過程中，把所有網路電子訊息都列入犯罪行為，也從此開始了兒少條例29條的文字獄。

為什麼我說那是個「文字獄」呢？大家在媒體上常常看到有很多人「援交被捕」，但是事實的真相是：從來沒有人因為援交的「性交易」行為被捕，這些人全都是因為「刊登（疑似）援交訊息」而被當成偵辦逮捕的對象。這正是兒少條例29條的設定：有暗示性交易嫌疑的網路訊息就構成犯罪證據。人們因文字而入罪，這不是文字獄是什麼？

早幾年，兒少條例29條的內容和含意還沒有成為普遍的知識，因此網路上的有價一夜情訊息多半循著網路文化中自在露骨而直接了當的溝通方式，明明白白的寫「我要援交」，並且列出價碼和條件，不合之人免試。然而對於29條而言，這個訊息就是犯罪證據，警方把網友約出來其實只是逮捕的動作而已。一般人之所以覺得所謂「援交被捕」就等於性交易現行犯，其實是因為早期警方經常主動刊登援交訊息，以仙人跳的模式由女警或相關女性職員以電話約對方出來再加以逮捕。這麼一來，相關新聞報導往往集中於警方如何精明、如何佈局誘騙對方，在這種敘述中就直接建構了被逮捕者的罪犯形象。

當然，基層警員熱烈偵辦，釣到自己人的機會也不少。我們性／別研究室就是在這類荒謬案件不斷浮現媒體時開始注意到「釣魚」的誘人入罪、非法偵辦，因此撰文批判，還和警察大學

的資深教授在報紙民意版上來回辯論。為了凝聚力量遏止警方利用網路匿名性來進行誘捕，阻止29條形成文字獄，我們也組織了法學教授、執業律師、人權團體等等舉辦座談，批判釣魚誘捕。請見網站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sexwork/types/enjo/enjo_front.htm。這大概也是保守團體恨我入骨、屢次檢舉告發的原因之一。）

隨著警方和媒體的雙方加碼，也經過無數受害者在網上警告同儕，「援交訊息會導致逮捕起訴」的知識終於逐漸傳了開來，網民們也開始用比較迂迴的方式溝通。然而文字獄的上方寶劍已經架在網路訊息之上：只要出現和援助交際同音的字形，不管你用援、元、圓、原、猿、緣、袁、園、員等等，或者注音ㄩㄢ或ㄩ而已，都是警方偵辦的關鍵字。甚至只要出現和性、一夜情、猛男、爽相關的探詢字眼，只要是對於尋求性接觸表示興趣和主動的訊息就構成可能犯罪的聯想，引起警方的關切，作為誘捕的對象。

很顯然的，這種對於活潑文字和人際互動的高度關切和過度解讀，以及警方誘惑威嚇的語言操作，不但使至今（2004年）有兩千多位網民成為29條的祭品，使網路所開闢出來的情慾互動交往空間蒙上嚴重的陰影和猜疑，挫折了網路空間中脆弱單薄的信任，更深刻的戕害了這些年輕寂寞的靈魂和情感，迫使他們陷入孤絕痛苦的污名地獄。

除了剛才已經提到的援交同音字是文字獄的大宗之外，警方也擴大偵辦和誘捕的範圍。由於文字是一個勾動想像的工具，也是網路調情找伴的基本運作邏輯，警方於是利用網民的寂寞渴望和無限想像作為動力，花言巧語的引誘網友墜入警網。以下我想把我所收集的一些文字獄現象報告給大家：

1. 反性前提：凡是性就有可能是性交易，就會被當成偵辦對象

網路是唯一一個可以讓年輕人自在探求情慾資訊和對象的空間，但是在29條的陰影下卻成為白色恐怖的天堂。舉最近的例子：

2002-06-20 十五歲少女刊登「幼齒美眉，少男殺手，魅力十足，功力一流，有強烈生理需求」，被偵辦逮捕

2004-09-07 新竹高姓碩士刊登「徵求一夜情，用過的都說好，誠徵北部 girl，條件不拘，援交，開玩笑勿擾」，被偵辦逮捕，因為標點誤植而不起訴

2004-09-18 高雄國二男生刊登「我是一ㄍ國二學生，想要完全做愛ㄉ滋味，不知誰可以幫我」，被偵辦逮捕

這些訊息並沒有包含性交易的內容，只是尋求性伴侶一夜情而已，但是警方都把它們當成偵辦對象，利用網友的渴望來百般誘導出價或者至少提到一般的價碼，然後再用這個價碼數字來證明網友原先所貼的訊息早就有性交易動機。問題是，網路上打屁哈啦往往一人對多人，主題飛來飛去，前後相隔甚遠，沒有具體邏輯連貫可言，然而警方卻用白紙黑字的模式來剪貼對話，當成完整的性交易協商，扭曲網路對話的現實。這是非常典型的構陷。

2.心理激將：利用人性弱點逼迫出價

網路訊息內容無法構成性交易證據時，警方就採取另外一些招式，例如堅持網民出價才肯赴約，或者以老鳥高姿態要網民出真價以免壞了行情，或者用激將的方法逼出價碼：

2004-08-04 聊到一半，對方突然問：「一般你的價格是多少啊」，網友有些驚訝，猜想對方可能說他是牛郎，又怕回應不恰當，對方會覺得男生怎麼那麼土，只好硬著頭皮說：「一張至兩張」，看她有什麼反應。對方說：『太少了』，當事人覺得很糗，所以就趕快說：「也有一次有五張的」，反正是哈啦，隨便說說。但是這就構成了犯罪證據。

2004-09-14 的新聞報導：當事人留言「想做的請密我唷」，警員於是以潛水方式密談，詢問「有沒有做元的」，當事人說有，警員問價格，當事人欲言又止說「生活都是向家人拿錢」，警員笑他「長這麼大還向家人拿錢」，當事人就脫口回答「6000 元」。雖然價碼出在密談中，並未公開，但是有了後來的價碼，「想做的請密我」就變成犯罪證

3.奇情誘惑：用各種動人故事矇騙網民降低警戒

警方在偵辦過程中運用各種誘惑威迫的手段迫使網民入局。有很多員警發揮自己的想像力和性幻想，寫出很多奇情誘人的故事，利用網民的同情心來矇騙他們出價，然後逮捕移送。

用曲折故事消除網民的懷疑：抱怨自己從前曾有價交易被騙，以受害人身分獲取信任；以台商二奶自居，怨忿男人太忙，自己被冷落；抱怨男友性能力太差，無法滿足，所以尋求新對象；以大陸妹身分自居，說結婚來台，喪偶缺錢，家人不尊重；「我弟弟也被警察入一些罪下去抓，全家人都恨警察」；「我不是厚臉皮的女人啦 我不要我的人格被懷疑啦」；「今天見面就純聊天乜，我和你還不熟」；說自己打字太慢，掩蓋偵辦過程中的遲疑思考，也逼迫網友出來見面以便逮捕

筆錄時強迫網友配合：警方告知網友，約見的對方其實是未成年的，家長要告，如果不配合就會更麻煩，網友只得配合；甚至警方說約見之對方未滿 18 歲，過去曾被網友性侵害，「父親告到警局來抓，她剛才躲在旁邊看，確定不是你，麻煩你做一下筆錄。」網友從頭到尾都沒看到對方，但是被警方誘導對她萬分同情，也很願意做筆錄，協助辦案，結果當然害到自己。

4.誤導脅迫：筆錄時扭曲事實以陷人入罪

警方利用網友並不清楚29條的內容和範圍，也利用網友在驚恐中害怕東窗事發因而無力抗拒警方侵害權益，往往過度詮釋法意，不管證據夠不夠都移送，形成嚇阻效果，也造成網民們無法泯滅的傷痛。

誤導當事人：警方說只要寫「援交」二字就有暗示、就是違法，事實上，需要明顯提出對價才算性交易；警方說只要合作，就不通知校方媒體和家長，且不拘留過夜，但是合作往往結果就是完成筆錄，移送地檢署；警方告知網友，初犯不會留下前科，不會有刑罰，被檢察官罵罵，勞動服務就好，但是結果往往沒那麼簡單。

道德辦案：警方把 29 條給網友看，網友說自己沒有意思性交易，刊登訊息中也沒有這種字樣。警察承認：「確實是沒有性交易的內容啦，但是你這樣刊登就是有暗示，這樣不適合小孩子看，對他們不好」，因此還是做筆錄口供壓指紋。過

程中，警察還安慰說，過去他已經送了很多類似案子，從來沒有一個判刑的，但是他還是要送，因為這樣可以導正社會風氣。像這樣明知師出無名還是迫使網友經歷驚心動魄的收押移送，實在是警方瀆職。

有好幾位朋友在警局被偵訊等候期間都聽到員警歡喜地慶祝本月份抓援交的業績如何如何，令被羈押的網友們心寒。諷刺的是，同時被羈押的販毒犯、詐欺犯問起網友為何被捕，聽到是援交時，這些嫌犯都說：「幹嘛搞援交？找個大陸妹才1500，又不會被抓！」可見得兒少條例29條對疑似性交易網路訊息的追捕，比起實際的性交易行為，實在是不成比例。說穿了，婦幼團體拼命推動警方抓援交，其實針對的不是具體真實的性交易，而是害怕那些原來很乖很聽話的、在網路中逐漸發現世界的中產小孩會因為高科技而溢出管轄，會因為高科技而發現慾望、發現滿足。強力偵辦援交，有著怎樣的反性內涵、階級內涵？都有待我們繼續探究分析。

座談實錄（二）

禍由鍵盤生：援交的文字獄與網路文化

隨著新興的知識通訊科技打開人際接觸交往的空間，互動的語言和模式也不斷的演進。新的創意語言運用伴隨著新的情緒與態度正在滋生蔓延，其中一個最顯著的特徵就是「非正式化」（informalization），這不但表現在次文化自創的黑話、術語、簡寫縮語、同音字、注音符號字、符號表意圖像等，也處處體現了自在、直接、露骨、挑逗、明顯超越傳統拘謹迂迴的情慾表達和協商。

然而相對的，對於什麼人可以和什麼人接觸，可以進行何種情慾語言的對話和溝通，也越來越有各種明確的管制，其背後則是針對新世代的新情緒態度（與其背後蘊涵的新價值觀）的不安。在對於新興科技的恐懼以及對於自在情慾的忌恨之下，近年的兒少保護立法甚至鼓勵檢警粗暴的把任何調情對話都當成足以判決徒刑的關鍵證據，作為幫兇的大眾媒體則以最反智的聳動語言來醜化任何直接的情慾表達。這種網路新文字獄在 21 世紀實在是國際人權聞所未聞的台灣奇蹟。

本次座談企圖從文化研究與相關角度更深入的理解新世代的網路語言與情慾文化，以及援交之所以普遍化的新情緒態度和互動模式，以便認識這個新文字獄背後的權力慾望。

時間：2004 年 9 月 26 日（日）下午 2-5 時
地點：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16 巷 1 號紫藤蘆茶藝館
主辦：文化研究學會、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主持：何春蕤（主持，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主講：政小四（東吳大學政治所）
Sabbath（KKCity 網友，黑色安息日）
淫妲三代（東海大學社會系）
朱偉誠（台灣大學外文系）

何春蕤[1]：

先介紹今天的 4 位引言人。第 1 位是網路上鼎鼎大名的「政小四

1 本次座談，我個人準備了對文字獄的解說海報，並且發表了一份篇幅頗長的引言，總結到2004年為止我對援交文字獄的研究分析結果。在本書中，這份引言以〈2004年文字獄趨勢分析〉為題，獨立出現（本書347-355頁），作為援交人權抗爭歷史的一部份描述，在此略過。

」，東吳大學政治系；第 2 位網路名人就是 KKCity 的網友「黑色安息日」（Sabbath）；第 3 位是網路寫手東海大學社會系研究生「淫妲三代」；最後發言的則是台大外文系的朱偉誠老師。現在就請政小四開始。

政小四：

我今天想要討論的問題有兩個，第一個是網路文字獄和網路文化的關係，第二個是網路援交文字獄的犬儒主義元素。

網路援交訊息之所以被嚴厲打壓，這和網路文化本身的特質與發展有關，因為網路自由流動，讓不同於現實的網路文化有發展機會，產生的許多非正式化語言文字，受到捍衛正統語言文字溝通方式的人所痛恨。像是笑臉、吐舌頭或者皺眉這些表情符號，其實在網路上並沒有受到嚴格打壓，但是進一步用注音符號來代替標準文字的注音文，像是我ㄉ（的）網友、你好ㄇ（嗎），還有ㄆㄆ（怕怕），這些注音文就很不受歡迎、被貶低，甚至於被禁止使用。譬如說在討論電玩遊戲的權威巴哈姆特上面，幾乎所有的看板都會禁止注音文的使用。用 google 搜尋「禁止注音文」，也可以發現 4300 篇以上，看得出來，在網路空間裡面，注音文被限制的情況非常嚴重。

反注音文的人往往覺得，注音文是在裝可愛、耍智障，甚至會譴責注音文不僅讓別人看不懂，還降低使用者本身的中文程度。

但這種看法忽略了我們都有言論自由，也忘了我們有塑造個人風格的自主權。這也顯示主流文化非常「鴨霸」，同時非常脆弱，其實注音文本身的使用範圍和勢力都很小，但是竟然會

讓主流中文的捍衛者急得跳腳，甚至下令禁止，顯示出它根本的顛覆了標準中文的標準地位。網路注音文的普遍化讓我覺得，原來中文也可以用那麼另類活潑的方式表達，可是就因為它侵蝕到標準中文的唯一和真理地位，打壓跟禁止就接踵而來。

同理，援交的興盛對於網路世代來講其實並不是什麼特別的東西，它不過就是日常生活的一個面向，所以他們百無禁忌的把「助人為快樂之本」、「好東西要跟好朋友分享」、「人要互相幫忙」這些我們在一般生活裡也會使用的倫理也使用在性的領域裡面。援交的興盛暗示了資源共享的網路世代的價值觀正在蓬勃發展，也意味著舊有傳統性規範正在被強烈動搖之中。因為新價值觀的興起，所以主流社會的各種機構，包括學校、NGO、媒體、警察、政府都會不斷打壓援交。去年「勵馨基金會」推動「打造台灣新女兒」的時候，就把援交列為破壞台灣少女形象的新興文化，媒體在打壓網路援交方面也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當然最可怕也最引人爭議的就是何春蕤老師剛才講的，警方在偵辦援交案的時候是用釣魚的手法。

釣魚本身非常有爭議。它不但有害言論自由，也不符合刑法的原理。問題是，人權團體包括中央性／別、台權會，還有一些法律教授都非常大聲的呼籲，釣魚的手法不合法學原理，但是政府人員都充耳不聞，警方釣魚的動作不但沒有收手，反而越來越擴大，法學人士都不研擬修法，反而以違背法學倫理的方式檢視、利用法條。就是因為他們在學術良知上的墮落，基層員警才有這個法條可以依據，所以我們三天兩頭在電視上看到援交者被捕的消息。

這些政府官員明明知道法律本身和執法程序都有問題，卻還是一意孤行、維持既有法律，我們其實就看到了犬儒主義的元素。犬儒主義雖然發現了某些問題，知道遮掩事實的意識形態面具所在面，他們卻透過冷眼旁觀或冷嘲熱諷的方式，以便讓意識形態繼續擴張。援交就是這樣一個犬儒主義。我們都知道查辦援交的警察還有檢察官法官都一定知道釣魚是不對的、教唆犯罪是不對

的，兒少條例 29 條目前的解釋和應用也都是有問題的，可是他們依然故我，繼續使用這個法律。在犬儒主義下，就算發現、揭發、找出了真實，正義也沒有辦法伸張，因為我們所要控訴的人不是完全不理，就是在硬拗。單純的透過法學原理去指出意識形態面具沒有太多用處。其實不只執法者有犬儒心態，一般社會大眾也是。因此，我們在揭發事實的時候，也要去找出別的方法，讓真相發揮主持正義的功效，讓政府官員都可以真心誠意的揚棄這種釣魚手法、這種不當法律。

Sabbath：

我是 kkcity 的網友，大概在網路上打混了 7、8 年，今天來講一些我對援交的看法。我以前比較是一夜情玩家，但是今天要講網路援交的 4P 分析，就是用行銷裡的 4P 來分析援交。如果你點進奇摩，最熱門的聊天室通常不是視訊就是援交，甚至連男女交友園地都是援交聊天室。只要進入聊天室，取一個比如說小甜甜的暱稱，你的視窗就會爆掉，因為你會收到 30、40 個秘密訊息，多半的對話都是：援嗎？有做嗎？想錢嗎？或者是在台北嗎？就是突然之間變成很受歡迎。

回到 4P 分析：（1）產品 product：大家在媒體上看到援交都覺得那只是性交易，不管是男生插女生、女生幹男生、男生插男生或是女生幹女生。可是我覺得網路援交販賣的是短暫的愛情，就像有人對女朋友很厭煩了，就會去援交求取新鮮感，而買到的不只是性，更是一個人。不管你是誰，只要透過網路援交就可以變成性工作者，或者買到你心目中的人，譬如說一個 model 或一個大學生、人妻或熟女等等。（2）定價 price：其實每個人的價錢就跟你去面試時和老闆談薪水一樣，老闆願意給的不同，員工要的不同。但是以前我朋友接客是算小時，一個小時 6000 塊，大家如果相談甚歡或在床上非常 happy，結束後就說交個朋友，今天就不算錢或下次再約，甚至兩個人相談甚歡到開始交往，甚至結婚，都有這樣的例子。（3）地點 place：其實台灣的愛情賓館有一部分的業績是來自援交者，因為沒有人會帶去自己家裡自己搞

，因為帶回家會有被釘哨或被乾洗的可能。（4）促銷 promotion：你要怎麼讓人知道你有在做援交？第一個，除了自己去網路貼廣告之外，當然還有從跟你交易過的人來做傳播，例如說我報給他說哪裡還有誰在做，我給他電話，他就打電話給對方，就不用透過網路，或者做援交的人也可以交換這種優良客人的名單。

我有一個朋友以前是廣告公司的 AE，薪水很多，可是因為刷卡太多，最後卡錢付不出就上蛋捲 BBS，用了一個找客人的 ID。她跟我說她大概做過 5 次，最後一次約出來的男生是她以前客戶的工作人員，兩個人在飯店門口遇到時很尷尬的相認，因為都約出來了，也缺錢，就只好當做不認識，然後錢還是照賺。她後來很恐懼的就是萬一今天約出來的是親戚朋友或父執輩的小孩就很不妥，所以她就金盆洗手，認命自己多賺點錢付卡費。朋友 B 同樣也是為了卡費。她先來徵詢我，做這方面別人是怎麼做的，當然我有跟她提醒，比如說要小心點，要告訴朋友自己的去處，小心不要遇到警察。她大概也是賺了三四萬，後來面試順利，連研究所都不考就去工作了。當然我也有那種閒錢太多去援助別人的朋友。其實很多男生搞援交是因為那種跟人家文字交戰之後得到的征服感，你能夠講到讓對方願意出來，價錢只是籌碼之一而已。對我來說，援助交際是一個可以解決很緊迫經濟問題的一夜情方法。

現在小心的方法就是見了面再談，或者透過網路攝影機過濾客人再挑選要不要見面。現在電視上看到的都是好奇殺死貓的那種可憐受害者。今天在 kkcity 又看到一個新的受害者，他也是打了「我要ㄩㄢˊ」結果就被警方約談，他覺得很幹的就是，花錢去嫖都沒事，警方是只抓賣但不抓嫖。但是如果貼援交訊息，你連手都沒有摸到，人都沒有看到，就會被拎到警察局去了。

淫妲三代：

先講一些網路「性交易暗示暱稱」遭到驅逐的實際案例，例如「我與我的援．助．交．際」「夏日的媛．椒物語」，「我想去夏日的海邊探險：徵 psudo 情夫」，「誠徵ㄩㄢˊ ㄐㄧㄠ：徵求

巨型圓香蕉，赴農委會出國比賽」，「我是敗金女／最近狠缺錢」。上述案例作為「文字獄」的特色是，與多數因兒少條例 29 條被起訴的案例不同的是，這些在網路上遭禁／驅逐的個案幾乎都是明確玩弄幽默而徹底與性交易意圖無涉的文字表演，它們遭禁止不是因為「性交易暗示」、而是網路空間對「色情」無限擴大的緊張已近歇斯底里。

我們曾經認為「網路」昭示了一種新世界的樂觀可能性，它使人的交誼擁有某程度脫離社會資源限制的解放效果。網路的交誼場讓人與人的關係不再被社會位置決定，甚且它開放了一種可能性給「性交誼場」的邊緣或畸零份子。但是自從網路與色情的意象在公眾的想像中被結合起來，成為一種不可知的恐怖，原先所有可能成為網路解放性元素的東西就徹底被逆反，成為更形複雜牢固的主流社會自保／控御的機制。

對於網路發展，台灣社會一開始將網路視為一切與科技、國際化、先進資訊等相接的意象元素，今天則將網路視為光怪陸離的獵奇場，所有罪惡變態黑暗的可能性都由此衍生。我們在談網路言論自由，但事實上衝突的發生的確是從網路之外的地方開始，這包括了對性／色情的憎恨、對失控的弱者（弱者包含了兒童、婦女、以及任何一種意義上的畸零人）的狂亂恐懼等等。網路作為一種新元素出現，所給「弱者」們新的觸覺方向，那意味著這些弱者的生活空間開始擁有了逸竄出既有秩序的可能性。這種「新」所造成的真切災難，被所有可能作為證據的新現象蛛絲馬跡給證成並固定下來，這些證據就包含了我們今天討論的（尤其被宣傳為）「青少年」援交、一夜情、夜宿網友家或者性犯罪等等新亂象的發現、宣傳以及反覆強化的仇視。

追本溯源之後，「大眾」很容易發現，一切都是網路惹的禍，這便帶出了網路援交文字獄的第一個特殊：被仇視、禁絕、被視為犯罪而懲戒的，再也不需要是真正的犯罪行為本身，甚至也不盡然需要是關於犯罪的意念或者言論。在兒少條例 29 條現象中，受懲戒的是訊息與某種不受主流社會所歡迎的交誼意圖，而在上

述的案例裡，所有話語都可能被視為與色情有關，進而被直接視為色情本身、行為本身、犯罪本身。網路管理者一個接著一個地成為我們青少年經驗當中最熟悉的訓導主任－－猥褻的概念變得曖昧無比（曖昧就很猥褻），元、緣、援、媛、源，與之相關的所有對於字的想像、音的意象，所有幽默俏皮甚或對於色情本身的詩意展演，都變得不可能。交、嬌、蕉、膠、椒的焦慮無與倫比的變成一種恐怖，一隻四處流洩毒液的獸（在想像中）侵蝕佈滿整個城市。

歸結這些經驗，可以觀察兩個現象特性：

第一，在這麼多因為援交暗示禁權而爆發的衝突當中，網路的一切不確定致使所有衝突都化為不確定對象的模糊焦慮——兒童是誰？敵人在哪？社會判斷的不可能使得所有人都在對抗所有的人，對想像中的色情的憎恨與驅逐，更不斷結合一種無以名狀的大眾與兒童的分界，色情的可能性與網路的骯髒意象，非但在想像中侵擾了兒童，也傷害了抽象的大眾。主流的正常社會對網路／另類交誼兩種元素之結合的恐懼，正在把我們的網路空間變成一個龐大的、所有人監視所有人的訓育場，進而變成一種正常社會對所有（可能逸出既有理解框架的）多元展演的憎恨。

第二，舊的社會秩序如同既定的社會資源，正是透過這些不可／肯鬆動的控制力量，以一種比過往更極端積極的態度，進行一種新的壓迫。道德與訓育標準在對待不同對象上的不一致，傳統社會力正穿透網路之虛擬可能性而交互強固的局面已經發生。

何春蕤：

因為屢次被保守團體告發，性／別研究室在媒體上很有爭議惡名，但是也因此得以接觸到許多援交文字獄的受害者。我覺得這些朋友在遇到這種事情的時候，都會因為性的污名，因為對媒體曝光、家人責備的恐懼，因為偵辦過程中的孤絕無助，而經歷非常可怕的心靈煎熬和羞辱。文字獄，是一種冤獄。援交的文字獄則是一種連主體抗辯的力量和空間都被剝奪的冤獄，這個文字獄也是一種讓周圍的人都突然退避三舍的孤立和放逐。過去三年來

，兩千多個靈魂背負著這樣的重擔在我們周圍，我們還能讓這樣的文字獄繼續下去嗎？

朱偉誠：

身為一個五年級生，我必須坦承（這也不是秘密）其實自己並不屬於網路世代，儘管我勉強算是了解網路的發展狀況並且努力地加以運用，但網路畢竟不是我生活的一種方式。我的意思是說，我的世界探索、人際關係、休閒時光，基本上並不是隨著網路而開展的。這個狀況可能不會改變，就像比我更早的三、四年級生有很多到現在還是不習慣（並不是說不會）使用電腦一樣，這種生活方式習慣上的不同，其實也就是所謂「世代差異」的一個面向。

也因此，我對於這次論壇所觸及主題的經驗面向其實是缺乏直接體驗的。不過就我從報章媒體、乃至與相關運動人士接觸所獲得的資訊而言，那種不敢置信、乃至於憤慨、並且認為必須做些什麼的急迫感卻有著罔若身受的強度。主要是因為這和我個人的若干抗爭經驗以及從那些抗爭經驗所發展出來的反對意識（其實也不過就是「公民意識」）其實有著高度的共鳴。

最近有一次和鄭村棋見面的時候，他問我說：「你政治意識的啟蒙是什麼時候？」我回答：應該是高中時候編校刊的經驗吧，因為面對一個莫名其妙要限制你發言自由的學校體制（國家機器），一個用最簡單的邏輯就可以看出它不合理之處的權威暴力，反對意識油然而生，且開始思考質疑一切建制的合法性何在。後來才發現，這其實也就是作為西方民主制度基礎的所謂「公民意識」所要面對的最基本課題：即作為一個人的基本自由與權利何在，而政府／國家（乃至任何群體）的權力來自其構成人民的過渡，其界線又何在？

問題是，這樣基本的公民意識，在台灣社會中可說是普遍欠缺的，所以造成目前民主發展的重大危機。同時就我看來，也是這些網路內外情色文化與性活動之所以遭到如此不合理迫害的重要關鍵。也就是說，除了台灣非常保守偽善的性道德氣氛以及對於

新科技所開展的人際聯繫的無知恐懼之外，最近這些國家機器的形同「文字獄」，其實是對於當事人基本人權以及公民權的嚴重侵犯。也就是說，在全球已在逐漸後現代化之時（網路的聯繫便是個具代表性的發展），台灣竟然還卡在前現代的統治模式之中，也就是一種非常家長式的、透過操控道德恐慌的象徵式治理。換言之，也就是與「實際問題」完全無涉。所以警方可以花這麼多工夫抓援交與所謂的「猥褻」刊物，卻對從保守觀點而言理應算是更嚴重的「問題」，如大規模企業化的性交易，反而毫無作為。

這對我作為一個批判者乃至運動者來說，其實造成一定的難題，因為我會發現自己居然還要回去告訴統治機器以及人民真正「現代」、「有效」的統治為何。許多先進國家的相關意識型態也未必真的那麼進步，若干我們這次所觸及的行為在那裡也可能是違法的，但基本上他們並不會真的來管這些行為，因為他們的政府與人民都不會把這些非常個人的行為視為真正的「社會問題」。

但是這樣希望「現代化」的論述方式，我想應該會有許多人有意見。不夠基進當然是問題之一，但我之所以有時還是採取這樣說法的原因是，我不太認為該做的功課可以略去不做，而直接跳到下一個階段。譬如一個不保障個人隱私與自由權的社會，可以寄望透過直接解放社會保守的性觀念就達到個人性自由的保障嗎？就我的思考而言，我會希望大家認知到相關問題的「大政治」層面，也就是如何建立台灣的公民意識（也就是反對意識），並且透過法律制度面的改革，來具體（但又是比較抽象地）保障個人的自由權利。

不過無論如何，我自己也還是意識到，這種「自由主義式」的論述處境仍有他一定程度的困難，也未必真正有效。像陳光興可能就會指出這是太以西方為範本，但其實我們更應參照其實應該是亞洲其他國家的發展經驗，譬如印度政治學者 Chatterjee 就曾提出「政治社會」來取代「公民社會」的說法。但歸根究底，我們所

應思考的，還是怎樣才是真正有效的策略，以及我們究竟希望（或能夠）建立什麼樣的社會的根本問題。

回應與討論

李建緯（台大政治系學生）：

我是覺得很奇怪。為什麼一夜情就沒罪，花錢買就有罪？在處理上這就是一個很荒謬的事情。有沒有什麼具體的作為可以去把那個法給取消掉？或者說公民怎麼樣去採取行為或抗議，然後去把那個傷害權益的法律推翻掉？

甯應斌：

補充一下，**依照台灣現行法律，買春是無罪的，罰娼不罰嫖，社維法 80 條可以判賣春者拘禁三天。但是網路援交時，你「說」你要買春，這是有罪的，你「說」你要賣春，也是有罪的，可以判五年。**

何春蕤：

目前警方偵辦援交所耗的警力、人力、社會成本，跟其他案子相比，也是不成比例。今天用「文字獄」這個概念，就是要突顯兒少條例本身是一個把言論入罪的法條，只要在網路上留曖昧的訊息就有可能入罪。問題是，法律上要形成實質的傷害、實際的侵犯、實際的後果，才能構成罪行，可是張貼一個援交訊息，誰是受害者？到頭來只有張貼的人在警方手中成為受害者，被警方害、被法條害，根本沒有害到別人。保守團體的想像是：只要是存在網路上的東西就有傷害性，可是這是一個虛幻的想像。媒體常說網路無遠弗屆，不知道網路是怎麼一回事的人因此認為任何東西只要放在網路上就是全世界都會看到、隨時隨地都會看到，只要開機就會跳到眼前來。可是我們使用網路的人就知道，正因為網路無遠弗屆，它大到一個程度，要是沒有準確的關鍵字、準確的方向推測，我們就什麼都找不到，甚至根本不知道從何找起，因為網路世界真的太大了。可是保守人士還是強調「網路上就

是人人都可以看到」，那種虛幻的「人人都可以看到」還繼續被擴大想像出很嚴重的後果，讓人覺得需要嚴加取締，抓那些壞人出來。這就是「文字獄」。目前修法的動作，台權會和一些人權司法團體已經召開了記者招待會，希望能在立法院提案修法，把29條條文中的「暗示」兩個字拿掉，以免鼓勵警察牽強附會。另外還要在29條中限定年齡，一個訊息明顯「使18歲以下的人從事性交易」才算觸法，如果兩個成年人自己商量，要辦就用社維法辦，而不是用兒少條例來辦。還有，大家對於援交之所以有這麼大的惡感，是因為整體的性工作、性交易還沒被平反。這方面的工作，日日春已經做了很多，大家還需要繼續努力。從文化的層面來說：網路交友文化裡面的忐忑、猶疑、曖昧、戲耍、實驗、性的空間，不能被兒少條例這樣的冤獄強行加以詮釋扭曲。網路上的互動很多時候只是試探性的話語，可是現在這些試探性的話語通通都被實體化，被看成犯罪證據來處理，這樣子的處理方式對網路文化而言是非常大的扭曲和傷害，這也是我們今天這個座談的意義。

許靈均（台大日文系／法言社）：

假設網路族主要是六年級、七年級、甚至可能八年級，可是立法的是五年級四年級三年級，司法院大法官甚至還有一年級、二年級的。換句話說，他們對於實務上的認知非常淺薄；他們不知道什麼事情是真的會危害社會，危害到兒少條例真正要保護的人。但是要怎樣去影響這些人對於實務的了解呢？另外，有關「性」的部分，刑法現在好像把妨害性自主從傷害罪裡脫出來另立一章，我們知道，當它被另立一章分出來討論的時候，「性」這件事情本身就被污名化了。兒少條例另外立法，恐怕也是同樣的效果。

何春蕤：

第一個問題，有些案子相關網路、年齡差異、或者其他有待確認的因果關係，別的國家是可以請專家作證的，這樣可以使那些

缺乏專業知識的法官藉由專家的作證做出不會太離譜的判決。可是在台灣，目前還沒有這個制度。法官因為知識不足而造成判決上的問題，可能應該考慮調整制度，透過專家作證來補足。你的第二個問題很好，這幾年台灣有很多新的立法出現，而且往往都是另立一章，像兒少條例和兒福法都是設立成特別法。事實證明，這些所謂的另立一章，都突顯了對於某些年齡層的特殊管制，然後再延伸擴大，最終管制到所有人。兒少條例 29 條並不列舉年齡，結果可以管到所有年齡層的人在網路上的言語；兒福法也一樣，透過對於還沒有出生的胎兒的關注，就可以用法律來管制成人比如說懷孕的母親不可以抽煙、不可以做會傷害胎兒的事情，而在孕婦附近的人也會承受同樣的壓力。這些看起來好像保護某些年齡層的法律，到頭來都成為限制全民的法律，這才是這些新立法的嚴重問題。而且因為它們被當成特殊法，都強調兒童多麼脆弱、胎兒多麼無辜，以致於在立法的過程中形成極高的道德性，結果就立出了一些過度涵蓋的法條。法律團體裡面也有人抗拒這些法，但是大部分的法律人都等著社運人去推動修法，這部分確實是很嚴重的問題。

甯應斌：

現在在網路上因為援交抓得差不多了，所以張貼一夜情也開始危險了。而且警察就是吃定了你不會願意把事情鬧出來，因為不但你搞援交很丟臉，你搞一夜情可能人家也會覺得你很丟臉。現在利用的就是這種污名的方式在取締網路性訊息。

黃柏堯（政大新聞所）：

今天在場的各位可能沒有人會反對「援交文字獄」這樣一個概念，在場的各位也都深刻的體會到這裡面的荒謬所在。我想請問在座各位老師與發言人，對於網路作為一個反對運動的可能性何在？我的觀察認為這其實是蠻悲觀的，因為網路上一定到處都會有訓導主任或者中產階級的看法存在。

Sabbath：

我覺得網路的好處就是你可以找你的地方，大不了我去買我自己的網頁、寫我自己的東西，或者現在很流行的 blog（部落格）都可以作為發聲的場所。再來就是，像我以前在學校，我們有辦女研社的活動，從頭到尾你都覺得自己是個很奇怪的女生，跟別人不一樣，直到大家聚在一起談一些相同的問題，你才知道其實大家是一樣的，你並不孤單，這個感覺可以當做一個力量來支持你去做一些反抗。

何春蕤：

我手邊目前親自接觸過的 25 個案子每個人的下場不完全一樣，可是這 25 個人當中或許有 4 個最後會寫信跟我講，「我決心打倒這個體制、我要做義工！以後有任何修法的事情，你只要通知我，我就會來」。在某一種形式上，你可能覺得有點悲觀，壓迫的力量好像排山倒海，道貌岸然的人士還是比較多；可是只要決心打倒體制的人沒有死光，繼續作亂的人沒有死光，那麼，「希望」就在那個地方。所有革命都是這樣，都繼續在極權政治下找尋空間，很多人就是在網路上創造各式各樣的做法。比方說，找更精巧的逃避方法，在語言上更創新。本來援交的援就是援助的援，現在風聲緊了就變成各式各樣的援；或者有一些版面會自己開自己的聊天室來做言論交流；有一些社會團體會針對法條推動修法，像日日春針對社維法 80 條，台權會針對兒少條例 29 條，將來也會有人推動刑法 234、235 條、針對公然猥褻或傳播色情這樣的法條推出修法行動。這些行動可能不會像那些道德團體推保守立法時那麼容易，但是至少力量會在。我相信網路不是那麼容易被全面佔領的，她們不可能看所有的版面，也不可能看得懂我們所玩的某些文字遊戲，更不可能參加我們在網之外的各種聚會。那些都是我們在極權統治之下可以創造的空間，我們要積極去想該怎麼搞革命、搞修法，或者該怎麼樣創造各式各樣的快閃、快書、快寫、快逃的各式各樣路線。不讓她們順利的統治，就是贏了；要是讓她們順利的統治，那才是我們真正的輸。所以這一部分，怎麼樣團結起來，也是各個版面都可以開始串聯的活動吧。

淫妲三代：

這方面我有一些經驗可以分享。我開始用的是 bbs，然後到 kkcity，上面有個站叫「花魁異色館」，這個站最開頭的時候，創站的那個人真的想要做一個「色情站」，但是討論者、使用者一直加入，站長一直換人，現在這個站的進站畫面就有一個非常清楚的「性別平權、性解放」之類的宣示，然後性別不友善的人不用進來。畢竟，在網路上要獨裁，是比實體世界更容易的。很多人會到這裡來，不見得是帶著反抗意識來，但可能是帶著自己的需要來的，比如說他就是變裝的、色情的、戀獸的、同性戀什麼的，他可能就是變態，可是在這裡他會得到一些養分，或者是得到一些自信，他會看到有人是幫他說話的。雖然也會吵架，但是吵到一個程度，某些人開始跟某些人建立革命情感，例如我們在裡面吵架吵成好朋友，後來就借用了一個空間，作成了網路雜誌，叫做 reset。這是第一個經驗。第二個經驗就是，花魁異色館裡談 SM 的人集結社群，現在做了另外一個類似網路雜誌的，叫做「皮繩愉虐幫」，這些東西都是過程和經驗。剛才那位先生說覺得很悲觀，老實說，我也不能說我是樂觀的，而且整個過程裡面充滿負面情緒，但是還是一直會繼續做下去，繼續打仗。你也不知道打仗會怎麼樣，但是就還是會打下去。

聽眾：

我本身就是兒少條例 29 條的受害者。就我的經驗來說，警方覺得你觸法，就會循線逮捕，如果你逃跑，他們是真的會開槍的，所以你真的處於非常弱勢的情況。我個性比較搞笑，可是其實過程非常非常辛苦，最後被判了兩年的緩刑，這兩年其實過得蠻辛苦的，可是別人看不到我內心的痛苦。這當中你會想嘗試另一種身分來為自己做補償，但是你在面對別人的時候，你會沒有辦法有一個固定的認同關係，因為你不知道你的朋友知道你的過去以後還會不會信任你。或者你建構了一種關係，你只能活在你的假面下。其實我的狀況也很不好，一直想走出這種傷痛，可是一直

被人拒絕，寂寞暗夜的哭聲非常大，可是你不可能講出去。當時在警察局的時候，我心裡知道我是完全沒有辦法抗衡的，因為整個結構讓你處於絕對的弱勢，完全沒有辦法和他論辯。在學術裡我們這樣談，可是在法律、在刑事上，他們是屬於不同的一種論述系統，我曾經當場質問他是否合法，但是的確感覺是雞同鴨講。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如何推廣運動到更廣大的群眾，我們的運動方向必須要改變，在你使用的語言和表徵上也必須要改變。比如像我們現在在這裡講的這些用語，大致上我們都可以理解，但是今天你要跟一個完全不懂的外來者講的時候，你必須要有更廣泛的才能，超出這個場域，必須考慮到非常深刻、非常多，必須超出學術層面，因為真正影響很大的思考絕對不會只是單一層面就可以決定的。

李建緯：

這幾年我自己感覺到的是，前幾年會覺得身為同志很可憐、很黑暗、很見不得人，可是現在的文化很特別，好像變成同性戀很可愛。我為什麼會這麼講？因為我有很多同志朋友一一 come out，他們本來很掙扎，害怕會遭到經濟斷絕，但是後來發現並不會。當然還是有很多例子很悲慘，可是很多父母都已經能夠接受。這代表什麼？代表同性戀的文化已經發芽，到處都可以看得到。所以我覺得公民運動是基本的，不用去懷疑是不是微弱，事實上，在任何事上你都可以發聲。不只是同志議題，任何你覺得莫名其妙的東西，比如說交通警察開罰單，各種問題你都可以去批判。每個人都是主體，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情慾，在各式各樣的角色扮演裡，你都可以去發聲。就我觀察同性戀這個議題來說，我覺得人當然會希望明天會更好嘛，所以不用悲觀，大家就盡量去努力。

何春蕤：

兒少條例 29 條的文字獄是說，即使討論援交，只要不順著主流的那種譴責路數，如果不帶任何譴責性的說法，而是中性的、甚

至支持援交的說法，這些按照 29 條來說都是違法的，可以用 29 條的辦法來辦你。我們當時援交網站被善牧基金會檢舉，對方就是說，這會暗示與人為性交易，因為你說援交不是一件壞事，或者援交其實是一種文化的新興現象。這些話都不能說，因為這暗示你可能「使人為性交易」。這個文字獄的可怕正是在於，你連討論的空間都沒有，什麼異議的聲音都不能說。1997 年台北公娼抗爭的時候，我們曾經寫過很多支持性工作的文章，我們也說「性工作，好工作」。現在 1999 年兒少條例修了法，把所有電子訊息都包進去之後，你就再也不能在網路上說這句話了，因為說了你就觸犯了 29 條。29 條它可惡的細節就在於它把你任何的反對力量都包括在它的追捕之下。

最後我想講一下：我認為一個人尋求情慾上的出路或者伴侶或者跟人協商，這是基本性權的一部分，這是很卑微的要求。人類為什麼不能追求一點點的快樂、一點點的滿足、一點點的作伴？這種卑微的需求為什麼要以這麼強大的羞辱和這麼樣強大的懲罰以及這麼強大的驚恐過程來對待？到底這些團體為什麼對於性有這麼大的仇恨？這種「反性」的心態也是我們過去 10 年來在性的論述上一直要對抗的，這種仇恨、忌妒、介意正在成立各種法條來對付跟性相關的越軌、想像、曖昧、超越常規的事情。到目前為止的話，我們一場一場的戰役在打。台北公娼的戰役、援助交際的戰役、人獸交的戰役，也許未來還有更多的戰役要打，像現在兒少條例 29 條修法的戰役。每一次的戰役、每一次的對抗，都會使我們以後辯論的基點提升。台北公娼那仗打完之後，我覺得全民都對性工作和人權多了一些認識，雖然打了很久很慘烈。經過這幾次檢舉和告發行動以後，我覺得也在促使有些人開始思考在司法上推動修法。

大眾對於援交、對於一夜情、對於兒少條例 29 條都只有很簡單的道德反應，我們作為網民，在網路上看到有人講爛話的時候，不要吝惜去罵他，糾正他的錯誤講法：例如有些人粗暴的亂批評哪個被捕的朋友時，我們就打幾個字給他，「拜託，你白痴啊，

人家不是援交被捕，人家是張貼了援交訊息被捕」，叫他去讀一下兒少條例 29 條。反正你不要讓那種扭曲和誤解的話順暢的擴散。每一次誰講得不對，就進去罵他兩句，阻遏那樣的成見繼續擴散，這就是一種抗爭的方式，而且是人人都可以做的舉手之勞。在網路上我們有足夠的抵抗軍去糾正那些成見，我覺得我們就在糾正整個大眾透過媒體所建立起來的成見。這種抗爭在網路上特別有必要。有些人即使有成見，可是他日常生活中不敢講，但是在網上你就看見有很多仇恨的語言非常赤裸裸的出來，這是網路的特性。值得注意的是，這種赤裸裸的話出現的時候，沒有法律會去治他，然而相反的，當你赤裸裸的要求開闢一個自由接觸的空間時，你發現竟然有法律等著你，這是我們法律非常不公平的地方：**真正充滿仇恨的言語是不受制裁的，但是那些創造鼓勵友善親密的語言，卻是被法律追捕的**。

這種對言論、對思想的箝制，是我們今天舉辦這個座談會最希望對抗的。我們需要有那個游離的、曖昧的、探索的協商空間，那個讓人類的心靈、人類的交往自由摸索的空間，這是非常基本的、人類心靈很需要的滋潤成長空間。我們不能坐視經歷過這種案子的兩千個靈魂那樣對人生絕望、對人生不信任、對自己感到羞辱罪惡。網路本來就是一個信任很薄弱的空間，這些苦主已經用最大的善意建立起一點點互信、互動的可能，可是警方現在採取的行動卻是使得網路那個薄弱的信任基礎都被摧毀，這是所有的網民都要關切的事情。也希望大家今天回去以後，如果你要張貼什麼訊息的話，記得要聰明點、高超點，在不至於危險的狀況下繼續進行抗爭，這是需要我們網民的智慧的。最後一句話，需要大家繼續努力平反援交文字獄！

兒少 29 條案件個人應對策略建議

【編按：兒少條例 29 條荼毒網路的過程裡，許多網友從個人經驗或專業的角度，撰寫了非常豐富的自救建議，留在網路空間裡，這些文字是滴著血淚但也反映同理心的記錄。我和助理范姜松伶整理修訂了寫得最親和的一份如下，時間大約是 2007 年 8 月 30 日】

突然被告知觸犯了兒少條例29條，很多朋友都會驚惶失措，不清楚自己如何觸法，更不清楚接下來會有什麼樣的事情發生。這裡整理了近年來我們接觸到的案例的經驗，列出一些基本的原則。當然有時個案的情況不一，各員警處理的風格不一，這裡的資訊只是提供參考而已，至少可以讓你了解整個可能程序，幫助你安心準備面對這件麻煩事而已。

請不要灰心氣餒，好好回想自己的案情，好好準備應對，不要讓惡法打垮了你。請記得，有很多朋友關心你，支持你，更有很多人權團體奮戰不懈的積極努力廢法，也歡迎你加入我們。

A. 符合以下「全部」情況，就「應該」不屬於兒少29條：

依照29條，引誘、暗示不見得要有聊天內容才構成犯罪。聊天室的名稱、個人使用的ID、個人在網路上的留言等等都在獵捕範圍內。不管是聊天室內的聊天或網路留言，相關規範如下：

1. 暱稱無猥褻字眼：按照警方的定義，猥褻字眼包括所有關於性暗示、性交易、援交、包養等字眼，特別是援、緣、元、圓等同音字。
2. 全程使用密談：根據民法，同時散佈給三人以上即屬公開散佈。然而警方常常一人分飾多角，大玩角色扮演，以構成對三人以上散布。
3. 內容無涉及交易、交換暗示，也無金錢、價碼訊息：構成「性交易」的第一條件是「對價」，就是有出價要交易的意思；第

二條件是犯意，也就是主動邀約而且出價，上述兩條件構成「促使性交易」的必要條件。由於有很多人的訊息只是探詢，沒有直接出價，因此警方的「釣魚」主要是引誘網民出價，或者至少談價，一旦有數字出來就構成觸法。但為了績效，有時只出現猥褻字眼，警察都會以「準性交易」找你問話。

4.對方是成年人：網路無法確認年齡，即使成人網站也不可大意。

但是在實務上，只要符合上述「任一項」，警察就可能會把你當偵辦對象。換句話說，網民要證明自己清白，需要的條件很高；但是警方卻可以很輕易的把網民視為偵辦對象。（問題是：為什麼網民需要證明自己清白、經歷這樣的無妄之災呢？）

B. 警方傳喚網民到警局就是要做筆錄。與警方交鋒，首先得維護自己的權益：

1.了解警察的心理：一般警方在網路上佈線搜查，為的是上級所要求的每月績效或是得點考績補額，有些警察甚至會擴大解釋法令以求釣到更多魚。同理，多數警察找你問話的目的就是要「成案」；換句話說，警察的利益正好與網民對立，所以，別相信警察的威脅利誘。尤其要防範筆錄的製作，那正是你和他的角力場。

2.警察為什麼找你問話：警方在網路上瀏覽有關貼圖、貼文、徵友...等有犯罪嫌疑之事實存在後，首先需要成案，也就是警局本身要分案辦理（出現案號），這一部分需要當事人到場說明（做筆錄），或是警方自行補強證據（有旁證可茲分辨），才有成案的可能。

3.寄發正式文件（到案約談通知書）後，警察才有合法問話的權力：前面說到警察的目的是成案，而成案的方式多數是讓當事人做筆錄。因此警方往往以各種白臉黑臉的方式（約談、說明、了解、談談...等等），要「所謂的」關係人到警局說明，而

關係人在這種情況下則會被視為自願到案說明。[1]但是，如果警察只是電話通知、沒有正式書面文件，你可以不去警局，因為沒有正式書面文件，就意謂警方尚未取得權力強制要求你「協助偵辦」。所以：

3.1.如果警方來電，請要他正式來函，沒有警局正式來函，不去。[2]

3.2.警局來函，如果來函中對你的稱謂不是「證人」或「被告」，不去。

在上述網民不去警局的情況下，警方成案的唯一方式是直接將他手邊現有的資料送交地檢署，請檢察官傳喚你到案說明。但目前實務上的作法，檢方會退回警局，併請警方補正（證）後再行移送。因此，警方能做的是繼續發函給你。這裡要注意的是來函是警察局或是地檢署：

3.3.如果是警察局來函，只要稱謂不是「證人」或「被告」，不去。人民沒有協助警方偵辦的義務。

3.4.如果是地檢署來函，一般稱謂都已經是「證人」或「被告」，去，到時候的說法則視案情而定。

如果你對警方的來函不理，理論上他可以對你這一個案子補強證據後再函地檢署。但通常警方要的是績效，所以他會同時發出多件一樣或是類似的函（俗稱釣魚）。如果有很多呆呆魚自願到案說明，他就可以方便成案並達成所需目標（不論是業績或績效），那你這條難纏的魚既然積點一樣，不釣也罷，就不會再發文給你。（這一點尤其適用並非位於收文者居住縣市來函之警局。例：你住在台北，收到民雄警局來函要你到案說明、澄清、解釋...等。）

1 一種情況是：警方致電表明有犯罪證據，要求到案說明而沒有寄送到案說明通知單。這種情況先不要驚慌，要求對方寄正式通知後再回應。等到到案約談通知書來了以後，你再去警署做筆錄，這是合法的程序。警方私下約你做筆錄是不合法的，但你去了就變成合法。

2 不論警局或是地檢署發出的行政文件，都一定會寄到戶籍地。如果不想讓家人知道，做筆錄一個月後，打電話去地檢署詢問案號股別，再親自去地檢署拿。如果不住戶籍地，可以申請改地址。

雖然你知道應對的方式，請客氣以對，免得招惹警方為難你。

C. **如果一定非得去警局作筆錄不可，此時你需要注意：**

1.根據無罪推定原則，在法官還沒有對你的案件作出最終裁決前，你都是無罪的，並享有人權。人權就是：沒有律師陪同你在場，你有絕對的權力選擇不開口、不落口供。過了午夜、或接近午夜，你也有權力要求不得夜間偵訊。

2.首先，保留原始對話紀錄，如果已經刪了，警方會有，但不保證是全部通話記錄，可能已經剪接。要是被警方坑，你手邊的對話記錄至少可以交給檢察官做為辯護的證據。

3.其次，筆錄是一問一答的，所以，去警局以前一定要好好記清楚網路聊天的所有細節，事先預習一下（你何時留言，留了什麼訊息，為什麼上網，通常去哪些網站等等），這樣可以降低緊張。要是臨場慌了手腳，頭腦不清楚，反而會被警察陷害[3]。

4.一定要仔細檢查警察預先準備的筆錄草稿。事先的筆錄多半傾向有罪論點，所以被傳喚的人做完一定要仔細讀筆錄，補充網路對談脈絡，以淡化警方對你片面強調的有罪論調[4]。筆錄如果有偏離事實的部分就要求改正，直到確認筆錄正確無誤前都不可簽字畫押[5]。人民有要求筆錄正確的基本權利，這是基本人權。

5.平均而言，警察筆錄做完函送地檢署，然後發傳票開庭，期間

---

3 很多網友反應，筆錄幾乎都是被嚇唬出來的，所以事先多準備總是好的。與其說警方會為你設想，不如說警方希望你成為他的業績；因此，千萬不可按警方的稿唸，務必照實說明自己的情況。

4 做筆錄就是要建立你的犯罪事實，警方會拿通話記錄給你看，多半是剪貼過的，只凸顯可能有問題的對話，以致於看起來好像你就是有心犯罪，一上網就只說違法的話等等。因此你在筆錄時最好提供一個脈絡來說明這些對話，例如有朋友就寫過：那天上網就有很多人一直丟圓的訊息給你，你很煩，因此也丟丟玩玩；或者你過去用某種暱稱都沒人理你，你看到有些暱稱好像很紅，所以就模仿等等。這些說法（你最清楚你自己的實際狀況）主要是沖淡那種你一上網就幹壞事的印象。而你要做的，就是補充一些資訊，不讓這些壞印象成為檢察官唯一看到的。

5 有些警察會抄襲其他案件的筆錄，然後要你背書，這種時候不要輕易接受。筆錄出自你的自願和同意才有效力，因此一定要堅持內容合乎你的事實，你主動建議哪裡要加、要改，警察是很懶得想的。

約一個月左右。（當然也有例外，不過案例不多。）

D. **做完筆錄後，案子傳到檢察署，發出傳票後開偵查庭。此時你需要注意：**

1.如果被移送檢察官分案，最好自己寫一份清清楚楚的交代（案情說明／刑事聲請狀／答辯狀／悔過書）。筆錄是警方的語言、警方選擇呈現的重點，但是你可以在自己的書面交代中提供有利的事實（例如上網的脈絡、網站的成人性質、你個人背景和動機....等等），這樣可以多多少少緩和筆錄建構的犯罪形象。

2.案情說明／刑事聲請狀／答辯狀／悔過書：這不是信件，無所謂稱呼。應該直接一開始就說，本人xxx（身分證號、地址）目前就讀....（或從事....），日常習慣上哪些網站，目的為何。某年某月某日在網上....（這裡就是詳述你的案情了）。此外，你也要說明警方如何處理，如何和你互動，並列出你收到的通知文件文號等等。最後提出你對這件事情的說明，例如並無犯意等等，強調不會做非法的事情，只是一時好玩或寂寞等等。請檢察官體察本案實情。基本上，案情說明也就近似你與檢察官的對話，你們就在就基本資料以及犯案過程對話。

E. **偵查庭的三種判決：**

1.不起訴：這是最好的結局，雖然——你已經飽受驚嚇和困擾，縱使證明清白，心理、形象、名聲和人際關係可能都已經受損。未來應努力爭取國賠。

2.緩起訴：這是常見的手法，證據薄弱時，檢察官希望就此打住，就會利用嫌犯的恐懼心理，要他認罪，但是以緩起訴結案。這樣，當事人最後不會有案底（當然前提是現在認了罪），檢察官則有業績。緩起訴會要求罰金、或勞動服務[6]、或上法治教育課。緩起訴的時間通常為期一年或兩年，期滿內不

6 檢察官會判給你一個時數40~80小時不等的勞動服務，在3個月內或是檢察官限制的其它時間範圍內完成。由法院指定的勞動服務事項、時數以及完成時間。會寄發通知前往參與，但若未參加，即撤銷緩起訴。

再犯則消除紀錄無前科[7]。此外，罰鍰金額你可以要求打折，但成不成功得看你的說話技巧和策略。不少例子以經濟困難、表示悔意而以半價收場；以一兩年前的價碼為例，罰緩不會超過兩三萬。

3.起訴：如果檢察官決定起訴，那就表示罪證確鑿，將送到法院。當事人的準備工作和上偵查庭一樣，最好有個清楚的書面交代給法官讀（別太長，一兩頁即可），這會阻止法官輕易接受檢察官對當事人的控訴，而能稍微聽聽當事人的說法。就算有刑期，通常會容許易科罰金，記得也要努力要求法官考量你的困難打個折扣。

檢察官可能覺得案情簡單而發出聲請簡易判決，也就是在不需要開庭的情況下就直接判決。這就是說，檢察官覺得筆錄和罪證十分確鑿，不需要聽被告有什麼說法，就依警方筆錄做出判斷。但是接不接受簡易判決是你個人的權利。如果覺得個人案情的實際狀況並沒有在筆錄中獲得完整的呈現，或者覺得筆錄的內容有意歪曲事實，或者覺得還有些有利的證據或事實需要呈現，那麼被告就有權利不接受簡易判決。可以連絡該案負責的書記官，拒絕簡易判決，堅持要求出庭，為自己辯駁。

F. 起訴後案子就送往法院審判：

法院審判是由法官審理。檢察官會拼命證明你有罪，你的律師則替你辯護，法官則裁定是否真的觸法。如果沒有律師，自己能說清楚案情，善用有利證據和條件，也可以自己去就好。

29條的判刑一般而言都少於六個月的刑期或易科罰金，因為只要是有見地的法界人士都知道29條根本是個含混不清、罪罰過重的法條，違反了所有的比例原則，因此也以輕判來消極對抗它。

---

7 有關累犯的定義尚無確定答案：「假設事發在5月底，但警察7月底才通知我觸法到案說明，那麼5月到7月底前，其他的事件是否算累犯？如果有其它警察局再行約談，能夠併案嗎？因為在7月底前我根本不知道觸法。」就法律上來說，不可以因為不知就免除法律責任，對於連續犯的定義也是檢察官說了算。如果真的發生上述情況，就得請律師幫忙，誰也說不準檢察官會怎麼認為。

如果判無罪，這件事就了了。不過檢察官也有業績壓力，多半會提上訴。你還是要把相關資訊準備好，再打一場。記得仔細閱讀無罪的判決書，理解法官的說法，可以在二審時強調這些要點。

如果判有罪，你也可以提起上訴，到第二關去衝一衝。準備工作如上項。

以下從略，網路上很容易找到範本，請自行搜尋

G1. 刑事聲請狀（覺得自己確實有罪，向檢察署認罪並聲請緩起訴之範本）

G2. 答辯狀（覺得自己無罪，向檢察署主張無罪之範本）

G3. 案情說明（出偵查庭之前送檢察官參考，提供案情說明以備當庭訊問）

未竟之業：
29 條家族行動與反惡法網站成立（2008- ）

何春蕤

本章已經呈現了反29條的人群在2000-2008年之間如何凝聚了一連串公開行動，並與同時期其他抵抗兒保立法的運動呼應，為台灣的性言論及性資訊自由打了一場又一場艱苦的仗。這些行動滋養了社會氛圍，成功的串連起人權性權團體，甚至成功的將兒少條例29條修正案送入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審查，開始了漫長的修法過程。可惜正式會期尚未討論，就因適逢立委改選，人事全非，再要提案還需要從頭再來，修法功敗垂成。另方面，由多起個別案例的律師和法官分別針對29條疑義所提出的釋憲案，2007年初大法官會議做出釋字623號解釋，最終認定29條合憲，想要透過釋憲來限制29條的適法性，也告挫敗。

至此，性權人權團體對修法釋憲這種體制內的訴求和路線感到絕望，運動回到了基本的人民自救。一個重要的工作就是以更有組織的形態延續兒少條例亟需的個案諮詢和救助，並且利用整理個案特色來遊說立委向相關執法單位施壓，稍微改善苦主的處境。另一個重要的工作則是拉大戰線，串連其他正在性的議題上推動釋憲或者已經對釋憲修法絕望的團體，設置聯合廢法網站，彼此激勵，相互支援，經營更為艱苦的廢法歷程。

人民自救靠的是沒有資源的個別公民集結，因此只能做無本生意，用最少的人力和資源針對關鍵的局部要點施力，努力維繫抗爭的力度。從兒少條例29條公佈實施開始執法，不幸落入法網的網民就開始在各大網站上自發的進行求助和討論，慢慢的也開始有法律專業的大學生和研究生幫忙回應，分析法條和案例，苦主也多半願意分享經驗，提醒彼此小心。在那個時候雖然沒有任

何組織，資訊的流通倒是十分普遍。

兒少執法資訊的流通密度，當然和警方執法的強度直接相關。2000年度法務部的統計只有800餘件兒少條例案件送辦，2002-2003年增至每年2000餘件，2004-2005年則再攀升到3000餘件；2006年，兒少條例執法開始進入高峰，年度被偵辦的人數超過4000件；2007年，偵辦件數甚至高達6500件[1]，而且上述統計歷年都是以29條為大宗，網路上的急迫感因此越來越強，各大網站的知識版、詢問版都被求助和討論的留言塞滿。在此之前，我只能持續收集4大平面媒體報導的案例，雖然案件數量已有數百個，對於偵辦的大趨勢和案件的特色也有了一些觀察歸納[2]，但是對於個別案例的細節還只能靠我自己接觸的幾十個案例而已。在這個案件飛增的時刻，我趕緊找了研究助理加入這些討論版，一方面藉此觀察這個人群的狀態和氛圍，另方面也記錄這場爭戰的攻防，收集這些難得的個人經歷故事和看法，作為繼續介入兒少之戰的彈藥[3]。

也是在此關鍵時刻，在那個有無數人因援交被捕、因性污名而孤立的世界裡，一些有正義感的網民站出來，成了新的無名英雄。例如，有一位暱稱為Dworkin的網民[4]，因為是法律系研究生，有著豐富的專業思考和知識，常常很仗義的在網路上主動替人解答兒少29條相關的疑難雜症，投入了許多時間和精力，相信他在那段日子裡安撫了也幫助了很多驚惶的網民，未來他在專業道路上也會因為這樣的經驗和義氣而成為優秀的法律人。

還有一兩位特別熱心的網民則主動建構特色網頁，專門耕耘29條相關的資訊和溝通，讓受害者能夠匯集凝聚，相互鼓舞交換

1 可參看本書第四章附錄中的法務部兒少案件統計數據。各地派出所分駐所都致力網路巡邏，形成執法的一種特殊偏頗。

2 感謝研究生助理林怡靖在媒體搜索和資料收集上的優秀成果，總共收集了2000-2009年媒體報導的個案734個。她提供的精密觀察和準確歸納對我的研究有很大的幫助。

3 感謝研究生助理范姜松伶當時非常投入而且仔細的資料收集，總共收集了網友自述的個案406個。她的內線觀察和分析對我的研究有很大的幫助。

4 我猜想他選這個暱稱是遙指美國非常著名而且影響深遠的法理學家Ronald Dworkin。

經驗，促成了初步的群眾串連。我比較認識的這種家族領袖人物，一位是江湖義氣十足的大汗，另一位就是苦主家屬十字杵，他們兩位在積極抵抗兒少立法執法的戰爭裡都留下了令人感佩的記錄。由於當年群眾聚集的Yahoo奇摩網站早已全面改版革新，舊的家族網頁都已消失，以下的描述算是對那段時日的一種記錄，一種拒絕讓這些無名英雄的努力被忘記、被抹去的堅持。

29 條家族行動

我在2007年首先聽說網路上成立了一個29條家族，叫做「兒福法29條研究會」[5]，主持人是暱稱「大汗」的潘世新。當時他帶著幾位29條的苦主，在網路上聯合設置了29條家族網站，幫忙回應有關警方偵辦程序或者是逮捕程序瑕疵的問題，不但協助網友對抗不義的惡法和不肖員警，也交換並討論與檢警「交手」的經驗，提供給有類似遭遇的家族成員參考。後來我約了大汗在板橋站見面，談談如何串連合作，見面時就覺得他是個很江湖義氣的人，可能出於過去的經驗，對警察偵辦過程特別關切，雖然不清楚兒少29條是怎麼一回事，但是以個人和警方糾纏的經驗，看到網友們的驚惶無助，他便挺身而出，不惜耗費時間與涉案的苦主談話，提供具體建議，幫助他們渡過難關。

2007年底我才知道大汗其實是個同志，但是並沒有和任何同志或其他社運團體有關連。這樣一個孤狼卻做著很重要的志願工作，我蠻希望他能認識一些團體

5 這個家族網站一開始命名為「兒福法29條研究會」，其實是一個有趣的錯誤。我在訪談大汗時問過，他很率直的說，當時常常在電視上聽到兒福法，所以取了這個名字，不知道還有另外一套叫做兒少條例的法律，但是一旦命名也不能改，結果就將錯就錯的過下去。

和個人，和其他社運發生連結，於是約了他一起去參加那年10月13日的同志遊行。在遊行前，我自己設計了相關的口號標語牌，把兒少文字獄的議題帶進同志遊行。上頁右下的照片就是當天我與大汗（右1）和另外一位關心29條的年輕朋友（中）在遊行隊伍中與標語牌的合影。

我做的口號牌基本上亮出了公開反對兒少29條文字獄的立場，並且在下方的圖形中把「援」的各種同音字，包括元、圓、原、園、緣、員、媛、袁、源，都放在牢籠中，以凸顯當時警方用同音字大肆誘捕網友而形成的文字獄。另外兩個標語牌則寫著「**網路性交友，基本自由權**」和「**反對誘捕援交**」。這些標語都企圖在同志遊行歡樂喜慶的氣氛中增添抗議的色彩，希望引起廣大同志人口群對兒少惡法的關注，當然也希望大汗能在這樣的遊行隊伍中逐漸從個人聖戰轉向發展組織聚集人群，形成反兒少29條的運動。

2008年1月，我的助理在BBS上收集兒少相關資料時注意到一位暱稱「十字杵」的苦主家屬，她在29條的討論版上已經連載刊出了一篇數萬字的小說〈危險陌生人〉，詳細記載了她的公務員丈夫如何被莫名其妙的糾舉觸犯了29條，而且進入了一個極為離奇而冗長的司法過程（可惜現在奇摩已經全部改版，十字杵的部落格也不知去向，好在當時助理拷貝了文字）。我們從十字杵的暱稱連到她的部落格，發現她雖然不是律師出身，卻因為積極收集兒少條例相關的法律討論而積累了豐富的知識背景，撰寫了很多文章仔細的討論媒體報導如何偏離和扭曲了個案，以此批判兒少29條的種種問題，也在自己的部落格上為網友提供諮詢和協

助。我們當時正在思考聯繫對廢除特定的性法條有投入的個人和團體，一起建立反惡法網站，對於這樣的反29條同路人，我當然很想認識。（有關反惡法網站的建立，可看下一節）

十字杵其實也知道我們援助交際網頁的存在，並且讀過我批判兒少執法的文章，所以一聯繫上就很容易談得來。她個人對29條的投入當然是從丈夫的遭遇而起，但是她後來告訴我，很重要的原因是她在接觸個案時注意到一個嚴重的問題，那就是個案苦主（包括她先生）都因為經歷這個過程而形成心理問題，衝擊之下想死的人、活不下去的人很多，而且羞於啟齒，羞於跟朋友和家人講，「因為人家會說你幹嘛要上網？你幹嘛要跟人家聊這個天？你幹嘛要跟人家打屁？」可是這些本來就是稀鬆平常的事，又沒有真正幹什麼，苦主們當然覺得自己觸法很冤。警察在網路對話中先引誘犯罪在先，做筆錄的過程又沒有恪守程序規範，可惜苦主們在驚惶之下沒想到要收集證據保護自己，最終當然只能被警察擺佈，無法翻案。被拉入司法過程本身就是一個恐怖的經驗，可是在她接觸到的數十個個案裡，多數人都覺得心理很不平衡，常常有衝動要找警察報復，就連獲判不起訴的人也說不會放過最先害他的警察。事實上，我所遇到的一些案例也有這樣的憤怒和怨恨，可見得29條所造成的冤屈感有多深重。

充滿佛心的十字杵看著周圍的苦主，很想知道為何和性有關的案子會造成這麼大的污名和打擊，但是她並沒有因為自己是受害苦主的家屬就充滿負面思考、仇恨員警，相反的，她感覺這種情緒可能導致一種社會危機：以兒少29條偵辦的強度，要是越來越多受害網友集結，相互推高怨忿，甚至針對警察採取報復手段，那這種社會對立的後果將不堪設想。所以她積極接觸個案，慢慢的問，來來回回了解案情，每個個案至少要花三個小時才能釐清，然後慢慢的疏導，希望幫助苦主們先放下仇恨，面對現實人生。當然她也很清楚，作為一個平日要上班的公務員，個人的時間和能力實在有限，所以希望建立網站，儘快找到能廢法或修法的論點，根本的解消問題所在。在這個議題上，她是極少數從

一開始就以廢法修法為目標的網友，由於我們目的相同，於是積極合作收集資訊，交換意見，分享網站，甚至一起撰寫倡議的文章。（參見本書139頁）

十字杵對於推動修法有高度的熱誠，也希望未來能平反曾經遭受兒少條例劫難的人。因此如果個案已經被起訴，進了法庭，雖然一庭大約要5、6萬，只要案主有資金能力，她都會建議案主找律師打官司。她說：「你現在不爭，那就是認同指控是事實。如果你不認同，那就把訴訟打到底，未來如果有機會推翻這條法律，要爭取之前的人翻案時，至少你可以說，該講的都講了，當時卻是判有罪。你把官司打到底，未來才有平反的機會。」當然，有許多律師也和一般大眾一樣，不甚了解兒少29條的實際操作，這種時候十字杵都會自願幫忙，依據個案的個別情況和當時發佈的政令來分析案情，找一些可以幫助這個案子的說法提供給律師看，如果律師的回覆還算用心合意，就繼續使用他。在訴訟方面，十字杵的個人經驗為許多網友提供了諮詢，使他們在司法過程中不至覺得茫然無助。

其實透過29條的BBS和部落格討論，大汗和十字杵也早已認識，雖然各自有自己的網上家族，但是仍然在「兒福法29條研究會」裡合作幫助29條的苦主，也對網民進行司法教育。我認識他們後，大家就開始想，是不是可以把人脈接合在一起，不分彼此，一起合作，用更積極的態度來收集、批判、糾舉兒少29條的各種惡果。當然，我們彼此從一開始就有不太一樣的關懷焦點，大汗比較關注的是挑戰偵辦和逮捕程序中警察的濫權，十字杵比較關切的是法條本身的問題和司法過程對主體的衝擊，我關注的則是如何抵抗兒少立法以推動更廣大的性言論自由和青少年性權問題。然而至少有一段時間，我們還是結合在一起耕耘兒少的議題，也彼此介紹個案，看誰比較適合幫忙處理個別案件的特殊狀態。

我知道大汗至少幫助過兩三百個個案，在諮詢和協助上耗費了許多精力時間，對於他這樣收入不穩定的人而言，實在是個很

大的犧牲。這種單線的協助雖然幫助了個別網友，但是遇到下一個求助的案子，就要重複解釋警察偵辦的手法，因此大汗一方面精簡出自己的諮詢程序和關鍵提問，在梳理案情時幫助苦主判斷情勢、理解法律程序，同時也一直在思考，是不是要成立某種組織，以更有效率也更根本的方式，敦促員警改變其粗暴的偵辦方式。畢竟，如果沒有警察濫權，檢察官就不會有動作，也就不會有法院這一關。於是大汗就發動29條的苦主以自己的經驗向政府各機關的網站投訴警察偵辦和筆錄過程中的不當行為，例如員警沒有理由的任意上門拜訪，或者逕自發出通知單要求到分局配合辦案，或者誘導筆錄方向，或者筆錄時中斷錄音，或者對當事人挑釁羞辱等等，反正只要覺得有問題就寫投訴，而且一次投訴十幾個不同單位。由於政府單位目前對於民眾投訴都必須查看實際情況並切實回應，十幾個單位去查，個別警員和分局身上的壓力就很大。這個抵抗方式據說也頗為有效，不但能使員警調整辦案態度，有些個案甚至就此銷案，這種集體的行動也使得苦主們的權利意識有所壯大。

2008年春天，29條研究會成立不到一年就已經有了1400多名成員[6]，大汗於是照著其他社運的做法，主動聯繫可能對29條議題有興趣的立委，希望透過記者會的方式，在立委協助下把釣魚誘捕的不義、獎懲過度的惡果，都放到大眾面前，討個公道。

這些從其他NGO那裡學來的運作手法，在一定程度上確實也產生了一些影響。經過多次協商，2008年4月30日，大汗以29條家族長的身分，在立委黃瑋哲的協助下召開記者會，對警方擴大偵辦的諸多不合理作為提出嚴正批判。這也是家族組成的「反對兒少29條糾察隊」第一次主動出擊。當天有三位兒少條例的受害者戴著面具到場，並以個人親身經驗說明警方長久以來的文字獄作為，只要網友暱稱中有「ㄩㄢˊ」的同音字，都會被警方鎖定為

6 〈轟網路釣魚 網友串聯促修兒少法29條 逾千人成立家族自救〉，自由時報，2008年4月21日。據十字杵告訴我，2008年底，家族人數已達2600人。

可能成案的對象[7]。下面是當天的新聞報導之一，可以部份看到這個活動創造了一定程度的新聞性，對於凸顯29條家族的訴求是有幫助的：

援交釣魚、構陷　網友批警方誤害良民

Nownews 今日新聞，2008 年 4 月 30 日

許多網友在網路上的暱稱，如果有個「援」字或是諧音，經常被警方鎖定為聊天對象，一旦有援交意圖，可能就被移送法辦，30日有當事人現身指控警方辦案為了績效，不惜釣魚陷害網友。民進黨立委黃偉哲則是呼籲警方檢討機制，不要錯殺無辜。

網友表示，「警方只憑應援團這三個字就叫我去到案說明。」也有網友說，「叫做『金在元』有暗示的意味，因為他就覺得我今天在援交[8]。」

這些都是無辜受害的網友，出面控訴警方假釣魚、真陷害，只為了辦案績效。網友指出，「警方主動問說你們想援想交，然後價錢、時間、地點，什麼都是警方主動來說，這些關鍵字，反而要我們網友來背這些罪名。

只要暱稱有「援」字或諧音，往往是警方鎖定聊天的對象，這些網友覺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的法源定義太過模糊，根本就是網路文字獄。

為何冤枉的案例不勝枚舉，民進黨立委黃偉哲呼籲檢討警察績效審核標準。黃偉哲表示，「找一個竊盜贓車的，我可能要花一個一、兩個禮拜才得到五分，可是我只要上個網，找幾個人釣一釣，我搞不好就好幾分了。」

警政署刑事局預防科組長韋愛梅表示，「我們也將今年有關這一個部分的績效，要求全部都拿掉。」以援交為名移送法辦的案例，罪嫌不足的十件就有九件，這當中的認定標準和辦案的動機也就問題重重。

立委的批判顯然比我們平民大動作辦座談、搞連署、做行動都有效得多。立委一批判績效制度有問題，警政署刑事局預防科組長當場就表示會把這部份的績效計算全部拿掉。內政部兒童局主任也表示，為了避免類似爭議，內政部已經計畫修法。不過個

7 〈暱稱金載元尋緣 警：援交送法辦〉，TVBS新聞，2008年4月30日；〈警勤抓援交 任何「ㄩㄢˊ」字都不放過〉，中廣新聞網，2008年4月30日；〈援交釣魚、構陷 網友批警方誤害良民搶績效〉，NOWNEWS，2008年4月30日。

8 金在元是韓國演藝明星金載沅的另一種譯名。

別立委畢竟力量有限，偶爾對相關單位施壓，暫時有些效果，但是法條一天存在，對網友言論自由權的威脅就仍然存在，還是需要其他形式的抗爭或壓力來阻止29條恣意凌虐網民。不管是大汗或十字杵的29條家族，只要它們存在並且繼續活躍發聲，就會對兒少執法形成壓力。

2008年9月27日又到了年度同志遊行，我再次製作了針對兒少29條的標語口號牌：「**交友是自由，援助是美德**」、「**性文字獄，明顯違憲**」、「**釣魚誘捕＝陷害教唆**」，並且和性／別研究室的同仁們（左起：黃道明、劉人鵬、丁乃非、何春蕤）一起舉著套了塑膠套防雨的標語牌遊行，繼續把援助交際和兒少議題放在遊行裡。十字杵其實也和我們一起在雨中走完了遊行，她手裡拿的是「**釣魚誘捕＝陷害教唆**」的標語牌，為保護她的身分，這裡不放上有她的合照。

過去我們對獎懲制度批判甚多，但是大汗對警方作業的鑽研，使我們更加了解兒少執法之惡。大汗曾經提過，警方在兒少29條上特別會「養案子」，由於網路訊息只要拷貝下來就可以永久作為犯案證據，沒有時效，而每個警察單位每個月都要提出一定數量的業績，夠數了以後，員警就會把其他可辦的29條案放在一邊，慢慢用，這樣每個月都有業績。曾有苦主在做筆錄時親耳聽到員警討論這月業績已滿，電腦裡還有幾百個案子可以慢慢抓。難怪員警汲汲於上網偵辦兒少性交易訊息，這種「兒少保護」太輕易、太有利可圖，但是對苦主而言，卻構成一生之痛。

透過大汗和十字杵的努力，草根的力量終於冒了出來，而且

主導和參與的人都不是過去運動圈子裡的人，她們所組織的群眾也都不是往常在街頭行動中看到的。反29條的大業確實打開了更多社會空間，也引入了更多感受到社會壓迫的人。不過，就和所有其他社運組織一樣，人的謀合很可能會因為彼此對運動的想法不一而產生距離，或者發現人與人之間處事的風格差距太大而難以共事。2008年秋，在獎懲制度被淡化、兒少29條案件數量開始銳減之時，「兒福法29條研究會」也面臨了改組的壓力：溫和的十字杵決心全力投注在她自己已經經營得很有規模的網頁家族，並廣闊的開始接觸其他廢法議題和團體[9]；主要對抗警察偵辦模式的大汗則另外成立了「兒少法29條刑法235條核心家族」，以面對警方除了使用兒少29條也越來越常以寬廣解釋的刑法235條來偵辦網路情色話語和圖像的趨勢[10]。但是不管怎麼走，十字杵和大汗都還和反惡法的大目標連在一起。

兒少29條之戰是一個很難用傳統運動形式來經營或分析的歷史聚合。被法律放大的污名使得個別苦主必須匿名孤立奮戰，在這種情況下，網路家族能倚靠的，只有像是十字杵和大汗這樣熱心服務的個別網民苦心經營家族的凝聚和實用性，也在過程中形成新的——或許只能維繫短時間的——社群和運動。

反惡法聯盟網站

2008年春天也是另一個統一戰線成熟的時刻，這條戰線牽涉到三個試圖用打釋憲官司來限縮執法的法條。

第一個就是刑法235條。2003年我的動物戀網頁連結被舉發，晶晶同志書店販售男體書刊，兩案都以散播猥褻違反235條起訴。

---

9 例如2008年底十字杵首先在我們廢法聯盟的群組裡提醒，巡網的員警已經開始監控個人相簿。有網友在PCHOME的個人相簿裡放了從人體藝術攝影網站下載的照片，結果被員警送辦，部份照片甚至是來自個人上鎖的相本，這是一個警訊。

10 助理Ogla在觀察此時的變化時寫下：「我認為這些以網路空間為主的討論的整合在未來會很有力量，因為網路空間已經、也會是未來主要的社會空間。以全球化的生態而言，我認為未來類似管制網路言論的還會以其他形式出現，台灣在網路上因性言論受害的苦主只是冰山一隅，假使廢法成功，也難保其他國家對各種（性）言論的管制不會以新的形式繼續侵犯到宣稱對其有管轄權的人。」

次年地方法院和高等法院都判決我無罪定讞，也因此失去了聲請釋憲的資格；但是晶晶書庫案卻敗訴定讞，有了聲請釋憲的機會。經過動員籌劃，2005年12月30日，性權人權及同志團體在年度性權記者會中成立了「廢除刑法235行動聯盟」，並於2006年6月27日聯合提出聲請釋憲。大法官會議於同年10月作成釋字617號解釋，再次確認了235條合憲。這個解釋或許對「猥褻」的定義有所限縮，讓異性戀比較「正常」的色情可以在限制的條件下存在，但是同時卻把執法焦點集中到邊緣性上面，明確點名「**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毫無疑義的成為235條針對的目標[11]，使得這些議題落入絕對猥褻的觸法範疇。就這種性歧視和假開明的性道德而言，大法官許玉秀的不同意見書就直言認為623號解釋比1996年的407號解釋還要保守，所維護的性價值觀基本上就認為人不得為性權利客體。大法官林子儀也認為，235條的規定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以維護所謂社會風化為目的，亦有違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且刑罰不符比例原則，應屬違憲。然而她們只是少數的意見，這個釋憲的結果也讓參與聲請的團體更為堅定的趨向廢法。

第二個就是2004年開始推動修法最終落空的兒少條例29條。這個釋憲案其實源自不同年份不同法院判決的5件聲請案，可見得這條法律的爭議程度。第一件就是我們兒少29條家族蕭姓少年的板橋地方法院2001年刑事判決，第二件是高姓網友的最高法院2006年刑事判決，第三件是高雄少年法院法官何明晃中止審理高雄少年法院2004年度某案件而提出的聲請，第四件是姜姓網友的花蓮地方法院2004年刑事判決，第五件是王姓網友最高法院2003年妨害風化案件[12]。這5個案子都認為29條牴觸了憲法，包括第

11 釋憲文不尋常地點名了「強姦、SM、人獸交」三種色情文類，而顯然人獸交是因為2003年我的動物戀官司而進入了釋憲文與公眾視野。

12 〈為保護兒少並維公益 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合憲〉，《司法週刊》1324期，2007年2月1日。

11條[13]、第15條[14]、第23條[15]及第152條[16]，因此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

2007年元月公佈的623 號解釋，在口頭上承認憲法所保障的基本言論自由應予承認，但是同時強調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從事任何非法性活動是普世人權，是重大公益，國家應採取適當管制措施以保護兒少身心健康成長。雖然解釋文同意所傳布之訊息如果不是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而且已採取必要之隔絕措施僅限18歲以上之人接收，那就不屬規範之範圍。可是就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NCC）都承認很難證實網頁不會被未成年人看到，也無法排除未成年人可能假冒用個資登入會員然後瀏覽成人網站。換句話說，**貼文者還是要先被拉入司法過程再設法舉證自己無罪[17]，無罪推定原則又被漠視**。另外，大法官還指出網路和電視等媒體的資訊取得方式不同，主管機關應建立分級管理制度。這個建議其實也順勢打擊了2004-2005年我們大力推動的反假分級制度運動，再次限縮兒少和成人的資訊自由。就連聲請釋憲案的何明晃法官最後也只能感嘆：「很多孩子只是好奇貼文，沒有實際從事不法，卻因此被送法院，這樣不但沒有達到條文保護兒少的原意，反而是過度擴張刑罰的範圍！」[18]

由於兒少29條和刑235條都已經走完了釋憲之路，廢法是剩下的唯一選擇，因此相關的個人和團體開始思考討論如何凝聚力量繼續未竟的廢法道路[19]。2008年3月我買下了網域名稱antilaw，準

---

13 第11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14 第15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15 第23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16 第152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17〈網貼援交限閱 可無罪 須舉證未成年者無法接觸 律師轟：做不到〉，蘋果日報，2007年1月27日。

18 同上。

19 2012年發生、次年有罪定讞的台鐵火車性愛趴事件，曾經提供刑法231條（使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媒介營利）釋憲的可能，我們也在2014年春天一連舉辦了三次釋憲學習課程，邀請不同的憲法學者為我們上課，最後我們甚至撰寫

備建設一個廢惡法的網站，把相關法條的資訊以及我們抗爭的記錄和資訊都集結在一起，互通聲氣，互為奧援。沒多久，新聞報導宜蘭地院簡易庭法官林俊廷、楊坤樵在審理高齡娼妓與老年嫖客以300元代價性交易遭移送等多起類似案件時，認為罰娼不罰嫖的社會秩序維護法80條違反了憲法人人平等原則並侵害人權，因此聲請80條釋憲。大家聽說這個消息都很興奮，畢竟許多團體從1997年台北公娼抗爭開始就已經加入了支持性工作者的行列，這些年來，妓權團體日日春關懷協會（前身是台北公娼自救會）雖然希望80條能聲請釋憲，卻一直沒有遇到合適的案件可以提出聲請。在2008年5月這個時間點，隨著80條的釋憲過程開始，所有相關性權和同志議題的團體都感覺到廢法是我們共同的目標，需要有一個比較固定而寬廣的統一戰線，集中力量。我當時就建議用這三條法律的序數命名為「8029235反惡法聯盟網站」，讓三條戰線上的人力和資訊匯集到一處。

當時我也為反惡法聯盟網站撰寫了它開宗明義的成立宗旨：

廢惡法，護性權

1987 年台灣政治解嚴，但是對「性」這個議題卻一直維持著高度戒嚴，甚至有越來越烈的趨勢。

目前政府對於「性權」的理解僅止於內容高度扭曲的「性自主」，也就是「just say no」式的堅壁清野。在保守團體的主導下，官方積極設置各種忌性、禁性的法條，從剝奪青少年性自主權的性年齡規範，到僵化情慾協商的性騷擾防治法，在在都剝奪了個人的情慾主權，惡化了情慾互動的社會氛圍。

近年來，有三條和「性」相關的新舊法條在變遷的社會環境

了釋憲聲請的初稿。可惜沒有法律專業人士能幫忙完成最後的整理而擱淺。法律的路途對平民而言何其迢迢。這個事件的相關訊息請見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deviant/promiscuity/GroupSex_new/20120305sexparty/index.html

中特別逐漸顯出其立法執法的惡果來：

1. **社會秩序維護法 80 條**：這個「罰娼」的道德法條是社運團體一直努力廢除的對象。台北公娼的抗爭曾經使這方面的討論達到高點，妓權團體也持續推動這個議題，做了許多社會教育的工作。然而保守婦團一方面同意這個法條強化了性別不平等，另方面卻又遲遲不肯同意刪除，反而迂迴的用換湯不換藥、擴大懲罰面的「罰嫖」甚至「罰第三者」來繼續罪犯化而消滅性交易。到頭來，社維法 80 條所維持的善良風俗只是粉飾太平的性偽善，只是以苛政逼死走投無路的性工作者，更迫使無數底層性工作者在孤立無援和極端污名下掙扎生存。
2.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29 條**：面對網路世界快速發展突破保守道德對人際互動的侷限封鎖，兒少團體積極操作修法，把原本針對商業廣告的法條，修訂為涵蓋所有網路訊息，並迫使警政署以獎懲辦法優先偵辦網路性訊息，致使過去 8 年內有兩萬多網民僅因網路留言而被視為觸法究辦，無數年輕網民在司法過程中嚴重內傷，再也不敢使用自己的言論權利，終究內縮而成為順民。兒少條例的天羅地網更把無數好奇的青少年送入安置矯正機構監禁，其人身自主權蕩然無存。2006 年雖曾由受害者提起釋憲，然而大法官會議執意維護兒少保護，釋字 623 號完全漠視法意含混、過度執法的問題，兒少團體則繼續嚴峻修法，企圖進一步腐蝕個人自由。
3. **刑法 235 條**：這個歷史悠久的法條原來針對商業生產的色情產品，但是近年已被保守團體用來扼殺性異議，2003 年動物戀網頁被保守團體告發起訴，同志社群的晶晶書庫也被起訴判刑，都是利用這個廣為法界詬病的模糊法條。今日數位科技使個人可以自行製作和同好分享的情色圖像、文字、資訊，環保和回收的理念也鼓勵透過網路進行流通和二手交換，然而這類自我表達和人際互動都被 235 條追捕，對於人民言論自由、表現自由的傷害已經到了無法忍受的地步。

   目前台灣性權氛圍已經到了存亡之秋，這三個法條惡行不改，人民的自由受到極大的殘害，十多個性權人權團體已經組成「80-29-235 廢法聯盟」，矢志教育社會，準備廢法提案，為捍衛基本人權努力。

反惡法聯盟網站的主網站之下設立了三個獨立的次網站，以便對不同興趣、不同惡法有興趣的讀者可以順著連結察看內容。由於社維法80條一直是日日春關懷協會的首要關切，耕耘也最

久，已經建立了一個龐大而詳盡的網站，因此第一個次網站就直接連接到日日春的網站，人們可以從反惡法網站直接連到日日春的網站，瀏覽公娼抗爭以來的所有記錄和歷史。

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
Collective Of Sex Workers And Supporters, COSWAS

第二個次網站則是命名為「反對兒少29條糾察隊」的官方網站。主要由十字杵設計架構，透過各方苦主收集相關資料，不斷的補充網頁內容。除此之外，2008年一整年，十字杵大概是廢惡法聯盟裡投入最多的人，幾乎每一兩天就會發信，提供最新的案件消息和趨勢分析，她甚至一聽說立法的兒保團體又要開什麼研討會，就會報名去參加，以便觀察這些團體的動向。她所撰寫的「反對兒少29條糾察隊」網站的宗旨是這樣寫的：

> 「反對兒少 29 條糾察隊」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惡法的受害者及其家屬、人權團體、法界人士與學者、關心法治與正義的公民所組成的非牟利公民團體。
>
> 我們的訴求：
>
> 1. 廢除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兒少 29 條）。
> 2. 廢除《警察機關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獎懲辦法》。
> 3. 取消兒少 29 條製作筆錄獎勵積分業績惡習。
> 4. 內政部應嚴禁與嚴懲警方之誘捕釣魚。
> 5. 保障網路隱私與言論自由。
> 6. 法條廢除前，政府應公開宣導兒少 29 條之確切觸法標準、正當之偵辦手段。
> 7. 平反過去因兒少 29 條入罪的性政治受難者，清除犯罪記錄，恢復名譽，並予適當補償。

第三個次網站則是反對刑法235條網站。由於釋憲案本來就是

支持晶晶書庫的各團體成立的「廢235聯盟」所提出，在釋憲案結果出爐後，廢235聯盟就繼續原來沒有完成的目標，推動廢法。聯盟的宗旨寫著：

> 2006 年同志書店晶晶書庫負責人賴正哲因妨害風化案件定讞而聲請釋憲。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10 月 26 日作出釋字第 617 號解釋指出：刑法第 235 條並沒有過度封鎖性資訊的表現和流通，因此，並沒有違背憲法比例原則與保障言論、出版自由的本旨。
>
> 共同推動「廢除刑法 235 條聯盟」對於釋憲結果表示遺憾。台灣因刑法 235 條的惡質內涵與擴大執法，使得許多展現情慾人權的個人、店家承受著警方任意的搜索、傳喚、騷擾、拘留，甚至起訴。刑法 235 條剝奪了成人言論、資訊自由和選擇「不道德」生活的權利，更嚴重地踐踏社會中被污名的各種性社群生存的正當性，對人權的斲傷不可謂不大。然而，因為猥褻罪鞏固了性羞恥與道德污名，也迫使大多數人選擇沉默，使得這條任意為之、便宜辦案的荒謬律法，不斷在社會中擴大它的傷害。
>
> 原本期待大法官會議參酌社會風氣日益開放，科技型態已異於刑法 235 條訂定時的時空背景，廢除法條或做出寬廣解釋，然而大法官會議仍然選擇最保守的路線。
>
> 我們期待未來更多受害者前仆後繼，挑戰刑法 235 條對於猥褻定義模糊、且容易構陷入罪的不合時宜的道德立法。

反惡法網站成立後，由性／別研究室負責管理，我們也透過助理，繼續收集和法條相關的現象及新聞，保留各次行動的記錄和報導，以積累反惡法聯盟的實力和影響力。廢法聯盟三足鼎立，同力前行，可惜後來大環境的情勢發展卻在這個運動的前景裡投下了很多變數。

首先，2009年〈社維法〉80條的釋憲案有了結果，大法官會議眾口一聲的做出666號解釋，認為這個法條違憲，應在兩年後廢除。理由是：一，法律對性交易雙方處罰標準不應有差別待遇；二，娼妓多屬經濟弱勢女性，若只處罰娼妓將導致其經濟狀況更

窘困。然而遺憾的是，大法官只針對第1項第1款（有關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處3天以下拘留或3萬元以下罰鍰）做出違憲解釋，第2款處罰在公共場所意圖得利與人姦宿或媒介拉客者，因不在聲請範圍內，大法官未闡明是否違憲。這也就是說，拉客仍會遭罰，可是不拉客又怎會有性交易呢？另外，2011年起實施的配套措施明定在專區內發生的性交易才娼嫖免罰，在專區外則娼嫖皆罰。然而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一縣市願意成立性交易專區，因此，實際上這個解釋從原本「罰娼不罰嫖」倒退為「娼嫖皆罰」的更糟惡果，讓性工作進入了更大的困境。再一次，我們看清了在性議題上，釋憲這條路充滿了詭譎的陷阱，常常得不償失。同樣在2011年，日日春關懷協會因為協會辦公室所在地文萌樓的產權在都更潮流中落入投機客手中，不得不為基本的生存進入長期的產權戰鬥，廢法聯盟三隻腳中的一隻也在這些變化中失去了著力點。

同時發生的另外一些變化也改變了兒少條例29條廢法行動的動力。首先，或許反29條的各種持續抗議行動確實對官方形成了很大壓力，內政部於2008年3月公告修正獎勵辦法，整體調降獎懲額度，7月又取消了29條的移送積分，明令不得一魚多吃，減少浮濫送辦。這樣一來，兒少性交易案件的數量大減，從2008年的3714件急降到2009年的977件，以至2010年的676件。警政署同時也把兒少條例執法的重點從爭議頗多的29條偵辦網路留言，轉向加強取締第23-26條重大性交易案件[20]，這個執法的轉向也使得29條的案件不再是大宗。案件減少意味著苦主的減少和家族人口的銳減，這對廢法運動的動力而言當然有衝擊[21]。為謀求新的團體出路，在性別治理的社運「NGO化」趨勢中，大汗在2013年和他的愛人胡勝翔一起將原來的29條家族轉型，成為正式的組織「台灣酷兒權益推動聯盟」。除了繼續關切兒少條例的員警執法趨勢，

20 警政署，〈查獲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概況〉，頁2。2014年8月4日。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70865&ctNode=12768&mp=1

21 十字杵先生的官司於2009年以無罪定讞，她也逐漸淡出兒少領域。

在議題上也更為寬廣的服務社會未曾重視的交織身份，包含：街友（街友同志）、性少數精神病人、被警察釣魚的外籍移工等等，甚至開創性少數精神病人同儕支持計畫，以新的組合和主體取向開拓新的運動空間。2017年底，大汗因病離世，酷兒盟由健康狀況也不佳的胡勝翔一力承擔，前程艱困異常。

在此同時，兒少條例本身也沒有停留在原地，原來的那些立法團體仍然要利用「兒少保護」這個非常有利的神聖目標來擴張社會控制。在它們的推動下，2015年立法院三讀通過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重要修正案，開宗明義將法案名稱修惡，成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22]，使得兒童及少年所涉入一切有對價的性協商或交易行為，都一體被著色為神人共怒、需要嚴辦的剝削行為[23]，在魔化所謂「加害人」的同時，也使得兒少身體自主的積極內涵在「被害」、「剝削」之說下，全面被否定。同時，立法團體也藉著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壓力，要求照著這個國際公約量身調整兒少條例，把原來的39條條文增加至55條，不但擴大了懲罰範圍，同時也加重刑責，強化主管機關的職責，並將兒童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都列入親職教育輔導之列。

這次兒少條例大修，只在兩點上做了收斂式的調整，而這兩方面的調整都是因應兒少條例所承受的重大批判。第一個調整是關於所謂「被害兒少」的安置問題。從兒少條例執法開始，涉案的成年人送法辦，未成年人則直接送安置。然而，這種直接送安置的做法很快就露出問題所在，政大陳惠馨教授2002年發表〈給

22 卡維波則建議將之稱為「兒少性博學條例」，以產生對抗話語，將兒少由性蒙昧轉為性博學。

23 其實，2009年行政院即將定調「性工作者除罰化」並規劃色情專區時，勵馨基金會紀惠容就投書媒體，宣稱「性交易的實質內涵就是一種性剝削」（〈我們反對性產業〉，蘋果日報，2009年6月13日）。2010年大法官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罰娼條款」做出違憲、應予廢除的解釋後，內政部回應將朝除罪、除罰方向修法，當時勵馨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台灣展翅協會、台灣女人連線…等忌性的保守團體也立刻組成「反性剝削聯盟」，宣佈反對性交易是一種職業，不承認成年性工作者的工作權，更反對「性產業」合法。這個將性交易定性為性剝削的行動，在2015年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更名為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時，可算全面實現入法。

台灣法學教授的一封信：就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的規定及執行提幾個問題〉[24]，指出所謂「少年之家」式的收容安置措施問題重重，不但進行監獄式的管理，採用懲戒的手段，還使兒少與家庭全然隔絕1至2年，甚至還發生性侵的傳聞（這樣的傳聞絕非空穴來風，但是卻為了不妨礙安置處分體系而不了了之。）。這些處遇對僅僅是在網路上留言性交易的兒少而言實在不當，可是一直到了2015年的修訂，才加上了「是否安置，需經專業評估」的字樣，至此，經評估無安置需求者方可交由父母、監護人保護教養，總算從懲戒取向轉回到某種程度的保護。

我們一直關切的29條在這次大修中也做了調整。首先，29條已經調整序數成為現在的40條，在徒刑方面也區分成兩塊，「考量個人因好奇、試探或初犯誤觸法網而散布、播送、刊登、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少年有遭受性剝削之虞訊息，給予初犯者改過遷善機會，刑度由五年以下修正為三年以下，俾得視個案情形予以裁量」。然「因應社會犯罪型態改變，個人誤觸法網與意圖營利態樣應有所區隔，爰增列第二項，對於營利意圖者，其刑度仍維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換句話說，網路留言仍然維持了文字獄的定位，刑度仍然高過一般罪行。另外，過去29條最受人詬病的就是沒有明列「使人為性交易」的「人」限於兒少，因此引來違背兒少條例立法初衷以及侵犯成人言論自由的批判，這也是我們2004年提出修法的要旨之一。這次修法終於在條文裡加上了年齡限制：「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性交易之虞之訊息」才列入規範[25]。可是條文卻同時還加進了「之虞」的字樣，換句話說，就算沒有人真的因為訊息而從事性交易，僅

24 這封信其實在2001年有過一個透過女學會內部通訊轉發給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委員的較早版本，後來才改寫公開發佈於《月旦法學雜誌》81期，2002年2月，178-183頁。

25 目前條文為：「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僅因為有人擔心，構成「**之虞**」，那麼仍然算是觸法。這個假設性的概念於是從另外一個角度**擴大了法條適用的空間，兒少保護對言論自由的規範力度也因此絲毫不減**。

最後，廢235條的工程本來由晶晶同志書店一案而起，參與的團體中有不少是同志團體，這方面的動力也最大。然而2012年前後開始，同志運動在同志婚姻權和校園同志教育的議題上都與保守團體發生激烈的纏鬥，廢法團體對纏鬥過程中的論述和立場也各有不同看法，並肩合作的動力開始退潮。

兒少立法食髓知味

在網民疲於奔命對抗兒少條例撒下的法網，廢法人士和團體努力凝聚抗爭力量的同時，那些有著深厚基督教關連的兒少立法團體正忙著鞏固它們和政府之間的權力和利益交換，也繼續修法擴大保守道德對日常生活的監控管制，為急切想要獨大的國族政治路線提供形象美化與情感認同。

相較於兒少條例只針對性和交易的議題，而且常常遇到性權團體的抵抗，兒少立法團體很快就認情了需要擴大兒少議題的版圖，畢竟，在台灣的社運版圖上，兒少主體還沒有強而有力的代言團體，如能進佔，就能掌握社會的軟肋。2003年合併的兒少福利法於是在2011年改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將公民政治的「權益」概念拓展到尚未有公民身分的兒少，兒少立法團體對於權力的認知和想像在兒少福利法的持續翻修中也顯示了越來越大的野心。

當管轄範圍從福利擴展到權益時，更多事物被納入了所謂「保障」的版圖，「權益」所蘊含的法權地位也使得更多權力措施成為當然。例如兒福法規定定期對兒少生活和價值觀進行知識抽取，並且在這些知識的基礎上訂定全國政策。可想而知，平均數和統計數據勢必成為具有正當性的政策權威，也將成為模塑少數及異類兒少的強勢理由。另外，過去法條針對的只是可能傷害兒少的行為（如家暴）以及教育保護措施，修訂後則是美其名曰

積極提供並管理兒少的日常休閒遊戲使其與正式教育的目標相同，但是事實上卻使得兒少的日常生活全面被保守價值籠罩。本來一直以新聞自由為立場的新聞報業，也在兒少保護的大刀下，被列入資訊淨化的版圖，接受包括這些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的監督和審查。

修法也是一個圖利自身的機會。兒少相關法條的經費被法律設定為從優補助，並且以大量的罰鍰收入為相關兒少社福團體爭取到有法律保障的經費。這些預算則多半集中於這些團體有能力壟斷的領域，如中輟安置、社工輔導等等。兒少福利法條文中處處可見「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在立法、監督、規劃、執行、諮詢、修法方面的積極角色，這種自肥充權的做法目前已經是兒少立法的標準動作。

過去20年間，兒少立法團體所涉入的立法修法不僅止於以兒少為名的兒少條例與兒少福利法，目前被賦予最高正當性和急迫性的另外兩個法規——家庭暴力防治法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也處處見到兒少立法團體忙碌的身影。

勵馨基金會在2015年的年報中自滿的列舉了她在這些方面的修法成果：例如在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修法中，將目睹家暴的兒少（不分青紅皂白、不管有何具體狀態、不管是否受到衝擊）都納入家暴法，並延長保護效期由一年至2年，而且還可無限延長。這些措施都使得家暴防治的手得以深入家庭空間，也保證這些兒保團體的安置和諮商機構有著源源不絕的案件可以「服務」。另外，法條還規定中央主管機構「應」設置家暴防治基金，換句話說，政府預算的分配已經有法有據的調整了分配原則，將更多資金移入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依法可以介入的轄下。

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這方面，兒少立法團體以多年救援諮商家暴性侵的操作經驗，成功的在修法中擴大加害人範疇，也以此強化了性侵的可惡和傷害的可怕。修法後，連性侵害犯罪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以及犯強制觸摸罪判決有罪者，這些過去被視為沒有造成明確傷害的案例都被列入加害人，成為終身背負污名的性

犯罪者，必須接受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個人資料也依法被列入全國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26]。這樣一來，**不同程度的身體接觸或案情，猥褻或未遂，都被直接等同於性侵，沒有任何區分**。另外，修法後也規定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公開或揭露被害人資訊，這也意味著，對於案件細節的檢視和討論在任何空間裡都要受到嚴密的限制，**性侵也因此變成不能置喙的既成事實，只能透過這些團體所生產的性侵受害論述呈現**。司法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則被賦予更大的責任，必須主動關注並通報可能的家內性侵，也就是說，這些團體所發展出來判斷家內性侵的知識和程序，正式成為主導成案的關鍵。知識／權力的明確結合在這裡成為建制。

兒少立法團體在這20年間之所以能夠如此成功的介入這麼多議題和修法，能夠經營許多中輟安置機構以分包政府的服務功能，能夠打造自身良善的社福形象，正是因為它們獲得政府委託或補助以及企業和小額捐款，因而經營了諸多安置與諮商服務機構，也建立起一個龐大的性侵家暴兒少專家體系，有知識論述，也有專業諮詢[27]。現在，透過兒少福利法的修訂，這個知識體系找到了更大的操作場域，因為修法後，兒童或心智障礙之受害人得由專業人士協助詢問（訊問），檢察官或法院也可指定專家證人提供專家意見作為「證據」，以兒少福利法條文中處處可見的「兒少福利團體」角色，專家證人會從哪裡推薦而來也是可想而知的。這種修法不僅僅是兒保團體的自肥，更展現了它們積極左右司法的衝動。

另外，兒童福利法修法中的一個突兀修訂就是：被告或辯護人對被害人有任何性別歧視之陳述與舉止時，法官應予及時制止。這個修訂預示了勵馨等團體下個階段將以「性別平權」為

26 其內容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相片、犯罪資料、指紋、去氧核醣核酸紀錄等資料。在這些團體的視野裡，從此成為永遠可能再犯、因此需要追蹤監控的罪犯。

27 勵馨基金會2016年的年報裡顯示，該年度收入有4.3億，49%是政府委託及補助，擁有450名全職專業人員。勵馨承接了至少7個地方法院的家暴服務處或家事服務中心，與司法體系關係密切。

說詞來進一步介入司法。事實上，作為一個基督教出身的社福團體，勵馨已逐漸佔據婦團的身分，一年服務近千場次各種形式的性別教育，說是推動性別意識與性別平權，現在則已經與一些司法改革團體成立了「性別司法改革聯盟」，希望更積極的促使司法體系更加「性別友善」——在這個溫和開明的描述下流動的，恐怕正是目前已經明顯可見的、非常偏頗、矯枉過正的性別平權理念[28]。

家暴、性侵顯然是這些兒少立法團體最得心應手的操作領域，並且可以直接擴展到兒少保護、人口販運、女性充權等領域，並逐漸發展成為台灣國族政治的重要環節：政府透過交辦這些民間團體參與甚至主辦性別或兒少相關的國際會議，來進行替代的外交策略。例如從2005年起，勵馨便參與了聯合國200個國家級或國際非營利組織共同組成的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NGO-CSW），終止童妓協會（現為展翅協會）在承辦政府委託家暴被害人服務、性侵害被害人服務之餘，也加入了反雛妓、反色情的國際組織，並在適當的時候接受政府委託主辦國際會議，建構讓保守意識形態主導政策的氛圍。2006年兒少29條提出釋憲後，終止童妓協會就接受內政部兒童局委託，執行「兒童及少年從事網路性交易問題之防制與處遇之國際比較研究」，這個動作就是因應釋憲案的一種回應。2008年，內政部兒童局也交辦終止童妓協會舉辦「第三屆反兒童商業性剝削世界大會台灣會前會：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成效與檢討研討會」，為台灣在兒少性交易防制方面的工作成果定調，而且聚集社政單位、兒童青少年福利工作者、司法檢警單位、社工相關科系學者，串連起兒少保護的知識／權力鏈。

像這樣，由政府政策交辦、兒保團體分包主辦的研究項目和會議，都形成了製造社會共識，普及保守意識形態的效應，立法團體也在這些作為中攀升社會地位，打造社會形象，成功的以世

28 在司法領域之外，兒少立法團體對於涉入其他領域毫不手軟。例如勵馨在2015年已經擔任第一屆台北市公共住宅政策委員會委員，號稱為弱勢婦幼爭取適當居所，已經可以「監督北市的住宅政策發展」。

俗化的外貌執行其牧世的大業。

未竟之業，不休之工

回首前程，從1999年修訂29條，次年警方開始巡網執法到今天，我們這些捍衛性言論自由的個人和團體走過了漫長的抗爭路程，也對法律在忌性禁色的團體手中可以造成的惡果深有感受。時過境遷，性交易變成了性剝削，29條走進了歷史，新的40條就位，兒少福利法拓展了版圖，網路生態在這些年的荼毒之下經歷了一輪又一輪的淨化盪滌。帳面上至少有兩萬餘網民仍然活在羞恥冤屈的痛苦裡，兒少惡法10年的掃蕩卻已經創造了新的更為嚴峻的網路氛圍：今日的網路服務者和社交媒體提供者都自動設置了各種投訴、檢舉、監控的措施，網路使用者則習慣於彼此自動檢查言論，隨時要求刪除被指為「不當」的留言，造成異議者被無理停權，或者根本用排山倒海的正義魔人語言將異議者淹沒消音。台灣社會整體環境裡的仇視異見、道德高調、恣意控訴，當然更使得這些檢查措施任意橫行，網路空間的言論自由越來越不可想像。在新的權力佈局內，網路使用者要對抗的強權，顯然不再是清晰的單一權力來源，而是已經滲透社會各角落、藉著文明道德的強勢優勢，施展在異議者身上的各種權力和排斥。即使是順應屈從者，也難免於敵意衝突和內化犯禁的焦慮。

畢竟，社會並沒有因為這些掃蕩和荼毒而趨向和諧與合群，相反的，兒少的過度保護、嬌貴化、以及驚弓心態，都造就了越來越多脆弱心理和精神疾病。這些發展最終恐將是社會的反噬。其源頭則是權力的嚴重失衡：「以兒少之名」變成了超越一切的最高律令，形成權力獨斷的惡果，以及單向利益的膨脹與壟斷。

很遺憾的是，本書只探討了台灣社會內部的動力與佈局，對於在兒少議題上許多來自西方國家的知識／權力（例如聯合國的公約規範如何凌駕在地司法體系，美國的兒少專業支配與司法規範如何直接移植台灣，美國有關騷擾和霸凌的論述如何透過本地專業人士擴散，好萊塢的兒少道德恐慌意識形態等等知識與文化

殖民）均未能深究[29]。這些才是需要更深入與廣泛探討的課題。

這本書所記錄的，不僅僅是援助交際這個舶來的次文化現象如何在台灣被等同於性交易，如何被定位為嚴重的違法行為，如何被用來作為管制網路性言論的工具；本書所批判的，也不僅僅是台灣引以為傲的性別治理如何利用法理化的推土機將邊緣性實踐和性小眾枚平清理，如何滋養了目前這種傲慢、獨大、自義的主體狀態。本書更想要堅持的，是那些曾經／現在繼續抵抗上述權力擴散的人群如何鍥而不捨的發出批判的聲音——不管聲音多麼微小，行動多麼有限，總是未竟之業，不休之工。

29 甯應斌有提及美國惡待兒童話語的影響。〈台灣兒福法律與西方Child Abuse 話語〉，《連結性》，何春蕤編，台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10。頁205-234。